# 生命的信息下

俞成华

## 1. 几点撒但在人心思中的工作

人的得着生命，就是因为神进到人的里面来，人有了神就有了生命——永生；没有神，就没有生命。神的生命是在祂儿子的里面，人信——接受--神的儿子，就有永生。所以神必须进来，人才有永生。但是，在神进来的路上，撒但有拦阻。那么撒但用什么东西拦阻神，并且在什么地方拦阻呢？让我告诉你，撒但是用营垒拦阻神，并且是在人的心思里面拦阻。

撒但用营垒拦阻神进去

请我们看林后十章三至五节：“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借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在这几节的圣经中，我们可以指出几件事来：第一，有属灵战争的存在。这里明说，不是藉血气--肉体--的争战所用的兵器，也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第二，要攻破坚固的营垒，并且说明营垒就是那拦阻人认识神自高之事与计谋一一理由。第三，将人的心意--心思--夺回顺服基督。人的思想，本是背叛神的，在背叛的思想里，有许多理由与自以为高超的思想。这些的理由与自高的思想，就是撒但放在人心思里面的营垒，或者说是堡垒。你知道，在现代的战争里，你若要进入敌人的阵地，必须先攻破敌人所筑的堡垒；因为堡垒是敌人的保护，是拦阻攻击者进路的。在属灵的争战里，也是如此。撒但用营垒拦阻神进来，并且这拦阻是在人的心思里的。现在让我举几个简明的例给你们看就清楚了。

比方说，你对人传福音的时候，你劝人说，我不是劝你去作好，乃是劝你信耶稣，你的里面是没有良善的，你是作不好的，只有信耶稣得着永生，你才能得救，才能真的作好。你想人能信么？人总以为自己里面有良善，能作好，因他觉得吃素修行，修桥铺路，全是良善，而不知道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是朽木不可雕的。这就是撒但将一个“人能作好”，“人有良善”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里，作为它的堡垒，叫人不必信耶稣。人总是信说，宗教都是劝人为善，我只要凭良心行事够了，何必信耶稣呢。而不知道耶稣教根本不是劝人为善，而是劝人相信。但是人的心思里有拦阻，这一类先入为主的思想，就是撒但在人里面的营垒。

再举一个例：特别是中国人对于祭祖非常重视，甚至在朱子家训之内也提祭祖等事。因此就有许多人因为基督徒不祭祖，就非常反对，说这是不孝，这是忘本。岂知这就是撒但将这一些似是而非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里，作为拦阻神进来的营垒。除非等到这一类的思想被神的话攻破，人才能顺服基督，神的生命才找到进路进入人的里面去。对于世人，神要攻破营垒，然后神才能进去。对于信徒，神还得继续做工更新心思。一直到一切由撒但来的属世的思想都攻破了，才能说我们有基督的心思了(林前 2:16)所以千万不要受欺骗说，我已经有了新的生命，所以我的思想也完全是新的了。弟兄们，没有这件事。人可以有一个新的心，同时还可以有一个旧的头。心思的更新，还是逐渐的，并没有我们所理想的那么快。在此我们需要继续的蒙怜悯。

或者在这里，让我再举一点经历上的例给你们看：就是有了生命的基督徒，对于比较深一点的真理，还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里面有成见--营垒--在那里拦阻神的话。我记得有一次对一位信徒说，我们不能接受人看为美好的，因为人看为美好的，不一定就是美好的。我们要看那美好的源头是什么，是出于神的才是真的好，出于人的，人纵然可称它为好，但在神面前不一定好。那位信徒不能接受，并且和我辩论说，只要是好的总是好的，管它源头不源头。这一类的信徒多得很呢！这就是证明说，在他的里头还有许多撒但放进去的营垒未曾完全除净。

因此神要继续做工，借着祂的话照亮我们，将在我们里面一切不准确，不正当的思想除去，好使我们的心思完全顺服基督的管辖，让主掌权。

撒但用阻塞--荆棘--拦阻神的出路

当我们信的时候，神借着祂的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联合，这样，在圣灵的里面，我们有神，在这里，神要找出路，祂的出路，是由中心往圆周的，所以是由灵而魂而体的。但是，当神要在我们的灵里启示祂自己时，在许多人的心思里遭遇到阻塞。因为心思被别样东西霸占了，塞住了，神在灵里的启示不能被心思看见。现在请我们看几节圣经来证明我的话。

请看马可四章十八至二十节：“还有那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又领受，并且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这里的道，就是生命的种子。它要长大，但是遭遇了拦阻，就是荆棘把道挤住了。这里也告诉我们荆棘是什么：第一就是世上的思虑。意思就是今生各种各样的事务，须要人用心思去想的。第二是钱财的迷惑，人因为要想发财，心思就受欺，以致在心思里一直思念如何赚钱，怎样发财，在头里装满了发财的念头。但是，神的话说这是一个欺骗。凡想发财的人，都是受撒但欺骗的人。第三是别样的私欲。就是各色各样的欲望贪求，醉生梦死地在声色货利中追逐，这些东西都在人的心思与情感的里面。在这里，我们看见撒但利用这三种东西塞在人的心思里，叫心思没有空地，统统被霸占了，叫心思为着世界的种种，一直不停地在那里转动，像波浪似一直地起伏不停。你想看，神在灵里的启示哪里找得到一个合式的出路呢？有经历的人都知道，人的心思须要安静像无风的湖面一样，这样的湖面，才能映得出湖边美丽的花草。照样，神需要一个安静而不被霸占的心思，来明白神在灵里的启示。现在人的心思里满了荆棘，已被占用，所以神的启示也就无路可通了。神是这样地受拦阻找不到出路，结果，这人在属灵的生命上就不能长大，不能更深的认识神。因他的心思得不着启示的光照。

内外之战

加拉太五章告诉我们，基督徒的里面有肉体与圣灵的争战，这是每一个活在神面前的人所共有的经历，在此不提。我所注意的，就是那些学习与神同在，在里面认识神的人中间，的确有一种情形，我称它为内外之战。这里的战场，仍然是心思，就是到底心思被用在外面的事物上呢，或者心思被带到里面在神面前与神同在呢？有经历的人告诉我们一句话，“父亲在家里，而我们在远方。”真的，这是我们的光景。你看我们的眼睛，因着看见世界形形色色的东西，一下子将我们的心思带到世界的事物里去了。我们的耳朵也是这样，常因着外面的声音，将我这人带到远方去了，而不与住在我里面的神亲近了。所有身上的觉官，都能将我们带到外面去，眼与耳特别厉害就是。哦，多少专心爱神，亲近神的人，是何等的愿意闭眼，塞耳，哑口呢！是多愿意将世界和世界的一切关在外面，而单独地与神同在呢。这没有别的，这就是愿将心与心思，由外面纷扰的事物里，收回到里面来亲近神。就是将游荡在远方的浪子--心思--召回到父亲所在的家里。哦，亲爱的兄姊们，一天二十四小时中，到底你在远方的时候多呢？还是在家里的时候多呢？父亲是多愿意你们回家在那里享受祂所预备的肥犊呢！

哦，神的丰富是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在我们里面是被这丰富的生命所充满的(西2:9、10。)神一切的丰富都在这生命的里面，何必旷时废日到外面找猪所吃的豆荚呢！神是最近的，祂住在我的灵里比我们的自己--魂--还要近呀。只有在这里，是最容易遇见神的所在。只要集中你的心思往里看，神就住在你的最深处。但是，撒但是不愿意我们去亲近神的，它要利用世界各种的事物，借着我们的觉官，将我们带到外面去，叫我们远离神，要我们吃那不能喂养生命的豆荚--世界的享受。在这里，我们该拣选：到底是要活在神里面呢，或者要活在世界的事物里面？世界在外面，神在里面，我们心思里的思念，要定规我们到底活在哪一边。

心思被撒但占用的危险

人的心思正像一匹野马，一直是乱跑的，是不羁的。有许多的意念是撒但塞进来的，是仇敌射进来的火箭，并不是出于我们自己。多少的时候，在我们的心思里有污秽的思想，贪心的思想，恨恶﹑嫉妒的思想，骄傲自大的思想，猜疑﹑妄想等等，都是出于撒但的。你怎么知道是出于撒但呢？你只要问这几个问题，就要看清楚的：第一，是不是我一一基督徒--要想这一类的思想？第二，是不是神--圣洁的神--要我想这一个思想？如果两者皆不是，就第三，源头必定是撒但。可以断定无疑，并且应该立刻拒绝，不让它继续在心思里思想。在这种光景中，还可以问一个问题，就是到底是我主动地去想一个思想呢？或者是一个思想抓住了我的心思勉强我思想呢？如果是我主动要想，是正常的；如果是一个思想抓住了我，勉强我去想，这就是撒但作的。

我曾遇见这一类的人，不但是在外教人中，而且是在弟兄姊妹中。有的人已经落到一种不正常的情形里，他不能管理他的心思，有一些射进来的思想，明知不该想，还是要想，没有能力拒绝它。意志非常软弱，无法控制。在这一种人身上，撒但已经有相当的地位了。若不趁早用意志拒绝，就要落到意志被动，行动失常，就要做出他意志不愿作的事，甚至有实行自杀的。在十多年前，我亲自遇见过一个人，他无故自杀，幸而未死。但当你问他为什么自杀？他说，实在不是我要自杀，谁不爱惜自己的性命呢。但在那时有一个力量转动我的意志，是我所不能抗拒的。你看，这人的意志已经被动，落到他自己不能控制他的行动了。但是，意志未落到被动之先，心思已经被撒但占用了。撒但占用人的心思，几乎有六千年之久，它以它非常巧妙的方法，不知不觉人就落到它的陷阱里去了。

那么它用什么方法呢？我告诉你，它用裹着糖衣的毒药给你吃，吃的时候是甘甜的，叫你享受，叫你舍不得放下，结果就中了毒。我想多少我们都有一点这一类的经历。岂不是有时候在那里憧憬着一个思想，你不是越想越有味，越想越甘甜，一直想入非非，叫你心荡神移么？明知这思想不对，是幻想，是妄想，是该定罪的，但是因为你喜欢它，就不愿意拒绝它。这样，这一类的思想，在你心思里渐渐地得着了地位，到了后来，你不想它不行。

所以在这里你该注意一件事，就是有一些塞进来的思想，叫你有所享受的，你得赶快将这思想放在神面前看看，若不是神所许可的，就该立刻拒绝它，抵挡它。因抵挡魔鬼，魔鬼就必逃跑了。但是你说，这思想一而再，再而三，一直来怎么办？让我告诉你，你还得一直拒绝。这是消极的抵制。有一个更好的办法，是收集你的心思往里面去亲近神。“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4:7-8)。这是一个积极的办法。如果你能学习常常亲近神，拒绝闲杂不正当的思想，到了后来，你要看见你的思想变着简单了。并且你的话也能减少，人也安静了。这是心思被撒但占用的一个拯救。

撒但将坏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里同时又控告人是犯思想上的罪

在基督徒中受这苦，吃撒但这一个亏的人实在不少。现在我说一个事实来讲明这一件事。当我作小学生时，学校里有一个规矩，就是每一个去厕所的人，都得拿着一枝竹签去。(全校只有一枝)这样，你只要一看竹签在不在，就知道厕所里有没有人。有一天，竹签一直找不到，同时厕所里也没有人。后来一位甲姓的学生，到乙姓学生的书包里一找说，找着了，并且说竹签是乙姓偷的。其实乙姓一点也不知道，乃是甲姓放在乙姓的书包里，同时又陷害说，是他偷的。其实统统是甲姓一手所作的。弟兄们，这甲姓所作的，就是今天撒但在人心思里所作的，它一面将坏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里叫人去想，同时又控告人说，你是犯思想上的罪的人，像你这样的人，定规没有得救，难道得救的人，还有这一类污秽思想么？哦，受这一类思想上的苦的人，定规不在少数。但是，不知道这是撒但一手所作的：放进污秽思想的是它，控告你犯罪的也是它。其实你是无罪的，乃是撒但用你的心思犯罪罢了。

那么你就要问说，我们所有污秽的，或者说不正当的思想，只要往撒但身上一推，我就可不负责了，是不是呢？不，不。让我告诉你，有撒但该负的责任，也有你该负的责任，并不是说人一点责任没有。请你记得，撒但将一个坏的思想放在你里面，你的心思就在那里想一个坏的念头，比方说，你已经想了五分钟，在这五分钟之前，你没有觉察你想坏念头，到了五分钟之后，你觉察了。在这里请注意，就是在你未觉察的五分钟里，是撒但负责的，是它犯罪，是它占用你的心思犯罪。你没有犯罪。但是，等到你觉察的时候，若立刻拒绝，你就绝对无罪，但是，到你觉察之后，继续思想，或许因为你在那思想里有所享受，不肯放下，在此你要负责。当你觉察之后，你仍继续的思想，就是你接受了撒但的思想，在此你和它一同犯了思想上的罪。你得在神面前认罪蒙血洁净。所以切不可在觉察之后继续思想，这是拯救。

什么是觉察呢？觉察是神给你光的时候，一有光，一觉得不对，你就该定罪是罪，立刻拒绝这思想。这样你就是无罪的。在这里，让我说一个比方，也许能够叫我们更清楚。因我自己是很得这比方的帮助的。这好比一个贼，他偷了一大堆的东西，他对你顶好，要将一部份的赃物拿来送给你，问题是说当你知道了这是赃物之后，你接受不接受？如果你觉得这是作贼偷来的东西，你不要，你拒绝，你就无罪。若是你知道是赃物，但因为这些灿烂眩目的宝物，你舍不得拒绝的话，你就有罪。贼将赃物拿来分给你，是他的自由。你的拒绝是你的自由。你不能拦阻他不拿来，你却能拒绝他不接受。撒但可以多次将坏念头放在你的心思里，这个它有自由；但是，你可以在觉察之后拒绝它，这是你的自由。千万不要中撒但的计，以为一切坏的思想都是你自己的，以致一直自责，失去平安与喜乐。但愿神保守我们。

猜想

现在我想到猜想这东西，不知害了多少人！多少家庭中的惨剧，朋友中的分裂，教会里的意见，社会里的事故，都是由于猜想而来呢！多少的谎言是起于一个人的猜想，后来一传十，十传百的将谎言散布出去。撒但将猜想放在人的心思里不知道杀死了多少人，破坏了多少家庭，陷害了多少无辜的人！对于这件事，我想不得不注意一下，因为我的确有看见许多基督徒还是受这猜想的害而不自知。在我的经历，曾有几位的弟兄来对我说，俞弟兄，到底我有什么事得罪你，不然，你的脸为什么对着我总是不好看呢？我这样地被弟兄一问，真弄得我啼笑皆非，因为我和弟兄根本没有事。祇得怪我的脸不造就人，因为不常带笑脸，以致弟兄猜想说我和他有事，其实一点事也没有。你看撒但能借着一个不笑的脸，塞进去一个猜想。哦，诸如此类的事多着呢！有一次，我在家里，忽然发现一双皮鞋不见了。我与内人共同猜疑说，定规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偷去，一因为他是穷人，二因为只有他一人来我家玩过。但那时我就对内人说，这是猜想，没有凭据，即使是他偷的，我们也不猜他，虽然顶像是他偷的，但还是有错的可能。果然，过了几天，我们在箱弄里看见了那一双皮鞋，后来知道是我三岁的孩子，无意识地将鞋子丢到箱弄去了。还有一件事，给我一个很大的教训，就是甚至有几百人有同样的猜想，而结果是错的。这件事是这样：一位某一大医院的院长，收到了一封侮辱他的信，信里画着一只猪，意思是说院长是猪。后来院长与教职员就讨论，猜想到底这事是谁作的，结果他们断定说是某某一位三年级的医学生作的。于是请他来。他说实在不是他作的。但院长与教职员说，字迹很像你，你自己有数，不必抵赖，甚至数百个同学也无一人替他说话，结果这学生被开除了。过了几个月，才知道不是这学生作的，而是另一位早已被开除的学生作的。但是到了水落石出时，这学生已经冤枉的被开除了。你看，这是猜想所作的事。多少“莫须有”的罪，是从这里发源呢。哦，这是撒但作的，我们应该儆醒！

## 2. 如何发展神觉

( How to Develop God Consciousness )

什么是神觉

在没说到发展神觉之先，我们得先知道什么是神觉？按着神的创造，我们知道人是三部份组织而成的。外面物质的部份叫做体。或者说身体。在身体上有觉官，如眼，耳，鼻，舌等。体就借着这些觉官，与世界的事物接触，来认识世界上的物质。这一个我们称它为“世界觉”，所以“世界觉”是身体的感觉，是身体借着觉官来感觉的。

中间心理的部份叫做魂。魂的里面有心思，意志，情感，三个机关。一个人是借着这三个机关来认识自己。所以魂是“自己觉”的所在。

最深的里面，有我们的灵，灵有三种的功用，就是直觉，良心，交通。所说的神觉就是藉灵的直觉去知觉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所以灵是“神觉”所在的地方。

所以认识神，知觉神，并非藉身体上的觉官，也不是借着魂里的心思，意志，与情感。乃是藉灵里的直觉来觉祂，来认识祂的。所以说，我们的灵才是认识神的机关。

一个难处

但是在这里有一个难处，就是在神的创造里，虽然灵是人里面最高的部份，魂是中间的部份，体是最低的部份；然而人的主体还是魂，人的特点还是魂，代表这人的还是魂。创世记二章七节是说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一个活的魂(原文)(神称人为魂，所以魂是人里面的特点。因为一样东西的称呼，给一个名字，就这名字是够代表这东西的。在这里，代表人的不是最高部份的灵，也不是最低部份的体，而是中间部份的魂。岂不是在人的经历中，魂也是人的代表么？因为人“自我”的感觉与寄托都在魂里面。而不在灵或体的里面。人既然是一个魂不是一个灵，知觉神的--神觉--是灵，不是魂。所以在这里人就有一个大难处，就是人凭着自己--魂--的聪明，知识，学问，不管你的知识多大，学问多高，你还是无法真的认识神的。因为人的魂根本不是知觉神的机关，知觉神的机关乃是灵。

世界的人无法知觉神

世界的人有灵，而他们的灵向着神是死的，因为世人有罪，这罪叫世人与神隔绝，同时他们的灵里没有神，既然在灵里没有神，你虽然有灵，也无从去知觉祂。因此我们就知道为什么缘故全世界最有头脑的哲人，博士，对于物质方面可以有惊人的发明，而对于神的认识，是莫明其妙的。因为里面没有神，就根本无法借着他的灵去知觉神。

惟有基督徒能认识神

所以只有基督徒能认识神。(一)是因为罪蒙赦免与神中间没有阻隔。(二)是因为里面有一个已经活过来的灵，能借着直觉来知觉神。(三)是因为有神的灵--就是神一一住在灵里，并且基督徒的灵与神的灵是联合为一灵的，或者说神的灵是住在我们的灵里的，神的灵与我们的灵有分别，可是分不开的，这两个灵是二而一，也是一而二的。这样我们能说我们的灵与神的灵是一直继续不断的有接触的。所以神的灵有什么动静，我们的灵是不该不知觉的，因我们知觉神的条件都已经俱备了。

虽然如此，但大多数的基督徒对在直觉里认识神，仍是模糊不清，莫明其妙的，到底原因在哪里呢？

第一 因为灵不能直接使人明白

在前面已经说过，认识神的机关不是魂，认识神的机关乃是灵。但是明白灵所认识的却是魂。表达灵的意思的，解释灵所认识的，翻译灵所知觉的也都是魂，如果只有灵里的知觉而没有魂--心思--的明白，这人(请注意“这人”)仍然是莫明其妙的。因为人自我的感觉，寄托在魂的里面。若要这人明白灵里的知觉，就这人的魂--心思--非被光照不可，非看清楚不可。让我直说魂是人“己”寄托的所在。魂不明白，就是这人不明白。魂里明白，才是这人明白。所以我的话要这样说才清楚，灵是知觉神的机关，魂是不行的，在知觉这一点上，魂没有用处。但是在灵知觉了之后，就绝对地需要魂--心思--来明白灵所知觉的到底是什么，若不然，就这人是永远不清楚的了。所以直接去知觉神--一认识神--的是灵。但是间接地使人明白的是魂，所以我说灵不能直接地使人明白。

第二 心思不在家

既然心思是使人明白神的一个间接的机关，心思的责任也就不小了。但是心思对于灵没有负该负的责任，它像一只野马是游荡惯的，它一下子被眼睛带到外面去，一下子又被耳朵带到外面去，世界有数不过来的事物，都能将心思带到外面去，心思不在家，灵也就无法将它所知觉的使心思明白。

第三 心思被占有

要明白灵里的知觉，需要一个安静不被占有的心思，但今天的心思有今生的思虑，钱财的迷惑，以及各样的私欲将心思霸占了，以致神的道--生命--受拦阻不能长大，因为心思没有空去明白灵在里面的知觉，结果人变作胡涂了。所以一个被霸占的心思，是一个神觉出路的拦阻。

第四 心思不惯注意灵里的事

自从人堕落之后，几乎有六千年之久，人的心思总是受身体上觉官的支配，受世界各种事物的支配，而不会受灵知觉支配的。这样，就心思不能常常像一个婢女一直注意她的主母--灵--注视里面灵的动静，学习解释明白灵的知觉，这样，就灵里的知觉也就此埋没了。

第五 灵本身的功用也埋没太久了

人若没有得救，人的灵是没有办法知觉神的。因此人的灵对于知觉神这件事，已经埋没太久了。一个机关或说一个肢体，你越用它就越发达，功能效率也越大，若不用它就要渐渐退化痿缩的。灵也是如此。人的灵既然不在知觉神这件事上彰显它的功用，就难怪许多人连灵有没有也不敢断定了。这是撒但在败坏人的事情上一个极大的成就。那么，我们有什么方法使我们的灵，在神觉上长进呢？

如何能使它发展呢

刚才说过身上的肢体须要用它，它的功能才发达。譬如眼睛，如果你将一只眼睛包起来不用它，过了几年，视力会减退的，位置会歪斜的。如果一只手你一直不用它，就这手上的肌肉会瘦小，力量会减退的。所以须要用它，它的功用才能正常。当你用眼睛的时候，你不止是用外面的眼睛，你也实在同时用里面心思的眼睛，你若光用外面的眼睛，而不用心思，结果就是视而不见。照样，外面的耳朵可以听，而里面的耳朵--心思--可以不闻的。所以一个正常的看见，必须是眼睛和心思同时并用的。照样，一个正常的听见也是耳朵与心思并用的。这样，就外面的眼睛能视，并有视的操练，则其功用加增；里面的心思能见，并有见的操练，其功用也加增。现在让我说一个比方来讲明我的意思，比方：一个不识字的人，看见一章圣经的字，以外面的眼睛来说，他看见的字形与我所看见的字形是一样的，但是他只能看见外面的字形，而我却看见字里面的意义。在他，我只能说外面的眼睛没有病，是正常的，而里面的眼睛--心思--却没有操练。或者说一个识字的十岁的孩子，读一章圣经，我也读一章圣经，这孩子也有相当的领会，但他的领会不如我的领会，因为我心思的操练比他多。虽然外面的字形是一样看见的，但是我里面的认识却比他多。我在这里所注意的点，就是说要看见并明白世界的东西，眼睛与心思须要合作才能得到合适的效果。

神觉与心思的操练

照样我的灵是一个神觉的工具，或者说机关，好象眼睛是看的机关一样，灵里的知觉--好象眼睛的视一样。眼睛视了东西，而没有将所视的东西带到心思里，这叫做视而不见。照样，灵里有感觉而没有将感觉带到心思里叫心思明白，这个人仍然不领会灵的意思。虽然灵里有感觉而无心思里的解释，就像视而不见一样。无论从眼睛到心思--由外到里--或者从灵到心思--由里到外--心思总是这一个人明白的机关。所以一个正常的神觉，必须是心思与灵同时并用的。灵里有感觉，心思也能解释这感觉才行。多少的时候，我们可以有二位基督徒对于某一件不对的事，在灵里有同样的感觉，但是甲只感觉不对，而说不出不对在哪里。而乙呢，不止感觉不对，并且能说得出不对在哪里。这就好象一个不识字的人与一个识字的人一样，字形是一样的被看见的，而一人能解释，另一人不能解释。那能解释的人，就是心思有操练的人。心思有属灵操练的人，也就是能解释灵的感觉的人。这样心思的操练，就变作明白神觉一件非常紧要的事了。

如何操练心思

当将游荡的心思，往外跑惯了的心思，用意志把它收回来，拒绝一切灵以外的思念，集中心思在灵上面，思念灵的事(罗8:5-6)。在思念时是不用力的，多注意在灵的上面过于思念的动作。在此，心思的态度是安静的，谦卑的，柔和的，敬爱的，敬虔的，在那里注视一位住在里面的神。这样操练过一段时间之后，心思里闲杂的思想就会减少，集中的力量就更强，思念变作单纯，连言语也稀少了。(一个多言多语的人，是表明他的心思没有经过操练。)这样因为心思一直注意在灵上面的缘故，心思和灵的接触自然加多，也更认识灵的情形，灵也就有更多的机会将它所感觉的达到心思去，这样心思明白灵的能力就要越过越强，到了后来灵一有感觉，心思也在同时能有准确的解释，好象眼睛一看见东西，心思立刻明白这东西的意义一样。结果就变作一个属灵的人，因为这心思是一个认识灵的心思，也就是一个更新的心思。我想这里有一个定律，就是心思多注意什么事，多思念什么事，它就在什么事上长进。我记得当我年轻的时候，有几个月之久，一直研究像棋，后来到一个老朋友家去，他的棋艺本来和我差不多，但经过我数次研究之后，他就远不如我了。这没有别的，因为我的心思在下棋的事上比他更长进，更通达而已。照样，心思如果一直注意灵的事，思念灵，一直与灵接触，就自然而然的能更多认识灵，并能很快的明白灵的意思。这就叫我们看见心思该往里面去，向着灵的方面去操练的紧要。但是，请你记得，差不多全世界人的心思都是往外发展，在世界的事物里转念头呀！

当保守灵在正常的情形中

通常来说，灵可有三种情形，在这三种情形中，二种是不正常的，一种是正常的。下沉的灵，受压的灵，灵好象是瘪了气似的爬不起来，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形，在此应该找出原因，把原因除去，恢复正常的状态。第二种的情形，就是灵过于伸展，变作狂放。灵能高升本是好的，但过于高升，就要变作不受约束，情形反而不正常了。在此意志该起来管理它，约束它，不许它过于伸展。第三，正常的灵乃是镇定的，安静的，既不下沉，也不狂放。这一种灵的情形，在神觉上才有正常的功用，所以我们应当保守我们的灵一直在正常的情形中。现在让我极简单的说，你要神觉发展，神觉长进，只要收回心思停住在灵的上面，同时有一个安静的灵，在正常的状态中就行了。像盖恩夫人所说的简易祈祷法，与劳伦斯所注意的与神同在，只要人肯去实习，就神觉自然发展。

注意：借着神觉认识神，是惟一直接真实的办法，是直接用灵去摸着神的自己的，所以请特别注意。

神觉（补）

(一)神觉使我直接认识一位无限的神--虽然是借着我的灵知觉一位住在我里面的神，但也就知觉那位坐在宝座上绝对无限的神。因为在歌罗西二章九，十两节圣经里，我们能看出住在基督里的神是一位怎样的神。这里说的“神性”在原文是指着神之所以为神的绝对无限的神性，并非指着神某一种性格而言的(请看达秘注)，再加上说“一切的丰盛”，这就叫我们知道住在基督身体里的一位神，是不折不扣，绝对无限，坐在至高宝座上的那位神。神和神一切的丰富，完全住在基督的里面。这一位满了神一切丰富的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所以在我里面的丰富，也就是在基督里面的丰富。哦。我是多丰富，哦，我所能知觉的是多丰富多无限的神！哦，神觉使我认识一位无限的神！

(二)神觉要使我像神--借着灵知觉神，接着心思就得着光照，使我明白神，藉此使我的心思更新，也就是我的魂改变。歌罗西三章十节“在知识上更新”，该翻作“更新到完全的知识，并且是照着创造他的主的形像的。”意思就是说我们要完全更新，主的形像如何，我们知识更新的程度也要如何，这就是要更新到完全像祂。今天因为身体还未得赎，更新的部份还是限于魂，但是魂可以更新到有完全的知识就是像祂一样，因为我的魂受着里面(藉神觉)神生命的熏陶，使我照着神的形像更新，这样我的魂就越过越改变，满了认识神自己的知识。

## 3. 主十字架工作的伟大

今天我觉得有两类的圣经要读，有两个信息要传，如果时间充足，我讲两个，如果没有时间，只讲一个。

第一类的圣经：

歌罗西一章二十节：“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希伯来九章二十三节：“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

约翰壹书三章八节：“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约翰福音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四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的血的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第二类的圣经：

创世纪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节：“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他为女人，因为他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有相当一段时间之前，在上海我看见一件大的事，是我从前所未曾看见的。我看见这个以后，心里非常欢喜。以后神就给我引导来传这个。因为身体的缘故，我许多时候没有站讲台，但是因为里头有引导，就有一次在上海讲了这个。以后我觉得这个信息不止是为在上海的弟兄们的，也是为在南京以及其它地方的弟兄们的。这信息就是主十字架工作的伟大。

我们常常注意到主十字架的工作，但注意最多的方面，就是关于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解决了亚当所带来的堕落，解决了我们的罪和我们在亚当里的一切。我们的思想总是注意地的一方面，一直在地上绕圈子，没有想到天上去。总是一面想到亚当整个的族类，一面或者说更小一点想到我自己，因为我是亚当的后裔，在祂里面我是有本罪的，我的行为也是犯罪的。

但是，主十字架的工作，正好解决了亚当的问题和我的问题，我心里很欢喜，这不过是地上的。我们看主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只和地和个人发生关系，没有看到天上去。我已往也是这样，并没有看见主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是那样的伟大，就是和全宇宙都发生了关系。这是我最近几个月所看见的。你若看见这个，当擘饼的时候，你就要有更多﹑更厉害的赞美和感谢。

现在我要拿圣经来给你们证明主的工作不止是在地上，也是在天上。

歌罗西一章二十节：这里我们清楚地看见，撒但不止污秽了地，它也污秽了天，撒但的工作，不止限于地和人类，在天上有一部份，它也污秽了。所以基督所流的血，不止解决了地的问题，也解决了天的问题，使天和地都与神和好了。

希伯来九章二十三节：这处圣经证明同样的事，让我们看见撒但的工作，不止在地上，也是在天上。这里说天上的本物，是需要洁净的。那更美的祭是指着基督十字架的工作说的。

约壹三章八节：撒但在天上作了事，也在地上作了事，所以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不止解决了地上的难处，也解决了天上的难处。神有两方面的难处，天上的和地上的。这两方面的难处，主都解决了。这里有一个字，我特别要弟兄和姊妹注意的，就是“除灭”。这字在英文本里是“Undo”，这意思和“do”相反的。撒但在地上做事，在天上也作了事。在天上它作了多少，我们不知道。在地上最少我们知道，全人类都堕落了。撒但已经“do”了“Something”，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Undo”它所作的，它作了多少，主“Undo”多少，它作了百分之九十九；主就“Undo”它百分之九十九，在天上它作了多少，主就“Undo”它多少；在地上它作了多少，主就“Undo”了多少。这里撒但有一个“do”，主有一个“Undo”正好是针锋相对的。所以主的工作是一件伟大的事。神创造了天和地，本来是没有罪的，像纯洁的白布一样。但是撒但污秽了它。感谢赞美神，主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是那样的伟大，把撒但所带进来一切的污秽都洗净了，一切的问题都解决了。神所有的难处，借着基督所流的血，都完全解决了。这是伟大的。如果我们的眼光真是看到主的工作是这样的伟大，一切的事早已解决了。主耶稣已经解决了一切的问题，所以祂能安息的在父的右边坐下了。

你也许要反对我所说的。你说，在天上我们不知道，在地上至少我们看见有许多犯罪的事，国与国相争，犹太人和亚拉伯人也在那里争斗，美国和俄国的意见不合，印回一直在那里冲突，就是弟兄中间也有不和睦的事，在姊妹中间也有，你怎么说主的血已解决了一切呢？最低限度，我们就着世界来看，我们信不来。现在让我说一个比方，你就会看见这问题实在是解决了。

在第一集的“生命要吞灭死亡”一文里，我曾用了一个比喻，就是打针的比喻，也许你们中间有的已经看到了，但为着那些没有读过的人，我再说一下。

作医生的都知道，打针是一种很有效力的治疗，针一打进去，疮与疖就全好。像Sulfa一族的药，特别是治脓疮有效的药。如果我生脓疮了，也许非常痛苦，很不舒服，我就到医生那里去，医生知道这病的治法，就给我打了一针药，如果这一针药剂是够份量的，这脓疮定规会好。你若是有信心，也知道这药的功效，你看见针一打进去，你就不问这脓疮的情形如何，也许它还是痒，还是痛，还有血和脓流出来，但是你就不会害怕，因为治疗的东西已经进去了。你等三天五天，它定规会好。今天在社会上，在国际间，你看见撒但所作许多的事，这不过是三天五天的事，因为针已经打进去了。主的血在十字架上已经流了，在宇宙中血已经打进去了，这血能洗净一切的污秽。另一方面，在血里面有生命，这生命的能力能吞灭所有撒但的死亡与权势。这血已经放进宇宙里来了。这一针打进撒但所污秽的宇宙里，是有够大的力量的。你虽然看见世界上还有许多坏的，或者说不法的事情，这正像疮还是有脓有血，还是又痛又痒，但是针已经打进去了。你若是看见这个，你就要向着这一切发笑，因为几天以后，鬼就不能作什么了。这不过像细菌最后的挣扎。就像主耶稣赶鬼一样，那鬼使那人抽一阵疯，但是至终它还是要出去的。针打进去，你也许还感觉发烧，还不舒服，这不过是细菌的挣扎，因为它要死了。因为你就要看见痛也没有了，痒也没有了，脓血都没有了。我告诉你，有一天这世界要成为我主基督的世界，万国要成为主基督的国，认识神的知识要充满大地，如同水充满海洋一样。所以弟兄姊妹，你若有这个眼光去看世界上一切的事，你就知道这没有什么难处了。因为主的血已经流了，这血能洗净一切的污秽，要吞灭一切的死亡，使主的生命充满万有。我们是初熟的果子，我们能先得着。弟兄和姊妹，这是一件大事。当我看见了这一个，我非常欢喜，因为一切都完成了，一切都解决了。在天上我们不能看见，在地上我们看见许多的事，不过是撒但最后五分钟的挣扎罢了。撒但不能在作什么，撒但最大的权势是死，但主是生命，定要吞灭死亡的。

在“生命吞灭死亡一文”里，那是说到个人的。在我们的经历上，我们没有像主耶稣那样得胜，这就像我们的疮还在痛，还在痒，还有脓。但是我看见针已经打进去了，这痛和痒不过是三天五天的事，神那宝贵﹑吞灭死亡的生命，已经在我里头，祂要从我的灵到我魂里，也到我体里，有一天，我的全人要改变形像和主基督一样。所以弟兄姊妹们，如果我们能有永世的眼光看事情，像神那样看，就我们看见一点痛，一点痒还算得什么？我们能向它发笑，能嗤笑它，因为神伟大的工作，在我里面已经做成了。弟兄姊妹们，我真感觉到神对于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太满意了！不管撒但的工作有多少，主的血完全解决了它。撒但“Do”基督“Undo”，全宇宙整个的问题，完全都解决了。基督要充满万有，祂现在要充满我们。

你也许说，基督充满万有，连撒但也要充满么？不。主说撒但在祂里面毫无所有，并且将来有一部份人要下到地狱去。你也许要问，主的血岂不是能洗净一切吗？那一部份怎么办呢？我告诉你，我今天的话是羞辱撒但，我给你说一个比方：

在抗战的时候，日本人在南京占住了许多房子，也许他们把你的房子占了，把天花板拆了，把窗子的玻璃打破了，把地板也拿去了，把你的家弄得一塌糊涂。以后他们失败了，跑掉了，当你回来，你看见了这一切，你必须要修理好才能回来住。但是有的东西能修理，有的不能修理，像垃圾一类东西，就不能洁净，只有把它掷在垃圾筒里，这就是地狱。所以一切能够洁净的神都洁净，不能的，就都丢在外面垃圾筒--地狱里--去。

当我知道这个，我心里非常安息！主，你作了这样大的事，我今天就在这里面。起初我只知道主解决了地上的事，不知道主的血也解决了天上的事。有一天撒但要到垃圾筒去。撒但的工作那样大，把诸天都污秽了，但是主的工作更大，不止“Undo”了撒但一切的工作，主要作到一个地步，好象撒但从来没有作一样，同时把它永远放在火湖里。这是基督的得胜！所以今天下午，你若去擘饼，你应当有更多的赞美。你记住我所说的，就是你看见一个人被鬼附了，你要向它发笑说：你还能作什么，不过是最后五分钟的挣扎，垃圾筒已经给你预备好了。

教会是基督的化身

另一件宝贵的事，我愿意让你们看见，就是教会是那样的高尚，圣洁，荣耀，以致我不能用话语来讲明她。真的，教会没有别的，就是神的化身。或者说，就是基督的化身。你也许说，你胆真大。但是我说这个是有证明的。让我们先看预表亚当和夏娃的故事。亚当是先被造的，夏娃是后来造的。造夏娃的原料，就是有一天神让亚当睡了，从他肋旁取出一块肋骨造成夏娃，所以夏娃的里面是亚当。你若问夏娃从哪里来的，她要说是从亚当来的。亚当也给她作见证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教会没有别的，教会的原料就是基督。如果我们没有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能成为教会的一部份。教会就是基督的化身。主耶稣就是那一粒种子。祂在十字架上死了，祂打开祂的自己。五旬节的时候，祂在圣灵里又来了。祂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这些子粒，就是那一个子粒--基督--的化身，这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教会就是基督。如果你问我教会是什么做成的？我要说，教会的原料就是基督。从这里你就要看见，教会从来没有堕落，从来没有污秽罪恶，从永世到永世是荣耀的。你信得来吗？我问你基督堕落过没有？沾染过污秽没有？从来没有。教会从永远到永远是圣洁的。

那么为什么用水借着道来洗净教会呢？污秽才需要洗。这没有别的，教会像一个小孩子，她本身是从来没有堕落过的，永远是圣洁的。这小孩子若摔倒了，他就需要洁净，但这是外面的污秽，这不能污秽她的里面，不能污秽这小孩子的本身。从亚当所带来的污秽，就像小孩子在路上跑，摔倒了，沾染了污秽一样。主耶稣的血，洗净这一切。我有一个水晶球，里面很清洁，外面会染上尘土。但里面仍是清洁的。外面可以洗，但所洗的不是她的本身。基督徒的外面需要洗，但是他的本质是无须乎洗的。今天那不需洗的生命在我里面，他要逐渐的洁净我的外面，这是主观的。在客观方面，我们在神面前已经洁净了。圣灵运行在我里面，逐渐的洁净我，到一天我就要像主那么洁净。当我们进入荣耀的时候，个个都要像主耶稣。神本来的目的，就是这个。但是今天人没有这样的眼光。我给你们说一个比方：

蝴蝶是很美丽的，我们很喜欢它，也有人捉来玩。但是蝴蝶没有改变的时候，你爱它不爱？它是有毛的虫，没有人爱它。我们今天也像蝴蝶作毛虫的时候。也许弟兄和弟兄中间有事，姊妹和姊妹中间有事，你看这个弟兄可怕，那个姊妹讨厌，个个都像毛虫一样。如果你的眼光看到国度里面去，看到永世里去，你就看见个个都是基督了。个个都是蝴蝶，你还怕吗？不怕了。今天我们是近视眼。神看过去的永世和将来的永世一样。如果你有神的眼光，你就看毛虫的弟兄和姊妹变作美丽了，因为再过三天五天，他们就变成美丽的蝴蝶了。今天我们会被撒但欺骗，犯罪跌倒，像毛虫一样，一点也不可爱。但是如果你有神的眼光，你就要看那得罪你的弟兄和姊妹，和别的弟兄姊妹一样了。你在弟兄身上所看见的短处，你就不觉得希奇了。因为有一天，他要变成蝴蝶，要彰显基督的美丽。这是真实的教会。需要洗的，是从亚当来的，从基督来的，是无须乎洗的。感谢赞美神，那能改变我们成为蝴蝶(基督)的生命，已经在这个毛虫的里面了。就是毛虫的毛再长一点也没有问题，有一天它定规要变成蝴蝶。当我看见这件事，就叫我充满了欢喜。你若看见这个，你在擘饼聚会中的赞美和感谢，定会更多更厉害的。

## 4. 属灵生命的阶段

基督徒属灵经历的过程，常常可以分作几个阶段来说。宾路易师母曾将一个基督徒的经历分作四层：第一叫做重生层，第二叫做复兴层，第三叫做十字架的道路层，第四叫做灵战层。盖恩夫人在她的书信中，写到“里面的道路”的时候，也将神使人生命的进步分作三个步骤：第-，神用喜乐，享受，使他进步；第二，神藉剥夺使他进步；第三，神用纯爱使他进步。她们能叙述生命每一个层次的情形。并且每一层有它的起头，经过，以及完成。从得救重生起，一直到长大成人，不能一蹴而及的；在其间是需要相当的年日的。但要定规多少年日，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为在各人身上都不一样。有的人一得救，向着神的心就非常的彻底，奉献也十分绝对，对付自己很猛烈，追求上进很厉害。肯将他和他的一切撇在一边，只要得着基督作为至宝。这样的人，好象是特别蒙怜悯的人。他里面属灵的窍，特别比人开得早，能摸得着属灵真实的东西。当然在这一班人身上，从重生起到成熟的时期要比较快。要不然，就像哥林多信徒，按他们得救的年龄，本该能领会属灵的东西，但是保罗说，他们是婴孩，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他们中间有许多结党，纷争，以及各样属乎肉体的事。保罗对希伯来信徒，也有同样的责备，看他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他们。

这些信徒都是老不长大的人。所以长大的快慢，就要断定年日的长短。那些特别蒙怜悯，有强暴的心向着主追求的人，长进就快；那些爱世界，体贴肉体，对属灵的事随便的人，长进就慢，就难了。

现在我按着那些有正常长进的人，将他们的经历分作四个阶段：第一，我称它为蒙恩的阶段；第二，我称它为内战的阶段；第三，我称它为降服的阶段。第四，我称它为和谐的阶段。这一阶段是属灵生命最高的阶段，意思就是这人已经像基督，活着就是基督，已经失去自己，在凡事上与神和谐一致，相同合一了。

我想普通的基督徒的灵程，大半在第一第二的阶段中，少数的基督徒在第三阶段里。至于在第四阶段里的人，我怕真是凤毛麟角，在全世界的基督徒中间，也不会顶多。所以当我要述说这阶段情形的时候，请你们把我当作巴兰的驴说人的话罢，因为我所说的，不是我所是的，我是远远看见而述说的，并不是已经进入了这崇高的生命里。但是感谢神，好在神许可恩赐的讲道。我们知道当教会属灵生命幼稚时，神许可，神也兴起恩赐的讲道，让恩赐讲他自己还不是的道。一直等到教会属灵水准高的时候，神兴起职事的讲道，就是他所讲的是他所是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他所经历的。现在光说第一阶段，就是

蒙恩的阶段

当人初蒙恩得救的时候，虽然外面的表演不一定是相同，但在里面总是得着一个他从来没有的宝贝--生命，他会一面因着看见自己的罪，大大的自责，悔恨，难过；但另一面因着他所新遇见的救恩，里头真是喜乐，有不可言喻的喜乐，有时简直乐到像疯子一样，有时会跳，有时会笑，有时会哭；不懂他的人，就要说，这人疯了罢！其实在他的里面得着了至宝。一面看见那么坏的罪人，罪得赦免。一面又看见神那么爱他。不止罪得赦免，不下地狱，而且得着了神自己永远的生命，叫他保险能上天堂，真是希奇得信不过来似的。但是，的确已经有生命在里面，的确有改变，在里面的确多了一个东西--生命--了。那一种喜乐，可以说是有生以来所没有的，因为他已遇见神，得着了宇宙中的至宝--永生--怎么不会喜得像发狂呢？

在这时，他很恨恶罪，在这时也厌恶世界，一切世界的荣华，富贵，名利，地位，他看作像粪土一般。在这时他愿意撇下一切作一个传道者；并且心里羡慕着，巴不得有一天能为主作一个殉道者。他爱主的心，很单纯，除主之外，在天上，在地上，没有可爱的。在这时祷告，读经，传福音是极容易的事，他可以作几个钟头的祷告，而觉得还不够的。他一天可以读了数十章圣经，心里还想要读。他可以一看见罪人，好象没有别的话似的，一下子就要将神的救恩告诉他。若没有机会传福音，有时候在里面好象打饱气的皮球一般，若不开口，若没有出路，皮球要炸裂似的。哦，真是巴不得将新蒙的恩典，告诉全世界的罪人。他写信给人，无论是信徒或是罪人，他说话的中心就是他所蒙的恩。这时他真是不好看见基督徒，一看见，一知道这是一位基督徒，他就觉得比遇见一位至亲的亲人还要亲，莫明奇妙的会爱他。和一位同蒙恩的人谈话时，简直是不计算时间的，最好他的弟兄能够和他永远同在，谈谈属灵的事。里面要主的心，也非常饥渴，一见年长的弟兄，总是有问题问的。对于属灵的书籍，也非常爱慕，巴不得能购尽天下所有属灵的书，来读一个饱。盼望主回来的心，也非常的浓厚。因为心里爱主，盼望看见祂的荣面，所以十分的盼望主能从天上快快驾云回来。他的盼望主回来，并不是因为世界逼得他太苦，心里在那里找出路而要主回来。乃是单纯的为着爱在十字架上替他流血的主。所以有时候，一面做事，一面仰起头来看天，一天会多次的这样仰天看云，盼望爱主能在此时于云里相见。哦，在这初期蒙恩的高潮里，可以说生命已经达到了最高的山峰了，人虽在地，却是活在天上了。那时得胜是极容易的事，不得胜好象是更难的。这可以说是人蒙恩后最好的光景。这一种的浓度，在有的人身上很厉害，很强烈，在有的人身上是比较平淡的。

但是月不能常圆，花也不能常好，这一种的好景，也不能一直的继续，一直的不改变。有的人也许能持续一二月之久，有的人也许是半年，一年，更长一点的，或许有数年之久，但是总不能一直继续而不落下来的。下来之后，他就要经历第二阶段的生活了，这阶段我称它为

内战的阶段

这就是加拉太五章的肉体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这阶段的经历是又长又苦的。许多时候你会想说，还不如不信主时好。不相信主的时候，里面倒还平静无事，信了主可真是麻烦，心里想要作的事，在世界里想要追求的东西，常常遭遇一个莫明其妙的东西(其实这东西就是生命)的干涉，反对，叫你不能作你所要作的。本来看看小说，听听戏，心里顶平安，现在就不行。本来爱世界的字画，古董，心里顶平安，现在就不行。那一个莫明其妙的东西要干涉你，(当然有的基督徒的情形是不正常的，已经堕落到一个地步，里面变作麻木了。不要说爱字画不会感觉，就是看戏也不会感觉。这样不正常的信徒，与倒毙在旷野中的以色列人一样，定规不能过得胜的生活，在灵程上无法长进，因为已经落到黑暗里去了。这些人也不能领会真实属灵的事。)反对你，使你感觉不平安。你若顺服这里面的感觉，你就平安，不然，老是不平安，在这里，你的里面就开始有内战。原因是在你里头有两个绝对不同的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堕落生命，一个是从神来的圣洁生命。这堕落的生命，是在肉体的里头。这圣洁生命，是在圣灵的里头，所以圣灵与肉体就永远是水火不兼容。彼此定规相争，是绝对无可调和的。因为在肉体里的亚当生命，也可称作天然的生命，在伊甸园堕落时，已有从鬼而来的毒放进去。此后人已经不是神初造时候的人。(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世纪一章三十一节，当然人也在内。)人已经变作魔鬼的儿子(约翰8:44)。所以请我们记得，在一个基督徒的里面，有绝对不同两个极端的生命：一个是从地狱来的，鬼是它的父亲。一个是从天堂来的，神是他的父亲。所以你能看见在肉体里的生命是极端败坏，犯罪，诡诈，污秽的。这生命就是鬼，与鬼的自己没有两样，鬼是如何的坏，这生命也是如何的坏，是不能比鬼好一点的。在圣灵里的生命是极端的圣洁，慈爱，良善，荣耀的。这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神如何是美善，完全的，这生命也如何是美善完全的，因为这生命就是神。在一个人里面，有这两个极端不同的生命，哪能不争战呢。天然的生命有他的性情，倾向，与爱好，神的生命也有祂的性情，倾向，与爱好。前者是倾向于罪恶；并是爱世界的；后者是倾向于良善，并是爱神的。所以天然生命要彰显他的性情于邪恶世界时，神的生命就要起来与之相争。照样，神的生命要彰显祂的性情于良善时，天然的生命也要起来与之相争。结果内战时起时停，不得安宁，正像现在的回印不能合作，犹太人与亚拉伯人争战一样，彼此是不能兼容的。

这样人就过着波浪式的生活，肉体强的时候就下去，圣灵强的时候就起来。一下子发脾气，一下子又认罪。一下子体贴肉体，爱世界，一下子又撇下世界去爱神。一会儿过天堂的生活，一会儿过地狱的生活。常常叹息，常常立志，但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第五十一首即“求主启示主自己”的诗歌，真是这情形的一个写照。

指出一点的错误

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觉得有一件紧要的事要说，就是人在这里有一个大错误，这错误就是人识不透他肉体是绝对败坏的。因此他对它--肉体--还有盼望，不肯失望。他许多的懊悔，(虽然懊悔是好的，)许多的立志，许多改良的方法，不过表明他对肉体尚未失望，尚未弃绝。他想说，我今天虽然失败，明天总得好好的来一个得胜。但是事实告诉他，离得胜还远得很呢。哦，神是要你认识你肉体是绝对败坏的，你当看透它，以至于完全失望。如果你还没有被带到对肉体完全失望时，神只好让你继续失败，一直等你到山穷水尽，无法自拔而完全绝望时，神的拯救才能来。

神的拯救与我们的对付

在内战的阶段里，我们的经历可说是够多的。可以说有各等各样的失败，也有许许多多的对付。但是所对付的都是一件一样的对付，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对付。比方说，你的肉体是爱世界的东西的，假定说你顶喜爱字画，有一天你里头过不去，不平安。当然你就起首要对付。当你不肯放下时，你也许讲一些的理由说，爱字画又不是犯罪，是高尚文人的雅事，是能够陶冶人的性情脾气的，有什么不可爱呢？但是你只管讲你的理，圣灵却不和你讲理，(当然圣灵有更高更好的理，是你现在所不懂的。)只给你一个不平安的感觉，一直等到你顺服，将这字画对付了，越彻底越好，你才有平安与喜乐。好，你现在对付掉了，顺服了，等一等，你不知不觉地又爱上金石雕刻等东西了。你又觉得，又对付掉了，但再等一等，你又爱上别的古董了。哦，你对付了一百件，还有一百零一件东西会来。到底这原因在哪里呢？等一等，我答你，现在让我再说一些类似的事。有的人爱好的对像是东西，有的人是人，有的人是事情或事业。特别是姊妹们，常常有同性相爱的朋友，但是这个爱，并不是在基督里的，而是在肉体里的。等到里面觉得这友谊是在肉体里的时候，她就起来对付，但是，这对付可是比对付东西更难了，东西是死的，你可以任意放下，人是活的，你可以放下她，她还不肯放下你呢。好容易蒙神的怜悯给你放下了一个，等了不久的时候，又和另一位姊妹产生友谊了，并且这友谊又是在肉体里的。再一次需要对付，你可以对付十个二十个，但这一个使你落到肉体的友谊里的根，那一种的倾向，那一个力量，那一个欲，仍然在你里面。

人的难处

在对付这类的事情上，人的难处，是在只知对付其果，而不知对付其根，只知对付其结果，不知对付其原因。只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不知道病源，来一个基本的对付。我这样说，并不是看轻这些件﹑样的对付，零星的对付，我乃是说，这也是紧要的，因为这样作可以除去天然生命的寄托，滋养与维持，也是大有益处的。但是，活在一件一样对付里的人，是缺乏一个紧要的知识，就是不知道病根在里面，是在里面有要求，里面有欲，如果有一天看见病根在里面，并且受了神一次厉害基本的对付就好了。

什么是基本的对付

在这里有两种方法，一个是消极的，一个是积极的。消极的方法，就是神有一天用强烈的光，光照他，摸着他天然生命强硬的地方，好象雅各的大腿窝被摸一样。使他称强的地方，变作软弱了。雅各的腿未被摸之先，是极其强壮的，甚至神和他摔跤都失败了。(这真是在我们里面肉体胜过圣灵的写照。)但是等到腿窝被摸，腿筋被扭，力量也就因此失去了，萎缩了，硬不起来了。此后走路就要一步一拐了，因为腿已经瘸了。照样，一个人受过神基本对付的，也要如此。有的人在已往发脾气时，可以大吵大闹，也许能继续二三天之久，但是，被摸的人，在遇到不如意事，也可以生气，但当他脾气要发出来的时候，是一面发，一面在里头萎下去了。里面没有劲了。他不知道已往的劲到哪里去了。哦，这是十字架在肉体上作过工的记号。这样的人是蒙福的人，是受过基本对付的人。那么，这样的人再有没有零星对付呢？我说还不能绝对没有，乃是说少了，并且容易多了，这好象你看见放在路旁的一段枯树，有时也长出一些小枝来，但这些枝子长不大，同时也易于枯萎的。

积极的方法乃是这样，神因着别人或你自己的祷告，求神按着祂丰盛的荣耀，借着祂的灵叫你里面的人--灵--刚强起来。这里面的人，就是我们的灵，这灵被圣灵充满就刚强。灵一刚强，就基督的性情从灵里发出，管治全人，这样就胜过了天然的性情。比方说，天然的生命是爱世界的，当你被圣灵充满时，你里面基督的性情出来，自然拒绝世界，并且是自然而非勉强的。已往那些灿烂夺目，使你情不自禁的东西，现在变作黯淡无色，失去了吸引你的能力。实在不是东西的本身有什么改变，乃是你的性情改变了。

我想为着所用二种的方法，让我说一个比方，好使我们更清楚。比方说，这里有一只天秤，在左边我放上十本圣经。假定是每本一斤，一共十斤，在右边有五块砝码，每块也是一斤，你立刻看见天秤是往左边倾斜的。如果你要使这天秤平衡，只有两个方法，一个是将左边的圣经拿去五本，使两边都是五斤，这天秤立刻平衡。或者在右边再加上五个砝码，使两边都是十斤，这天秤也就平衡。前者是神所用的消极方法，是削弱肉体的力量的。后者是神所用的积极方法，是加强灵的能力的。这两个都行。在经历上，有的是被前一方法带领过去的，有的是被后一方法带领过去的。在此你要知道神是大的，祂带领人是按着人的需要而作的。但是人是小的，经历也是少的，常常会将自己个人的经历放在人的面前，作别人行动的标准，这是错误；并且多人落到这一种错误里去。(例如有的人得救时，是痛哭流泪，他就会落到一个错误的地步，若看见别人信主时不痛哭流泪，他就要说他没有得救。例如有的人在得胜某一个弱点时，是大声呼喊的，他就会落到一种错误里去带领人说，非大声呼喊就不行。这绝对是错的，原因是少和别处弟兄来往交通之故，以致有这一类的错误。)

插进一些话

为着我所说的消极与积极的方法，在此让我插进一些话。有时候这两面的话是很难说的。在我们属灵的经历上，和天然界的事物相仿，例如：树叶子的新陈代谢，到底是老叶子落下给新叶子地位？或者还是新叶子在里面有一种推动的能力，将老叶子推出去呢？七八岁的小孩有换牙的经历，到底是乳牙先落下给新牙地位，还是新牙有能力将乳牙推落去呢？照样，在属灵的经历上，到底是先有十字架，除去我们魂生命，而给神生命地位呢？或者是神生命发出能力来胜过魂生命呢？(在主的经历上，是十字架在先，复活在后；在我们身上，是复活在先，十字架在后。)到底哪一个是原因？哪一个是结果？按着我们的经历，我个人是相信，是复活的生命在里面排挤天然的生命。因为你一得救之后，你就看见每一次天然生命出来时，复活生命总是要干涉，要审判，要定罪，要除去那出于天然的。

降服的阶段

当人经过了基本的对付后，他就开始进入降服的阶段里去了。经过这一次基本的打击，或者圣灵充满，里面的人刚强了，他就顶自然地降服下来，在主的脚前，起首学习作一听话的人。在此主渐渐地在他里面掌权，作王，支配他的一切。可以说天国在属灵的实际里，起首建立在这人里面，他对于主好象婢女注视主母的手一样，在此学习顺服，跟着里面生命之光行走。在此他懂得什么叫做“活在今天的亮光里”，什么叫做跟从主而行。他的心思多注意灵的事，过于其它的一切。他学知什么叫做体贴灵，什么是灵的思念。里面属灵的眼睛也越过越亮，看见许多已往所没有看见过的。他认得出什么是出于灵，什么不是。属灵的鉴别力越过越强，灵与魂分开的经历也越过越清楚。奉献比以前更彻底，爱主的心比前更强烈，(不是在感觉里，乃是在意志的实际里。)追求主的心更厉害，真是看万事如粪土，得基督为至宝。在此他的认识神，不是因为看见神奇妙的创造，也不是因为神所行的神迹，甚至也不是借着祷告认识神做事的手续。他的认识神，比这些更进步。乃是借着灵的直觉认识神的自己。认识一位活的﹑内住的神。他不止知道神住在他里面，他也感觉神的性情彰显在他里面。在此他懂得一个极大的奥秘，就是基督在里面成为他荣耀的盼望。顶清楚知道他与神合而为一，神在他里面，他也在神里面。他能照着里面恩膏的教训行事为人。也知道如何住在基督里。他的心起首宽广了。许多以前不肯放过的事，他肯了；以前那种斤斤较量的情形过去了。他大了，他能见证神的爱，他知道这爱大到不能再大，也知道神救人的工作好到不能再好，真是像神那么大，像神那么好，那么完全。心里常充满着极大的喜乐与平安。他知道这一位无限的神，也要将他拯救到无限里面去。他常常恨恶自己，巴不得有极深的治死，以致完全无自己。这样的人，说话时，常是满了膏油，能解决饥渴人的需要。神的恩典在他身上是极大的，但是他却能真的谦卑在神前，觉得自己还是依然不行的，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里面不敢自夸。仍然为着自己是战兢的。有时候人当面称赞他，高举他，在此他就学知在心思里拒绝这些，不敢偷主的荣耀。以前他喜欢神的恩赐，现在他只要爱神自己，认识神自己。以前他喜爱工作，现在他没有工作的欲，他肯一直作一安静不出头的人。他有一个不顾一切要主的心，所以敢问说：“主阿，还有什么东西，你要我放下，而我不肯呢？”这样的问题是许多人所不敢问的，只有彻底要主的人敢问。虽然如此，他还是有许多弱点，他还有偶然的过错，还有惧怕，就是在爱里尚未完全。不够简单纯洁像婴孩一样，还觉得是复杂的。隐藏的己未曾除净，还不能见证他是绝对无自己的。心里虽然要爱神过于自己，但事实上还是爱己过于神，所以他还不能说，爱邻舍如同自己。他的情形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但是要达到完全的境地，还是很远。

和谐的阶段

当人的生命达到降服的阶段后，天天学习跟随主，追求讨主的喜欢，现在是时间的问题了。只要人一直忠心活在今天的亮光里，行在生命的光中。更失去他的自己在神的里面，他就要渐渐地进入和谐的阶段里。和谐两个字，是音乐中的一个名词，意思就是两种以上的乐器同奏的时候，发出相同或相谐的声音。是一致的，是合一的，是不杂，也不乱的。与神和谐，意思就是这一个人在各样的事上，与神相同，与神一致，与神合一。因为他经过多年的学习认识主，跟随主而行，他的魂一直受主生命的熏陶，灌注，渗入，魂就更新而改变。因为他所受的是基督生命的熏陶，所以他就改变像基督。在此他能独立地出主张，独立地发表意见，独立地有好﹑恶，而同时他的主张，也就是神的主张；他的意见，也就是神的意见；他的好﹑恶，也就是神的好﹑恶。因为他已经失去天然的生命，或者说他天然的生命是死透了。神的生命已经建立在他里面，他已改变像基督(天然生命受打击的时候，是神要打破这瓦器，一直等到拆毁到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时，--彻底的破碎，人死透了。神的生命也就完全被建立在人里面，此时瓦器变作宝贝。)所以他能在凡事上与神和谐，与神合-，与神一致。他和神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我们能说在他的魂里，有神调在他的里面，发展了基督的性格(第二个性格)。你没有看见过灶间的墙壁么？本来是白色的，后来一直受烟气的熏染，变作黑了，这人也受了基督生命的熏染，变作像基督了。

在这里，让我说一个比方给你们听：我曾听见中央政府里面有一位要人，同时他是一位出名的书法家。他有一位外甥，也能作书，并且学的就是他的字。经过了多年的学习，这外甥写的字竟然与娘舅一样了。后来有人请求这位要人的墨宝时，他就让他的外甥来给他们写，写就了，署上他的名，承认是他写的。在和谐阶段里的人，也是如此。虽然主张是出于人的，但是神说是我的主张，意见是出于人的，但是神说是我的意见。你看哥林多前书七章，对于守童身的事，保罗说，没有主的命令，但是他说，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到末了他说，我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你看上文明明说没有主的命令，但这里又说是被圣灵感动了，又是出于神的灵的，神又在这里承认这一个人的意见。所以有弟兄说，林前七章是人生命最高的一章。哦，这是一位能被神承认的人。旧约里的摩西，新约里的保罗，是神特别能承认的人。哦，这样的人不多啦！

为要更使人清楚的缘故，让我再说一个比方：我们都知道学习拉琴的事。在初学的时候，头是一切的主。手是一直跟着头的意思的。虽然紧绕的跟着，但是拉起来总是生疏不好听，等到学了五年，十年之后，头可以想别的事情，而手却自动的能拉，并且拉得出很悦耳的调儿来，这没有别的，就是因为手学熟了。在和谐阶段的生命里，也就是手学熟了的一回事。所以在降服阶段时，人是跟随神而行的，现在神能放心，让他与祂同行了。降服阶段时，是主作主，我作仆人的。现在主让我作主了。同时主又肯承认还是祂作主。本来是基督的生命从他身上活出来，(此时魂是表达基督生命的器皿，身体是彰显基督生命的工具。)现在是他活出基督的生命来。本来主是主体，现在主让人作主体。这样的人的情形，已经达到生命的最高阶段，在祂里面爱已经完全，也没有惧怕，绝对单纯像小孩一样。他无责备，也无愿望，他极平安，也极安静，绝不与环境相争，苦乐对他一样是甘甜的。他已经没有自己。他觉得神是一切。除神之外，他无所有，也无所是。他像一滴水已经失去在大海浬面，神与他，他与神，变作一个了。这个就是属灵生命最高的阶段。这一个也是我们最崇高的拯救，也是我曾说过的，瓦器变作了宝贝。这一个才算得数是神的杰作，才像神的工作。当然在这里所说的，还是指着今生的事，是指着魂的改变像主，将来有一天，我们的身体也要改变和祂--主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

再申明：请弟兄姊妹注意，说到灵命最高的阶段时，千万莫想讲的人已经到了那阶段的生命了，没有，他还需要神更大的怜悯。他不过好象站在高山上，远远望见前面的路，而说这条路的终点是如此如此的，并非他已到了目的地，所以能说所经过的经历。他像巴兰的驴一样，曾一次说过人的话，但他却不是人。照样，摸着最高的经历时，他所说的并非他所是的。

## 5. 魂得救三线与一纲

读经：

创世纪二章七节：“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雅各书一章二十一节：“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希伯来书十章三十九节：“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提多书三章五节：“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神创造人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作原料的，尘土就是泥土，原文的意思是红泥，红色的泥土。这件事是绝无问题的，因为人身体上所有的东西，地里头都有。人的身上有磷，钾，钙，镁，铁，碳，氧，氢，氮，硫等等的原质，都是从土而来的。人是出于土，也归于土。所以是土造的，毫无问题。造好了之后，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气一吹进去，这人就活了，他就成了一个有灵的活人。“有灵的活人”，应该译作“活的魂”。在这里我们看见人是泥土与神的气所合成。这二件东西一加起来就产生出第三件东西，这东西叫做魂。这是一件希奇的事，因为按着创造的原料来说，身体是泥土造的，但是神并没有称人为活的土。他的灵是由于神所吹进去的气而来的，但是神也没有称人为活的气，而偏偏称人为“活的魂”，就是气与泥土合并后而产生的第三东西。那么这里定规有讲究的，因为你知道一件东西给它一个名字，定规这名字是能表明这东西的特点的。比方说，我现在说话是用这一个扩音机，人称这东西为扩音机，就这三个字将它的特点说出来了，意思就是我说话的声音，经过了这一个机就扩大了。扩音是它的特点，所以称它为扩音机。再看上面有许多的电扇在那里转，你知道我们普通用的扇，有各式各样的扇，例如折扇，团扇，芭蕉扇等，而这些却称作电扇，这是因为它的动力是靠着电流的。电使它能扇，这是它的特点，所以以电扇名之。那么照样，神既称人为“活的魂”，这一个魂必定是人的特点，这一个魂必定是能代表人的。所以一个人就是一个魂。魂就是“自我”感觉的地方，是人“自我”寄托的所在，也是人“自我”的中心。人的魂可以分作三部份，或者说有三种的功用，这三部份就是心思，情感，与意志。人要发表他的“自己”，就是借着这三个部份功用发表的，因此你就能清楚的看见魂是人的特点，所以神称人为魂--“活的魂”。

人的堕落是从魂--心思--进去的

撒但用诡诈诱惑夏娃，是从思想进去的。林后十一章三节的“心”，原文是思想。夏娃的思想一偏于邪，原文是说从单纯里腐败了，她就堕落。我们看创世记三章夏娃堕落的故事，你就知道撒但将这果子的功用提议到夏娃的心思去。叫她想这果子又可吃(满足肉体之欲)，又好看(满足眼目情欲)，又能使人有智能(今生的骄傲)。在夏娃的魂里祂起了一个作用，就是心思引起情感的爱好(悦人眼目)。情感转动了她的意志。意志一定规，就摘下果子来吃了。诱惑进来第一道门，以外面来说是眼目，以里面来说是心思。心思的思想从神单纯的话里一败坏，一出去，结果，意志就接受了撒但的提议而犯罪。哦，这第一道门：心思，是多么危险呀！所以那些在神面前有更深学习的人，得胜是在思想里，思想一不行，一被觉察，立刻拒绝，当然意志就没有被转动而犯罪的可能。旧约律法所注意的是外面的行为，但主在山上的教训里所注意的，乃是心思，就是不恨人，不是不杀人；无淫念，不是犯奸淫等等。因为心思的确是一个可怕的东西，只要心思能受管理，罪就不容易进入了。

罪一进入人的里面，人的灵立刻死，就是向神失去了交通。人的魂满了死亡的毒，你看见人由魂里发出各样污秽与恶毒(可7:21-22)，结果身体也跟着而死，因此全世界的人，在神看来，都是死人(让死人去埋葬死人)。死亡充满了这个世界。活着的是活死人，死了的是死死人。

神的拯救

感谢赞美神，祂借着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死，解决了人的罪，使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人因信神的儿子就得救了。按着人的经历来说，人的得救可以分作三个阶段：一信的时候，他的灵里有了神的灵，他的灵与基督联合为一灵，这时他的灵活了。后来这灵的生命渐渐灌注，渗入到魂里面，使魂更新而变化，以致像祂，这是魂的得救。将来有一天，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死人要复活，活人要改变，变作荣耀身体的时候，就是身体的得救。但是在这里，灵与体的得救是一下子的事，人什么时候一信主，就在那一分﹑那一秒钟立刻得救，是极快的事。在我个人的经历中，给人传福音的时候，我曾遇见一个人和他谈了五分钟，他得救了。还有一个人，我和他谈了两个钟头得救了。有的数天，有的数星期不等，无论如何，灵得救是一件快的事。只要一信，在信的时候就得救了。身体的得救也是极快的事，差不多还不要一秒钟，因为圣经说是一霎时，一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我们要改变(林前 15:52)。惟独魂的得救是天天的事；是一生的事，是多年的事。你活在世上五十年，魂的得救也需要五十年，你活一百年，魂的得救也是一百年。灵与体的得救是一下子的事，而魂的得救是一辈子的事；灵与体的得救是一忽儿，一眨眼的事，而魂的得救，是一生之久的事。重生的洗是一次成功的，圣灵的更新是需要一生才成功的。在这里，魂的得救就变作一件非常紧要的事了。因为魂的天天蒙拯救，就是基督徒的得胜，我们藉此在地上有见证，神也藉此在地上得荣耀，所以神在启示录七个教会中所呼召的是得胜者。你若要作一得胜者，你就得作一个天天魂得救的人。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灵已经得救，用不着你挂心；体的得救还在将来，这是神要作的事，权柄不在你的手里。惟有魂的得救，才是我们该天天注意的事，我们的聚会，我们的劝勉，我们的忠告，我们一切属灵的努力追求，都是为此呀！真不愿意仇敌蒙蔽我们的眼睛，以致看不见这魂得救的紧要。

魂堕落有多深

现在我没有说到魂如何得救之先，让我告诉你们魂的堕落到底有多深。哦，这是许多人所不知道也不注意的，如果知道的话，基督徒就再也不敢夸他的学问，聪明，知识，才干，道德，以及他天然生命里所有各种的本领了。弟兄们，到底十字架告诉我们的是什么事，十字架是说在亚当里的人都需要死，死是神的判决。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在神面前是该活的。所以在神面前不管你知识多高，学问多深，道德多好，神说你是该死的罪人。人所行的义，不过是污秽的衣服而已。人若不在基督里死，就得担当永远地狱的死。所以十字架的死所包括的多深，人的堕落也就有多深。请你记得，十字架并没有告诉我们说有学问的人不需要它，有善行的人不需要它，有道德的人不需要它。圣经的见证是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又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3节)，人因为没有光，所以还自觉不错。如果有光，你会喊着说，我是罪中的魁首，是该下地狱的。也许你要问说，人初造的时候，神岂不是说“好”的么？我说，是的，神所造的人的确是好的，但是人好象一碗清洁的水一样，现在撒但借着那善恶果将毒放进去了。这碗水不再是清水，乃是毒水了。清水固然是好水，但毒一放进去，水也变毒了。人在初造时是好的，但堕落后，在人所为的“良善”，“道德”，“义行”等等的里面，都有毒在里面了。所以圣经说，人是魔鬼了，因为魔鬼是他们的父亲(约 8:44)。你看堕落多深。如果人有属灵的眼光，你就会看见人的败坏与魔鬼一点没有二样，因为人就是魔鬼，所以人的堕落是已经不能再往下随落了，因为已经到了极处了，这是它的深度，除了死的判决之外，连神也没有其它的办法了。

这样我们才看见一件事，就是基督十字架所包括的死有多深，今天在实行方面，圣灵在我们身上治死我们的天然生命--魂生命--也该有多深。哦，让我说一句话，神在我们身上要作彻底拆毁的工作，一直到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然后才能叫基督复活的生命完全的被建立在我们的魂里，使我们活着就是基督。

现在我要告诉你们魂得救(得胜)的三线与一总纲了。我们已经说过人的魂有三部份，就是心思，情感，与意志，因此就有三条线，叫魂的生命受对付，被破碎，被拆毁。同时我们也看见循着这三条线在复活这一边，叫魂的生命得救，得胜，蒙保守，被建立。简单的说，凡出于亚当的，都该被破碎除去，凡出于基督的，都得以在魂里被建立起来。

第一条线--心思

我们先看一点关于心思的事，请看林前十五章五十四节：“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请注意死被什么吞灭了？这里是说死被得胜吞灭了。吞灭死亡的东西叫做得胜。请再看林后五章四节：“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林前十五章五十四节与这里所讲的是一件事。那里所说的必死的，是指着我这个血肉之身体而言的；那里的不死的，是指着将来荣耀的身体而言的。这里的帐棚--暂时的居所--是指着血肉之体说的；这里的天上来的房屋(二节)，--永久的居所--是指着将来荣耀的身体而言的。所以是指着一件事，但是这里的“必死的”是被生命吞灭了。那里的“死”是被得胜吞灭了。那么，让我问你们什么是得胜？我想这里的算学，初小的学生就该作得出来的。很简单，生命就是得胜，因为吞灭死亡的是得胜，吞灭死亡的也就是生命，所以生命就是得胜，得胜也就是生命。这二个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东西。现在让我另找一段圣经来证明什么是生命，请看罗马八章五，六节：“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这里说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体贴”这二个字，在原文是“思念”，所以可以译作“圣灵的思念，乃是生命。”在六节里的“思念”，是动词作名词用的。按着这里的话，你看见生命与死亡是凭着“思念”来定规的。“思念”是心思的功用。你的心思如果是思念圣灵的事，就是生命--得胜。如果是思念肉体的事，就是死亡--失败。得胜与失败，不必等到你话语说错了，也不必等到你事情作错了，只看你心思里的思念在哪一边想。我已说过，主在山上的教训里，岂不也是注意人的心思么？古人的话是禁止人不杀人，主说不可恨人。古人的话是说不可奸淫，主是说不可动淫念。你看，在心思里已经禁止，已经拒绝。这样，就故意犯罪，要变作不可能的了。人在行动上犯罪之先，必定在心思里已经犯罪了。因此，你就看得很清楚什么是得胜？得胜就是叫你的心思思念属灵的事。失败就是叫你的心思思念肉体的事。在这里，圣灵与肉体放在心思的面前，现在的问题是到底心思站在哪一边，或者说，用在哪一边。用在肉体这一边就是死亡，用在圣灵这一边就是生命。心思就得在这里定规这个人是生活在死亡里，或是生活在生命里。弟兄们，一天二十四小时，除了八个钟头睡觉之外，到底你的心思在哪里？你自己知道。你知道你在生命里，或者在死亡里。在得胜里，或者在失败里。到底你的心思所想的是什么事，是圣灵的事，或者是肉体的事。在这里不必我替你定规，你自己能定规，到底你是得胜的，或者是失败的。

或者有人要问说，按着俞弟兄所说的，我们岂不是糟了么？我们都是有职业的人，哪里有许多时间一天到晚去想念圣灵的事呢？我们教书的，要用心思在书本上；我们作医生护士的，要用心思在医病护病的事上；我们做买卖的，要用心思在生意上；这样，我们岂不是都在死亡里了么？得胜哪里可能呢？弟兄们，请你们放心，这里的“思念”的意思是这样：好比一个好赌的人，不错，他是常常思念到赌博的事。但这不是说他不作别的事，没有别的念头。乃是说他爱赌如命，一直有赌的倾向，有赌的要求。在他的意识界里，很可以想别的事，但在他的下意识里，一直不断的在那里思念赌，倾向赌，爱赌。可以说念兹在兹，惟赌是求。赌在他里面有极大的地位。有很重的份量，他是一个嗜赌的人。照样你也很可以作教员，作医生，作护士，做买卖，但是你心思里面只要一直是倾向圣灵，爱慕主，要主。虽然在外面可以作一千一百件世界的事，而在心思的下意识里一直是念兹在兹，念念不忘地以主为至宝，为一切，爱之如命，或过于命就好了。这样，你就变作一个思念圣灵的人了。当然你也就是一个在心思上得胜有生命的人了。

心思的破碎与建立

所以你若拒绝你的心思叫它不体贴肉体，不思念肉体的事，天天治死肉体的思念，这一个心思就是被破碎的，是被拆毁的，这里有十字架的记号，是向着肉体死的。若能彻底到完全思念圣灵的事，对肉体毫无留恋的话，你要看见你的心思是一个蒙拯救的心思，是一个得胜的心思，这心思要渐渐更新像基督的心思。复活主的生命，要从这心思的机关流露出去。基督就得以在这心思里被建立起来。这心思是新造的心思，是受圣灵生命支配的。是伏在灵的管理之下的。

第二条线--情感

情感是魂的里面很强烈的部份，是人兴趣所在的地方。人也藉此享受世界的一切，并且这东西是没有理性，不讲道理的。高兴就笑，不高兴就哭的。它的寄托所就是人，事，物；它所爱好的就是人，事，物；它所追求的就是人，事，物。现在我们看几处的圣经来证明这事实：

马太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这里叫我们看见人的情感是贴在人--亲人--上面的。有的人特别爱他的父母，有的人是妻子，是丈夫，是儿女等等，但是主的要求是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用十字架的刀斩断爱情)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魂的，(就是因着爱亲人而魂有所享受)将来要失丧魂；(就是魂没有从爱亲人这件事里蒙拯救，就是魂里面情感的部份没有被神得着，凡不被神得着的就是失丧的)为我失丧魂的，将要得着魂。(意思就是为主拒绝人间亲人的享受，就要在主的里面，得着主无上的享受，这是魂情感的得救。)

再看路加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三节：这里你看见罗得的妻子是舍不得东西的人。她的心贴在所多玛的财物上面，人虽然出来，她的心却在所多玛。她的回头一看，把她心里的故事都说出来了。但是这一回头，死亡立刻就临到她。人爱地上的财物，为着想保全他的魂的，结果是丧失魂的。基督徒若不肯将他一切的财物献给主，让主支配的话，他就要在基督里丧失魂。他也许可以在肉体方面有相当享受，但属灵的生命不能在基督里得着完全的建立。多少的时候，人甚至舍去性命比放下财物还容易，这是多可怕的情形呀！人若能像希伯来的信徒，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来 10:34)的有福了。马太十六章二十六节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魂，有什么益处呢？”全世界是没有一个人赚得到的，但是为着“讨饭的手里的篮与碗”那么多的财物而丧失生命的人却不在少数。

再请看约翰十二章二十五节：这里你看见人是自爱的动物。“己”是他天然生命的中心。全世界没有一个人不自爱，不爱己的。人都是自爱自怜，并且是谋自存的人。实在说来，爱亲人，爱财物，也就是自爱的表示而已。所以“己”这一个东西是这里的根。情感之所以不能蒙拯救，就是因为爱自己。有一天人若蒙恩典能拒绝自己，他就要起首蒙拯救了。这里叫我们看见爱惜自己魂的，结果就是丧失魂。恨恶魂的，就要保守这魂一直到永生。

请看约翰一书二章十五节：“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东西，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你看，这里我们的情感，该有所拣选，爱世界还是爱父呢？前面我们已经看见过三个例：人若爱世界的人，东西，或自爱，结果就是丧失--死亡。为着主的缘故肯弃绝这些，结果就是得着--生命。所以现在你要决定，如何运用你魂里的情感。世界是与父为敌的，那么你的情感该用在世界这边叫你丧失呢，或者用在父这边而得着呢？弟兄们，让我问你，你爱什么？这不是小可的事，因为你所爱的是什么，就要定规你的得着与丧失。你到底爱什么，你可以带你到神面前去问。哦，这是严重的事，你情感倾向哪一边，就要定规你是哪一边的人。倾向世界，你是死人，是丧失的人；倾向父神，你是蒙拯救，得着生命的人。生命或死亡，要看你如何运用你的情感来定规。

第三条线--意志

民数记二十一章六至九节：在这里以色列人因为旷野的路难行，就怨祂神和摩西，神就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有许多人被咬死。后来百姓认罪要摩西求神叫蛇离开，神并没叫蛇离开，但是叫摩西制造了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望这铜蛇就活了，不望铜蛇而望伤口的人就死了。这也正是我们信徒的写照。我们像以色列人一样，巴不得叫蛇--魔鬼--离开我们。但是神不这样作，神是将铜蛇--成为罪身形状的基督--举起来--钉在十字架上，这是神的救法。今天你也许还有许多软弱，过错，脾气胜不过来，蛇的毒在你身上有各样的彰显。你想如果没有外来的试探多好，最好神能将由魔鬼而来在你里面的毒除去或将从外面来的试探除去。但是，神不这样作，神叫你仰望十字架上的基督。一仰望主，你就得医治，就有生命。如果一直看你的伤口，你定规死亡(属灵的死亡，)你定规里面灰心丧胆，瘪气，爬不起来，见罪人不能作见证，见弟兄惭愧，在聚会中不能开口赞美，里面老是受压。但是，在前面属灵的弟兄们可以对你说一百次：“要望断自己以至于基督”(来 12:2)，意思就是不要看自己，要仰望基督这样的话，而我们的经历仍然告诉我们是看自己伤口的人。哦，弟兄们，伤口是引你去仰望基督的。失败是(我并不鼓励失败)给你机会去依靠基督的。神并没有意思要你自怨自艾，忧伤致死。请我们回头看看当初得救时，神用圣灵光照我们，叫我们认识自己是一个多污秽，多罪大恶极的人。因此我们就大大的痛哭流泪，忧伤懊悔。但是神没有叫我们停止在懊悔里。神是借着我们认识自己的罪，好使我们信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以致得救。请你记得，懊悔的本身不是得救，信耶稣才是得救，懊悔不过引你去信耶稣。因为人若不看见自己的罪，他就不能懊悔，也就没有救主的需要。所以看见罪，是引你去信耶稣的。害病的人，如果只在那里为着病一直痛哭，他是得不着医治的。病如果是引他去见大夫，他才能得着医治。神做事有祂的原则。当初在罪人身上作的原则，也就是今天在信徒身上作的原则。神为何不要罪人一直停在懊悔里，(这是犹大的懊悔，他不信救主，这也是世上别的宗教的忏悔，他们没有救主可信。)乃是借着懊悔引领人去信基督；照样神也不要信徒在失败时一直看伤口，乃是借着伤口引领你去仰望基督。看伤口不能叫你得医治，仰望基督才能叫你得着医治。

为什么仰望基督即得医治呢

也许有人问说，为什么仰望基督就能得医治呢？是的，也许有许多人不明白，让我在这里告诉你们：

第一，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替我流血，祂的血能随时随地洗净我一切的污秽，除去我一切的罪。所以问题不是说我没有残缺，问题乃是说，有宝血作我随时的洁净。所以，仰望主一面就是仰望祂替我所流的血，解决我一切消极方面的问题。

第二，因为基督这完全，不止，而且是成全(Perfected)的生命借着圣灵住在我里面。祂是神的儿子，祂的生命本来是绝对完全的。没有一个试探能够叫祂跌倒，没有一个难处能够使祂失败，祂是得胜中的得胜者，是无法犯罪，不能堕落的。祂的爱神是完全的，祂的顺服是一直顺服到死，并且是死在羞辱的十字架上。哦，祂是我的生命，只要我依靠祂，让祂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来，怎么不得胜呢？并且我说，祂的生命不止是完全的，并且是成全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让我告诉你们，我曾有数次对弟兄们这样说，我说，如果你们不误会我的话，我说：“在我里面的生命，比在基督耶稣里面的生命更可靠。”请你别误会，让我解释给你听：你知道铁路上的钢轨，不是炼钢厂里一制好就可以放在轨道上的。未放上之先，要试验它到底能载多少吨的重量。譬如说一节车辆是二千吨的重量，那么就当用三千或四千吨的重量去压这钢轨看它弯不弯，曲不曲。如果这钢轨是白铁制的，不要说三四千吨，就是一千吨放下去已经弯了，你想能够用么？定规不能用的。如果三千，四千吨放上去，一点不动，不曲，那才是合格可用的。我的点就在这里，生命在耶稣里，好象刚从炼钢厂出来的钢轨一样，是未曾经过试验的。耶稣自己就是这生命的试验场。这时你不知道这钢轨是真钢还是白铁，能不能载得起三千或四千吨的重量。你觉得未经试验，不敢依靠。但是，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是已经在基督耶稣里，经过百般的试验和试探而站得住的生命，是十分可靠的了。哦，弟兄姊妹们，我们所仰望的是这一个得胜的生命呀！你还怕靠不住么？

我说了这许多话，还没有十分说出第三条线所要说的，但是要点在这里，请我们看约翰一书三章八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魔鬼到底作了多少，我们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们知道，就是魔鬼所作的，不止在地上污秽了地，并且也污秽了天。因此歌罗西书一章二十节给我们看见，主的血不止使地上的与神和好，也使天上的与神和好。这就是证明说，主若不流血，至少有一部份天上的东西与神出了事，是不和好的。同时希伯来书九章二十三节，也给我们看见，天上的本物需要更美的祭(主十架流血的祭)去洁净。这也照样证明天上的不洁净。现在主的显现，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流血，将魔鬼一切所作的都除灭了。祂除灭到像魔鬼从来没有作过一样(这个在本集第一篇“几点撒但在人心思中的工作”已说了，故不多提。)

现在我们要看这二面的工作，一面魔鬼作了败坏的工作，不止在地，并且在天。同时我身上所有的伤口，也都是魔鬼作的。但在另一面，基督已替我流血，宝贝的生命已经放在我里面，祂已经借着死，打败了那掌死权的魔鬼。现在你的意志要定规你站在哪一边。你若信你的伤口太大，毒太多，以为你的罪是主的血所不能洗的；你信你的伤口是没法得医治的；我告诉你，你站在撒但这一边，你信撒但所作的大于主所作的，你看重撒但所作的过于主所作的，你定规失败，定规死亡，因为你的意志站在撒但这一边。你当知道，“思想”是心思最大的功用；“爱好”，是情感最大的功用；照样“信心”(是一种决定)也是意志最大的功用。所以当你信撒但所作的大于主所作的时候，这就是说你的意志是站在撒但这一边，(可惜许多时候你不知道，)你是在意志里失败的人。

约翰的见证，是说神的儿子已经除去魔鬼一切所作的。它作了多少败坏的事，主耶稣借着十字架所流的血也除灭了多少。如果你还相信魔鬼的能力在你身上，比主的能力在你身上更大，你就定规失败，这一种轻看主伟大工作的人，结果就是死亡。

得胜的人不是说不感觉伤口，乃是说一感觉就立刻抬起头来感谢主说，你已为我流血，你生命又在我里面，我能轻看伤口，嗤笑伤口，这样一来，你要看见你得着医治，你的灵能爬得起来，能见证，能赞美，因为你活了。

在这三条线上面，你看见一件希奇的事--你看见肉体是圣灵的仇敌，现在是看你心思的思念站在哪一边。世界是父的仇敌，现在要看你情感的爱情站在哪一边。魔鬼是子的仇敌，现在要看你意志的信心站在哪一边。你的魂站在父，子，圣灵一边，就是得胜，就是生命，也就是魂的得救；你的魂站在世界，撒但，肉体一边，就是失败，就是死亡，也就是魂的失丧。

一个总纲

对于魂的得救，在三线上已经说得差不多了。现在要说一个总纲。这一个没有别的，就是魂的三个部份--心思，情感，意志，一直服在圣灵管治之下，受里面基督生命的支配就好了，这样它就变作一个得救的魂了。

如果主的圣灵充满着你的灵，你里面的人很刚强，生命的感觉极敏锐，你试想一想肉体的事看看，生命立刻起来反对你，打你的岔，不许你再往前想下去。在这里，你将你的心思从思念肉体的事上收回来去思念圣灵，你就得救了。照样，当你的情感在那里爱好世界的事物时，里面的生命岂不也给你一个拦阻，叫你心里不平安么？当你觉察的时候，你若肯不爱世界的人，事，物，而专一爱神，你就是一个得救的人。在意志这一方面也是一样。当你注重撒但的工作过于主时，里面就有一种莫明其妙的不合式，不对，不妥，你有这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但你说不出来，如果你一抬起头来仰望主和主替你所作的。你就得着释放。这就是你信主所作的大于仇敌所作的。当你和主站在一边，轻看仇敌所作的时候你就得胜，也就得救了。当摩西打发十二个人去窥探迦南地之后，多数的人回来报告说，他们比我们强壮，是吞吃居民之地。他们身量高大，我们看自己好象蚱蜢一样。只有迦勒与约书亚的看法不同，他们相信能胜过敌人，想立刻上去得地。结果你们知道六十多万人中，只有他们二人进入了迦南。他们信神，他们是得胜者(民数记十四章)。普遍对于思想的错用，与情感的错用，比较容易觉察，而意志里信心的错用，就不容易觉察。这也就是人从思想与情感里得救比较容易，从意志里比较难，所以怪不得多少人多次地说，要看基督，不要看自己。而人仍然多看自己的原因，是因为不清楚看自己伤口即是死亡呀！

哦，弟兄们，让我切实的告诉你们，属灵的争战不是善恶之战，不是是非之战，也不是好歹之战，属灵的争战是生死之战。撒但只要能将你放在死亡中，它已经得胜。所以请你们注意，什么是生命，什么是死亡。惟有出于父，子，灵的是生命，站在这三而一的神一边的是生命。照着在里面生命所觉察而行的是生命。此外都是死亡。“恶”固然是死亡，“善”也是死亡；“非”固然是死亡，“是”也是死亡；“歹”固然是死亡，“好”也是死亡；“犯罪”固然是死亡，“道德”也是死亡。惟有出于三而一的神是生命。因祂是我们的得救，是我们的生命。

一得之言——觉察

路十五章十七节：“醒悟过来”，这是浪子回头的一个大转机。“醒悟过来”，我称它为觉察，就是觉察到自己的光景，看见了自己的真相，这一个转机是多么紧要！正是生死关头藉此一转。若无此一转，浪子永不能回父家。这一种的转机，岂独是浪子的需要么？岂不也是在日常生活中每一位神儿女的需要么？这怎么说呢？你看撒但可以将不少污秽的，贪心的，以及各色各样的思念放在神儿女的心思里，如果人不觉察，人不醒悟，他就不能拒绝它，不能抵挡它。人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忙于世界的事务，而不去亲近神，若不觉察，也就失去了亲近神的机会。人可以说话随便，行为放肆，若不觉察，就不能审判(受良心的审判)，也就永远不能改正。哦！觉察就是光照的第一步，因为是叫你看见自己的真相的。对于我们各种不正常的情形，包括灵﹑魂﹑体，能越早觉察就越好，因为觉察是一切事情的转折点。人若顺服觉察的光，他必定要得着更多的光，觉察的能力也更强﹑更敏锐了。

## 6. 看自己——死亡，仰望主——活命

在魂得救的三线与一纲的信息里，已经提起说，看自己就是死亡，仰望主即有生命。但是在我的里面，对于这件事还有负担，没有卸掉，也许这信息是多人的需要罢，我不知道，神知道。所以不得不将这信息专一地说一说，有的话是重复的，但是在此我心里是十分的盼望神能藉此拯救一些人从“看自己”里出来，进到“仰望基督”里去。哦，凭着我个人的经历以及别人身上的事实，我要很郑重地说，撒但用“看自己”这一个武器，不知道埋没了多少神能用的儿女；不知道拘禁了多少主忠心的仆婢；不知道拦阻了多少人属灵的追求。它藉此武器，--这真是撒但的武器，叫神不知道受了多少的亏损，也不知道它占了神多少的便宜。

多少在神面前学了功课的人，认识神的人，一直劝告我们不要看自己，要仰望基督，这样的劝告可以多次对我们说，但是事实告诉我们，我们仍然是看自己的人，仍然不是仰望基督的人。哦，在前面的弟兄可以告诉你十次﹑二十次的不要看自己，(我说的次数并不多，)老实说，我们的经历还是告诉我们说，我们仍然是看自己的人。弟兄，如果你在神面前学过功课，走过一点属灵道路，对于这些话，你要点头，你要承认说是对的。也许你要叹一口气说，“不看自己”是多难的事，不知道在全世界的基督徒中有百分之几能“不看自己，惟仰望基督”呢。哦，弟兄们，我所说的是我所知道的，请别当作耳边风，让它轻轻地过去。如果人能学会这“不看自己，惟仰望基督”的功课，他是学会了一个极大得胜的秘诀。“在追求属灵长进的道路上，除去了一个极大的拦阻。

我们是在场上赛跑的人

你知道基督徒都是在场上赛跑的人，眼睛须要望着前面的目标--基督，如果一个正在赛跑的人一直回过头看背后，你想他能跑得快么？有一位在属灵赛跑的路上，跑得最快的人，就是保罗，他说：“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竽直跑”(腓3:13-14)。所以你若要跑得好，有一件事是须要留意的，就是忘记背后，不回头看，当知道一切的回头都是叫脚步迟缓的。所以请你记得，每一次你回头看自己时，就是你的脚步迟慢的时候，或者说是你长进停顿的时候。

好信徒才会看自己

看自己虽然是一件不好的事，是一件拦阻属灵生命前进的事，但是我还得说，会回头看自己，会为着自己的失败，错误，犯罪而伤痛的信徒，都是好信徒，都是有追求的信徒，要讨主喜欢的信徒，都是活在亮光中有感觉的人。有许多真正堕落的信徒，还远赶不上这些人。因为有的信徒，已经堕落到一个地步，一直住在黑暗中，良心已经失去感觉，有了错误也不知道。有亮光的人，明知道他们不对，有时候提醒他们，但他们始终看不见，还怪别人多事。这些信徒像长大麻疯的人一样，手指烂得落下了，还不知道痛。因为他们的眼睛瞎了--老底嘉的瞎子，是最可怜的人，在属灵的事上永无长进的可能，除非再一次出代价买眼药擦眼睛，得以重见光明才行。但是若不是神特别的怜悯，给这些人一个大转机，是无法挽回的了。所以我说看自己的信徒，还是好信徒，只要他们不一直停在这一个错误里，他们还是很有属灵前途的人。因为他们要比不感觉的信徒强多了。所以今天的问题就是应该蒙拯救脱离看自己。

是否绝对不该看自己

或者有人问说，看自己既然是属灵生命长进的障碍，是不是说信徒应该绝对不看自己呢？对于这问题，曾有一位年长的弟兄这样说：每一次你落到过犯错误时，你可以看一次自己，但要立刻仰起头来看十次主。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当你有了一次过犯的时候，你要一下都不看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下都不看，也许你这人已经落到更危险，更可怕的那一种不感觉的情形里去了。所以里面敏锐的感觉是极需要的。因着有感觉，当然也就免不了回头看一次自己，来为着自己的过错忧伤痛悔，这些是需要的，但是需要也就是那么多就好，不可再多，再多就是消耗，就是损失，就要落到死亡里去。所以一觉着自己有过错而痛悔后，就当立刻抬起头来仰望主，靠着祂的血蒙洁净，靠着祂的生命往前行，不必将自己责备了三天，五天，十天，半月才起首仰望主，应该立刻仰望主，不再回头才对。但是人的失败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回头看自己，好象说必须自责自打，打够了才仰望主，自怨自艾，怨够了才求主赦免。弟兄们，这是损失，神并没有意思要我们一直停在自责的里面，控告的里面，神是要我们立刻得着赦免，得着洁净，好使我们重新起来走那摆在我们前面的道路。让我问你，一位在场上赛跑的运动员，若在中途失足跌了一跤，你想他是站在那里恨过三﹑五分钟之后再跑呢，还是立刻站起﹑立刻往前跑呢？我想全世界没有一个那么傻的运动员，会在那里站过三﹑五分钟再跑的。但是在灵程上赛跑的基督徒，却多半是站过三天，五天，甚至十天﹑半月，或许更长的时间才再跑的，这真是赛跑场中的怪现象。难怪在一个时代里生命长大到成熟像使徒那样的人就不多遇了。在前面的信息里已经提起过以色列人被蛇咬的故事，让我在这里补说一点。在那里你看见，凡看伤口的人都死亡，凡看铜蛇的人都活命。伤口是什么呢？伤口就是蛇的工作。在这里有蛇的毒，这毒在人里面发出来，就是人所犯各样的罪。在马可七章二十一，二十二节里，主说：“……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蛇的毒在人里面，发出来的就是罪的行为。在这里我们不止该认识各种各样的罪行，还得认识在这些罪行的背后有蛇的毒，有魔鬼注射进去的工作，这些罪行不过是魔鬼工作所结的果子而已。但是感谢主，神的儿子显现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3:8)魔鬼所作的已经因着神儿子的流血除灭了(在“几点撒但在人心思中的工作”一文已说过，在此不细说，)魔鬼所有在我身上一切的工作，从根一直到果子都除灭了。像我曾说过主生命的针已经打进在我的身上了，一切从魔鬼所带来的死亡都要被吞灭的。因此我们的眼睛就应该从伤口上转到宝座上去。赞美主，工作已经完成，相信祂宝血的功效，依靠祂得胜的生命，这样我们就活了。

神让蛇的毒发现在我们身上，或者说让我们失败是有祂的美意的。

第一，神让我们失败，不过是显明我们在亚当里的本相而已。人在外面不失败，并非真的不失败，乃是没有合式的环境使他失败的情形显露而已。没有被显露时，人就被他自己的情形欺骗了，以为说他是一位道德家，是一个君子人，是一位品德俱全的人。如果有一天将他放在一个合式于犯罪的环境中，他就要希奇说他和魔鬼没有两样，只要环境合式，任何的罪都能犯。因为蛇的毒都储藏在人的里面，有合式的环境，不过使它显露而已。

被显露时，才能对自己的堕落有准确的认识，才能审判自己，定自己的罪，才能拒绝自己，恨恶自己天然的生命。也才能证实神的话，因为神的话说，在人肉体的里面是没有良善的。也惟有借着这一种的显露叫我们认识十字架的工作在我们的身上需要多深，在治死的经历上所包括的多广。

第二，人如果是顺服神的，就他天然生命的真相认识越多，在他身上被除去的一定也越多，结果他就更蒙纯洁，基督的生命更有地位。因为一件事是事实，十字架在这人身上消极方面作了多少，圣灵才能使基督的生命在他身上积极方面占有多少。所以天然生命的被认识是一件不可缺少的事。因为若不认识，不除去，神的生命就不能组织在里面。但在这里我要申明一件事，就是天然生命的败坏被认识，有二个方法，一个是让你在经历上去经过失败，--对于自义的人，神特别如此作--还有一个是神保守你不使你在经历上经过失败，--对特别蒙怜悯的人神如此作--但是在你里面给你够亮的光使你知道你的败坏，好象那实在经过失败的人一样。所以虽然人的失败是蛇的毒的彰显，但是神却能利用这个叫祂儿子的生命得以丰富地建立在人里面。

那么就有人要问说，这样说来，人的失败﹑堕落犯罪，岂不变作一件好事了么？因为藉此天然生命能被显露，被除去，叫基督的生命被建立，那么岂不是越失败越好？因为越可以多被除去，多蒙纯洁，叫基督的生命多被建立。但是，无知的人哪，神不能作恶以成善(罗 3:8)，神也不能主使人犯罪，神只让人意志自由，所以人犯罪还得自己负责，犯罪虽然是神许可，但绝对不是神的本旨。罪的本源是撒但，它是宇宙中第一个背叛神的。亚当和我们是被害的，所以这一点是该清楚的。现在人既已堕落，蛇的毒既已在人里面，神也就让它出来，让它显露，这不过要证明神生命的大能，神救赎的伟大，撒但所作的，结果是弄巧成拙，反而彰显神百般的智能与荣耀(弗 3:10)。

人的难处与神的心意

但是人的难处是一直看伤处，神的心意是要人仰望铜蛇。人的难处是一直注意失败，神的心意是要人仰望基督。看伤处不是错，一直看伤处才是上撒但的当。请你记得，伤口是引你去仰望基督的。没有看见伤处，当然不需要基督，也不会仰望基督，既看见伤处，就应该仰望基督，(如何仰望已在前篇“魂得救的三线与一纲”详说了)。所以看见伤处好象什么呢？好象在镜子里看见自己的脸有脏而一直愁苦忧伤，总是一看见就将它洗去。所以看见脸上的脏是引你去洗掉，不是要你一直去看它的。照样我们的失败，也是引我们去仰望主宝血的洁净与祂生命的得胜的，并不是要我们一直停留着看自己而忧伤，以致失去见证，不能赞美，受压瘪气。若是这样，就是中了撒但的计，上了撒但的当，不止是你自己吃亏，全教会都因你吃亏，神也因你受了亏。此中的关系，并不太小。

须要看透自己

许多时候神让人继续失败，多方的失败，多次的失败，是因为人对自己还有盼望，以为肉体中还有良善的。老实说许多人为着失败而忧伤，那一个忧伤就是告诉你说，你对自己还有盼望，并未失望，岂不是当你失败之后就要立志说，今天算了，今天完了，明天好好的来作一个得胜者。但是你的经历会再一次的告诉你，立志为善由得你，只是行出来由不得你。一直要等到你能看自己像神看你一样，请你记得神对你的估价是“死”，而不是“修好”，完全绝望时，你就好了。这样你就会对你的失败不觉希奇了。人能说我本来如此，我是坏透的，我再也不在我自己里面有所盼望，我的盼望只在我的主身上。这样的人才知道如何仰望基督。凡对自己还未完全失望的人，他总是要挣扎，要勉励自己下一次作好一点，结果定规失败，这样的人也定规是看自己的人。他不止为着“失败”往里看，也是为着“盼望”往里看。不止为着伤口而感痛苦，而看自己，并且为着要改良自己，在里面有所鼓励。哦，惟有看透自己的人，才肯将自己摔在一边，无所盼望，也才能不看自己。

轻看失败

弟兄们，如果你们不误会我的话，让我告诉你深一点的话。如果我们有永世的眼光，我们就要轻看失败了，(请别误会，我绝对不鼓励失败。)因为一切的失败，在有永世眼光的人看来，不过是微生虫在打过药针的人身上最后五分钟的挣扎而已，(请看第一集中的“生命要吞灭死亡”一文)。因为复活的生命已经在我里面，要将一切由撒但带来的死亡全都吞灭了。今天的失败算得了一回事么？这好象小孩子有颗乳牙蛀了，三天﹑五天之后，新牙就要长出来代替它，你想这小孩会不会为着这一颗蛀了的乳牙着急去找牙医生呢？他定规弃绝它，蛀也好，烂也好，没有多大关系，三﹑五天后反正落下来，与他再也无关。所以有永世眼光的人，他所注意，他所一直看的，不再是从撒但而来的失败，乃是从神而来宝贵的生命，因为生命必定吞灭死亡，所有出于撒但的不能永留，惟有生命是永远常存，也是永远得胜的。

认识宝血的功效

基督徒活在罪恶的世界里，免不了受世界的沾染，所以不是我们无残缺，乃是基督有宝血，只要行在光明中，祂儿子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8)许多人因失败而悲伤，因过犯而被控告，以致一直看自己，是因为不认识宝血的功效。我曾看见人落到无谓的悲伤里，落到仇敌的控告里，原因是不认识宝血，也不知道能随时随地可以仰望主宝血的洁净。许多人不知道宝血是我们胜过仇敌的根据，并不是我们的善行。虽然我们不能妄用宝血作我们犯罪的护身符(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当认识宝血作我们在神面前洁净的根据。在这里我知道许多人之所以看自己而不仰望主，就是对宝血缺乏认识。

依靠基督的生命（注意积极）

对于基督生命的完全与成全，在前篇里已经说过，故不多提。但是有一件事须要注意的，就是一个基督徒不应该太注意消极，去与消极方面的失败奋斗，而应该多注意积极而依靠主大能的生命。所以“恨恶罪恶”，还不如“实行善德”；“抵挡魔鬼"，还不如“亲近神”，这是许多在主面前有更深学习的人的话。但是今天多数的基督徒里面的光景，恐怕与这一个相反，老是注重消极方面的奋斗，而缺乏积极方面的依靠。

请我们记得，人若注意消极，你会遭遇瘪气受压，灵下沉；你若注意积极，你会气盛，会得鼓励，灵会高升。“爱善”定规胜过“恨恶”，“鼓励”也必强于“责备”。我记得当我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我学了一个“鼓励”强于“责备”的功课，有一天有二班的同学比赛篮球，一班三年级，一班四年级。当比赛时，三年级的同学打坏了一个球，失去一个球，同班的人就非难责备，结果气越打越瘪。四年级的同学一失去球，不但不责备，反而安慰鼓励，精神百倍，越打越有劲，结果四年级胜。属灵的事，也是如此，你若看失败定规瘪气，你若依靠主也能精神百倍，助你走前面属灵的路程。

## 7. 追求生命长进两面的话

(一)活在今天的亮光里

(二)基督是我的目标

在追求生命长进的事情上，我觉得有两面的话要说，这两面的话是对付两班人的。因为在信徒中有这两班的人，并且各有各的难处。第一班的人，特别是少年的弟兄姊妹，这些人是蒙恩不久，在神面前很新鲜，很要主，很追求的。但是在追求的路上有一个很大的难处，就是：

有一个莫明其妙理想属灵的目标

而同时又感觉着没有法子能达得到。他们常常因为读了某一位圣徒的传记，觉得说这人太好了，这人实在爱主，就巴不得能像他。如果他所读的是弗兰西斯传，他就羡慕作一个贫穷受苦的弗兰西斯。如果他所读的是盖恩夫人传，他就羡慕作一个遭逼迫背十字架的盖恩夫人。读什么人的传记，他就想要作什么人。弟兄姊妹们，这一个羡慕的心是好的，因为这是一种饥渴要主的表示，也是生命长进必须有的现象。但是，这里你有一个理想的目标要达到，同时你又觉得达不到，在你心里就发生一个结果，这结果就是疑惧，(许多人疑惑说，别人所得的恩赐是五千两的，我不过只有一千。别人得的是丰富的恩典，像彼得保罗一样，能够丰丰富富地进入主的国，而我也许不过是一个仅仅得救的人。哦，弟兄们，请你注意，这一种使你瘪气的思想，是从撒但来的。)愁苦，失去平安与喜乐，没有安息，以致灵下沉爬不起来。在聚会里不能开口，对罪人不能见证，对主也不能赞美，里头感觉一种莫明其妙的“不行”，受撒但无谓的控告。你当知道在追求的路上，灵不该下沉，而该是正常安静的。心也该是平安而有安息的。这样在灵程的进行上，才不致受拦阻。那么有什么办法呢？

活在今天的亮光里

办法很简单，就是活在今天的亮光里，你若知道什么叫做活在今天的亮光里，这一个难处，立刻要得着解决。我信你若真的认识并经历这句话，你必定会十分宝贝这句话，并且你要看见这是惟一最好解决的办法，因为我是凭着实在的经历说的，我知道我所说的是什么。那么

什么是亮光呢？

亮光不是你头脑里美妙的思想，也不是指着你读经时有新的看见；乃是指着在你里头神如何对你说话，或者说，神的生命在你里头叫你如何感觉。(主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主的生命就是人的光(约1:4)这光在我们里面，所以也称为里面的光(太6:23)。比方说，你作了一件不义的事，生命在你里面就要光照你，叫你不平安，一直等到你对付清楚为止。你照着生命的光所给你看见的，审判你这一个不义的罪，在神面前承认这个罪，在人面前对付这个罪，然后你才得平安。这一个就是叫做顺服你里面的亮光。再比方说，你是一个爱好字画的人，你在那里追求一种世界的东西，有一天你里面觉得这件事情不对，虽然你还不顶清楚为什么不对，但是你若违背里面的感觉，继续地去追求字画，爱好字画，你里面总是有拦阻，有一种勒住你，叫你不要去追求的感觉。这若要讲理，与里面的感觉相争，你可以争，但是你总得不着平安与喜乐，一直等到你有一个彻底的对付，绝对的放下，你才有平安与喜乐。你若顺服你里头由生命而来的感觉，就是愿服亮光。你若顺服神现在给你的感觉，这就是顺服今天的亮光。(若要仔细分析感觉与亮光，有一点先后的不同，这个在第一集“认识神的途径”里已经说过，故不再提。)刚才所说的两个比方是消极方面的对付。在积极方面，神在我们里面也有要求。有时候也许神要差遣你到一个地方工作，你也知道这是神的意思；但是你为着自爱的缘故，迟迟不肯去，这样你就会觉得在你里面有一件事没有作，没有顺服，一直等到你去了之后，心里才舒服。或者有某一种的善举要你去行，你在里面就会有一个负担，一直等到你答应了你里面的要求才有平安。所以你若顺服你里面生命的感觉，就是活在亮光里。这里有

几句紧要的话：

就是神的要求不会过于祂所给的亮光，你里面的光有多少，就是神在你身上的要求有多少，神的要求也不会过于祂所给你的恩典，--就是顺服神要求的能力--神借着光在你身上有多少要求，同时祂也给恩典叫你能答应祂的要求。我常说，神不会叫三岁的孩子挑一百斤的担子。这样你就能看见真的能答应神要求的，不是人天然立志的力量；乃是神复活生命的能力。所以真能顺服神，讨神喜欢的，乃是祂自己的生命，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哦，这生命是我属灵的能力，是神给我的恩典，我们的诗歌也说：“我的能力是你恩典。”神对保罗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哦，这是多奇妙的预备。所以在此让我翻过来说，我们的顺服也不能过于所见的亮光，我们的顺服也不能过于所得的恩典。若不然，请你记得，你外面可以顺服，--立着志﹑挺着颈项的顺服--而里面并不是出于神的，就是给你作到了，也不过是假冒的，没有属灵的价值。

顺服今天的亮光，是神今天向我们最高的要求。顺服今天的亮光，也是我们今天向着神最好的事奉。神不能要求我活在明天的亮光里，我也无法顺服明天的亮光。明天的亮光是明天的事，明年的亮光是明年的事，或者说是我更长进时候的事，绝不关我今天的事，我的责任只顺服神今天的亮光就够了，绝对够了。在我这边已经能平安，能喜乐，在神这边也能满意了。因为这一个就是我向着神的“绝对”--相对的绝对，参阅第一集“跟从主的条件--绝对”--在我的里面能够见证说，按着我所得的亮光，我已经绝对地顺服了。虽然明天可以有更多的亮光，神可以向着我有更多的要求，我也许要有更多的顺服，但是今天我却已经够顺服了，并且顺服到不能再顺服了。阿利路亚！“顺服今天的亮光”能带给我们够多的平安，够妥的安息。所以弟兄姊妹们，请再听这句话，“活在今天的亮光里”够了，因这已经是神今天最高﹑最大的要求了。千万不要让一种莫明其妙属灵理想的标准来迷惑你，以致你失去平安与喜乐。但愿将“活在今天的亮光里”这句话带进你的深处去，组织在你的生命里，变成功你实际的生活。

第二班的人特别是年纪较长的弟兄姊妹，他们在神面前已经学习了相当的功课，也知道如何活在今天的亮光里，里面有平安，有喜乐，也有安息，可以说是非常美丽的。但是，他们在生命的长进上却停住了，陈旧了，不新鲜了，那一种蓬勃朝气奋发的情形没有了，热切的要主，饥渴的追求停顿了。对于认识主的事不那么起劲了，因为觉得说，样样有了，顺服也够了。以为什么都差不多了。对这一班的基督徒，我有另一面的话要说，就是说，我们的生命与神所定规的目标相去太远，一分一秒也不该停留而不追求，因为神是将祂自己的儿子

耶稣基督作我们山上的样式

是我属灵生命要达到的一个完全的目标。这不是一个莫明其妙理想的目标，乃是一个实际要我们达到像祂的一个目标。你看祂是多完全，多顺服，多忠心，多讨神的喜悦。主说：“子凭着自己没有作过一件事。”凭着这一句话，你就能知道，主的顺服是一个多厉害，多绝对的顺服。我们跟祂差多远！主的生命是神完全的生命，主的生活，是在凡事上受神支配的。无论是思想，言语，行为，没有一样不是出于神的，没有一件事不是完全的，也没有一件事不是为着神的荣耀的。祂就是神的自己在人的肉身里彰显，就是神生活在地上，就是“天上的生命，人间的生活。”祂的生命是外衣被拿去，还能给里衣的；走过一里，还能走第二里的；左边的脸被打，还能将右边再转过来的；人家要他命的时候，还能为仇敌代祷的。这生命多伟大，多牺牲，多么没有“自己”！哦，为着这一个完全的生命，真是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可望而不可即的崇高生命！我们就不该停留，我们就不该站住，我们应该“强暴”，应该饥渴，应该连一分一秒也不甘心让它蹉跎过去才对。因为神是要我们像祂，要我们“活着就是基督”。因为祂是我们完全的目标的缘故，所以我们就该像保罗一样，忘记背后，努力前面，向着标竿直跑。当尽我一切的力量向着这一个目标去追求，一直到达到这目的为止。在这里也许有人要问说，生命要达到像一位古圣徒那样完全，已经极不容易，现在说要像主自己怎么可能呢？将一位古圣徒放在我们的面前当作我们的目标，已经觉得“望洋兴叹”，会发生疑惧，愁苦，失去平安等等，现在你说要达到像主，岂不更会落到“可望而不可即”的愁苦里面么？弟兄，让我告诉你，一面我还得说：只要活在今天的亮光里，为着这一天的生活你已经够了，所以你不至于失去平安，不至于落到愁苦里去。但在同时，你当尽力地追求，因为你不知道你离开主的完全有多远呀！人若看见活在今天的亮光里已经答应了神今天的要求，他可以不至于落到疑惧，愁苦不安里去。同时也看见主自己是他属灵生命的目标，他就不至于停留不往前追求了。

这两边的话，骤然一看，好象是相反的。因为人既已安息，就不能饥渴。既然饥渴，也就不能说是安息。但是在属灵生命实际的追求里，这两个并不相反而是相成的，是真理的两面，缺一边是不行的。现在让我说两句简单的话：

“安息”，是因为我“活在今天的亮光”里。

“饥渴”，是因为基督是我“完全”的目标。

人若能照这两条路线往前去追求，他在属灵生命的进程上，必定不至于作一个落伍的人。若不然，你就要看见若不是偏到失去“安息”的极端里，就要偏到没有饥渴的追求的极端去。

或许有人问说：到底我们的生命长大到满有基督的身量可能么？生命达到“完全”(Perfect)像基督能成为事实么？我的答案是说能，定规能，因为：

第一，神做事不是儿戏的，不是口说了而手作不到的。以弗所二章十节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工作”两个字，应该翻作“杰作，”意思就是神最好的工作，是神最荣耀的工作，神有多少本领，就要在这一个工作里彰显出来。这样才能算为神的杰作。所以这工作就要证明给天上执政掌权者看，神的工作是多善，多美，多完全，多荣耀，多像神。这一个工作，定规配得过称为神的杰作的。这样，弟兄姊妹，你还能想神作不好，作不到，不能使我们像基督么？哦，工作是在全能的神手里，你若想神不能的话，这是多么得罪神的思想，多么不荣耀神的思想。你若是敬畏神，就这一类的思想，--神不能，--连一刻工夫都不该容让它存留在你的脑子里。请你记得，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神的计划是“祂所预先知道的人，要效法祂儿子的模样--像儿子--”“祂所召来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9)。只有像祂儿子的人才是得荣耀的人。约翰也说：“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壹 3:2)这里说“必要”就是“必要”，你不能把它改作“或许要”，更不可改作“不能要”。因为神的话是不可增，不可减，也不可改的，祂说什么就是什么。

第二，你看马太五章四十八节这里说：“所以你们要完全(Perfected)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这是一个命令。认识神的人告诉我们一句话，神所有的命令都是神的应许。意思就是说，祂命令你作什么，你定规能作得来，神永远不会命令你作一件事是你所作不来的。所以你能说，神的命令就是神的应许。因为神定规使你能作得来。那么在这里有一个命令是要我们在爱心上(看上文)像天父那么完全。这是一件作得来的事。因为主不能残忍到一个地步，像我刚才说过，命令一个三岁的孩子，去挑壹百斤的担子。所以神既然命令我们，就我们定规是能的。当记得神是全能的，信祂的人也凡事都能。

第三，让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们--教会--是基督。我们就是那落在地里死了的一粒麦子--基督--所结出的许多子粒。这许多粒的麦子，粒粒都得像当初的那一粒。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种基督也要得基督。我们不止像祂，我们实在是祂，--教会是基督的化身，--既然“是祂”，还能不像祂么？今天基督的“是”已经是在我们里面。约翰八章二十四节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基督是神的“是”，是信徒的“是”，也是宇宙中一切的“是”。除祂以外没有“是”。除祂以外，都是“虚谎”，“虚空”，“不是”。惟有祂“是”。感谢赞美神，祂在神面前变作了我的“是”。祂是我的智能，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感谢赞美神，祂在我的里面，也成了我的“是”。我的思想，出于祂的就是“是”。我的言语，出于祂的就是“是”。我的行为，出于祂的就是“是”。只有祂“是”，出于我自己的没有一件是“是”的。在得救的时候，基督的生命借着圣灵住在我的灵里，我就有最深处的“是”。后来这“是”渐渐地要透出来，或者说渗出来，像墨水在吸墨纸上渗出去似的，祂的那个“是”就是祂的“自己”要渗入我的心思，渗入我的情感，渗入我的意志，结果，就祂的“是”能从我魂里的各机关--心思﹑意志﹑情感--彰显出来。这样基督就变作我生活上的“是”了。因为祂的“是”从我身上彰显出来了。保罗说或活或死--或藉活或藉死--总叫基督照常在我身上显大(腓 1:20)这个就是基督的“是”，或者说是基督的“自己”显出来。不但如此，不但说，我的魂变做彰显基督的机关，我的身体变做活出基督的工具，而且我(这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我)因为天天受这基督生命的灌注，受祂的熏陶，受祂的渗入，你能看见我改变了，我改变作像祂了，我改变作像祂的模样了。现在不止是祂“是”，不止是祂在我里面“是”，不止祂的“是”能从我的魂(机关)我的身体(工具)上彰显出祂自己来，并且我这个人，--神的杰作，在基督里的新造--活着就是基督了。起先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现在是“我活着就是基督。”起先基督是主体，现在是基督让我作主体，因为到这时神已经能放心，让我作主体。起先是祂的“是”借着我的魂与体彰显出来，现在是我能自然地--像已往活在天然生命里那样的自然--活出祂的“是”来。我不止是流露基督生命的机关，乃是“我活着就是基督”了。在这里，基督的生命已经在这人里面长成。(注：这个已经，详在“属灵生命的阶段”的第四段，故不多说。)

现在我再简单的说，活在今天的亮光里，是神今天的要求，也是我在圣灵里平安的根据。(注：在基督里我们平安的根据是血，这个一信即得着。但在圣灵里须要顺服圣灵，体贴圣灵，不反抗，不违背，才有圣灵里的平安。)基督是我生命长成的目标，所以在此就当一直往前追求达到像祂为止。

弟兄们，如果你们在追求生命长进的事上一直往这二面的路进行不停，你们就有福了。

一得之言

(一)顺服神的旨意需要极大生命的能力--恩典；喜欢神的旨意，需要更大生命的能力。

(二)忍受无理的待遇，需要极大生命的能力--恩典；欢欢喜喜的忍受，需要更大生命的能力。

(三)有理讲而不讲理，需要极大生命的能力--恩典；如果连在思想里，也肯拒绝自己，不以自己所想的为是，就需更大生命的能力。

(四)讲理由虽然很对，还是遇见死亡。肯吃亏，能忍受，有时却能供应生命。

## 8. 魂更深的拯救

人的种类

研究人种学的人，按着人肤色的不同，将全世界的人分作五种；第一是白种--就是高迦索种。第二是黄种--就是蒙古里亚种。我们中国人也在内。第三是棕种--就是马来亚种。第四是红种--就是印第安种。第五是黑种--就是非洲的尼格罗种。读圣经的人，或者说圣经的学者，照着神的话，将全世界的人分作三种。我记得当我初信主不久的时候，有年长的弟兄给我们查经，特别查到预言问题时，就告诉我们说，全世界的人是分作三种的，第一是神的选民--就是现在的犹太人，在巴拉斯丁新近建立了以色列国。第二是世界的人，或者说世界列国所有的罪人。第三是神的儿女，就是信耶稣的基督徒。这些人是从犹太人与世界各国的人中分别出来属神的人。现在呢，我觉得对于世界全人类另有一种的分法，就是按着人对于罪所发生的关系而分的。我想我可以将所有古今中外的人分作四种，我的意思就是说，自从这世界有人类以来，我们凭着他们与罪所发生的关系，能够找得出四种人来。第一种是无罪的人，第二种是犯罪的人，第三种是绝对圣洁不犯罪的人，第四种是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的人。亚当夏娃在未吃果子之前，就是无罪的人。他们吃了果子之后，他们与他们的子子孙孙，就是有罪的人。主耶稣基督是由圣灵怀孕为童贞女所生，祂是惟一绝对不犯罪的人。全世界有了神生命的基督徒，是可能犯罪，也可能完全不犯罪的人。在今天的世界里，第一种无罪的人与第三种不犯罪的人已不存在；存在的，只有第二种犯罪的人，以及第四种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的人。

第二种人，有罪的天性在里面，有罪的行为在外面的人，他们犯罪是他们本来面目的表显，人已经是罪人，所以犯罪是顶自然的，并没有什么希奇。按着罗马六章六节看，一切在亚当里的罪人，罪是他们的主人。罪身是罪的奴仆，是犯罪的工具。旧人很像是罪的管家，是顺服罪，听罪的命令而使罪身去犯罪的。所以今天全世界的人(除了神的儿女之外)都是罪人。罪是他们的主人，他们活在罪的权威之下，他们是不能不犯罪的，像我们的土话说，这是家常便饭，就是犯罪是罪人的家常便饭，再普遍﹑再平常没有，是毫不希奇的。

但是第一种人，就是我们所说的无罪的人，在他们的里面绝对没有罪，罪绝对没有在他们里面作主，因为他们才从神的手里创造出来，是十全十美的。创世记第一章三十一节说：“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神自己说一切所造的都甚好，那么就不能说不好，因为神自己的见证必定再准确没有。这里并且是说“甚好”，不是说有一点好，或者说十分之九是好的，乃是说“甚好”，那么必定是甚好的。既然他们是甚好的，为什么缘故会变作不好的呢？既然是无罪的，为什么缘故会堕落﹑会犯罪呢？有罪的人犯罪是不希奇的，今天一对神看为甚好而无罪的人，罪怎么进来的呢？弟兄姊妹们，在这里我们要注意它，在这里我们不可让它轻轻过去，因为在这里我们有一个深的功课要学，就是说到底为什么缘故无罪的人会落到罪里头去。既是没有罪这东西在他们里面，(我已经说过，有罪的人，是有罪这东西作他们的主的。)他们怎么会犯罪呢？罪是从哪里进去呢？怎么一来，他们就从无罪的好境里落到犯罪的坏境里去呢？其中的关键到底在哪里呢？

哦，按着表面看，我们说亚当夏娃没有听神的命令，并且听信了蛇的欺骗，他们吃了神所禁止的果子，所以他们堕落了。或者说，伟大的神所创造的万物都赋予他们一个自由的意志，他们可以运用他们自由的意志去顺服神，同时他们也可以运用他们自由的意志去悖逆神。现在亚当夏娃错用了自由意志，所以犯了罪，这些的说法都不错，都是对的，但在这里面有一个更深的基本的错处，就是他们的里面出了事。这事就是他作了一件违反神创造的次序与原则。因为人是灵与魂与身体三部份组织而成的，在神的次序里灵居上，灵最高，因为灵是与神同质的(神是一个灵，)是与神交通的机关。魂居中，身体在下。这样，你就看见人行事的原则，就得按着这次序出去。就是灵该作主，魂作管家，身体作工具。今天在亚当与夏娃堕落的故事里，你看见魂与灵的次序倒过来了。你看创世记三章里的夏娃听了蛇的话之后，他身体上的眼睛起了作用--“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魂里的情感就起了作用，--“且是可喜的，能使人有智能。”意志也起了作用--“就摘下果子来吃了。”但是你没有看见夏娃将蛇的提议呈到她的灵里--(与神交通的机关里去，)她的行动并没有受灵里神觉的支配。在这件事上，魂没有尊灵为主，她是管家，却执行了主人的职务。她是将灵放在一边，自己单独地去对付蛇，这是魂离开灵的一个单独的行动，这一个行动违反了神创造的次序与原则。从此人的灵就被埋没，就受魂的包围，受魂的压制，结果整个人的世界变作魂活动的世界，也变作魂作主的世界。灵已经失去当初神创造的地位，灵对于知觉神的本能也丧失殆尽。所以人的世界若不从基本的错误里恢复，就永远无法恢复，连神自己也没有办法，只有用审判来结束这罪恶的世界。

以普通的眼光来看，我们可以平心静气的说，夏娃吃一颗的果子，算不得一件大不了的事。或者说，不能说她犯了什么罪大恶极的罪，她仅仅吃了一颗果子。她没有杀人，没有偷盗，没有奸淫，好象说是很可以赦免她的一件事。但是在骨子里，她却将神创造的次序与行事的原则推翻了。这却是宇宙中一件够大的事。因为虽然在她个人身上我们没有看见她犯杀人﹑偷盗等等的罪，但这些的罪根，却已经因着果子的进去，也一同进入了人的世界里了。你看见创世记四章就有杀人的罪了。哦，魂离开灵独立的行动是多可怕啊。因为这一个罪，就是无罪的人所能犯的罪，这样一来，你看整个的世界就因此天翻地覆，整个的人类已变了质，已经不是神初造时候的人了。

刚才所说的是夏娃里面的情形，同时夏娃在这件事上的确也没有尊她的丈夫亚当为头。如果夏娃没有将蛇的提议呈上到灵里，她还有一件事可作，就是当蛇提议了之后，她很可以说，让我问一问我的丈夫--头看：到底他怎么说。也许夏娃能从这里蒙拯救，但是夏娃竟然作了头，单独的接受了蛇的提议，以致堕落，(这话对姊妹们特别紧要。)也许有人要问说，当夏娃将果子给她丈夫时，亚当为什么不拒绝呢？虽然圣经没有明文答这个问题，我却信有的解经家的话说，亚当不是不知道不能吃这禁果，乃是为着爱妻子不愿拂她的意，所以吃了。哦，弟兄姊妹们，多少家庭里出的事也是在这一个原则里呢！

第三种人是我们的主耶稣。祂是神的圣者，是神独生的儿子，是道成了肉身。祂是圣灵怀孕由童贞女马利亚生的。祂是神的自己穿上了人的肉身。祂是十足的神，又是十足的人。按着祂里面的生命说，祂绝对不能犯罪；按着祂的肉身说，祂却有了罪身的形状，所以祂也有人的软弱。祂住在罪人的世界里，祂却绝对不犯罪。祂一直行神所喜悦的事，祂的生命是得胜的，祂的行为见证出祂是得胜中的得胜者。祂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的完全人！祂是神的最理想﹑最标准的人。

现在我们要看祂生活在这世上，一点不被世俗﹑罪恶沾染，到底有什么秘诀？或者说有什么基本的条件？不错，我已经说过，祂的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但是在祂的生活上能够那样绝对地圣洁，虽与罪人为友，而又是远离罪恶的。这到底有什么要诀在里头？约翰福音八章二十八节说：“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又五章三十节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在这里我们看见几件事：第一，主的意志也是自由的，因为这里明明给我们看见，主有“自己的意思，”就是自己的旨意。但是祂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祂在凡事上放下自己的意思，拣选父神的意思。我想如果在神之外，要有一个人凭着他自己的意思行事，在全人类中，有史以来，你也就找不出第二个人配照着他自己的意思行事为人而不会错，而能完全与神的旨意相合，像我们的主一样的。但是主却拒绝了自己的意思，放下了自己的喜好与拣选。我们看他在客西马尼花园祷告时，很明显地有两个意思，有子的意思与父的旨意。但是主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在这里你看见，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在一切的事上，主寻求神的心意，顺服神的旨意以至于死。神在凡事上作祂的头，作祂的主，支配祂一切的生活和行动。

第二，主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这里主宣告祂的“不能”，祂承认祂所行的一切事，都是倚靠神而行的。若不倚靠神，祂什么都不能作。我们看见祂能医病，能赶鬼，能叫死人复活，能在海面上行走，有许许多多的“能”，并且这些的“能”是普通人所不能的。在这里你看见祂之所以能做人所不能做的事的秘诀，就是因为“凭着自己祂不能。”祂的“不能”，反而成为祂“能”的条件；祂的不能，反而成为祂“万能”的根据。今天人觉得他自己有学问，有知识，有才干，有经验，以为凡事都能，结果就凭着自己天然所有的知识，才干，学问，经验，作了许许多多。在人看来，也许他顶能，但在神看来，他一无所能。因为一切出乎天然的行为，在神看来，都是“死行”，都不能成就神的美意的。哦，人因为太能了，所以无能。有多少人是在那里一直恐惧战兢，在那里一直承认自己的“不能”，在那里拒绝自己的“能”，学习倚靠神的全能来成功他的事业呢？我再说，如果在全人类中有史以来，你要找一个“能”的人，就找不出第二个比主能的人。因为祂能创造世界(约1:10，来1:2)但是祂却宣告说祂“不能”。所以祂一直站在“不能”的地位里倚靠神，仰望神，祂不单独行事，祂先听了父的教训然后行事(约 8:28)祂是一位绝对过依赖生活的人。但是人竟然用不着依赖，能过独立的生活，这真是奇怪的事。

第三，请注意：“凭着”两个字，原文是“出于”的意思。英文可译作“Out from”，这是源头的问题。主说祂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意思就是出于自己，以自己为源头，或者说发源于自己的，是自己发起的，祂就不能作什么。并且在这件事上，我常觉得主顺服的厉害，与顺服的能力。因为主说：“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约 8:28)。你看厉害不厉害。我们也许能说在一百件事情中有三﹑五件是出于神的，是凭着神的意思而行的，有九十多件是本着自己的看法去行的。但是主所行的，绝对到了一个地步，凭着自己连一件事都没有作，你看见这里的厉害没有？哦，我们只要敬拜说，亲爱的主，你向着神的顺服是多绝对！我们知道，主是神的圣者，祂的心思意念都是圣洁的，如果事情发源于祂，也定规不会出什么事。但是，主虽然知道自己是圣洁可靠，却在凡事上，(没有一件事是例外，)以神为源头，以神为合法的发起者。祂凭着自己没有作过一件事。而我们呢？老实说，十九都是凭着自己作的，相去多远！哦，这些的话，在已往的年日中，前面的弟兄不是没有说过，但是听见的人都没觉得这里的宝贝，因此在实行方面也就忽略了。

现在让我总括上面的话，将我心里所要说的告诉你们。在上面所说的四种人中，我们就是第四种的人，是神的儿女，是基督的门徒。在我们的里面仍然有罪住着。虽然今天我们在恩典之下，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但祂们若放纵我们的情欲，犯罪仍然是可祂的。让我说一句不客气的话，基督徒的肉体，并不比强盗和娼妓的肉体好一点。我们若体贴肉体，犯任何的罪还是可能的。但在另一面，我们是神的儿女，有神圣洁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这生命当初在主耶稣里，维持祂的生命完全圣洁。今天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若靠这生命过完全圣洁的生活也是绝对可能的。保罗曾作见证说：“靠着爱我们的主……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7)所以我说，第四种人是一种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的人。那么顶自然的，我们的心愿是要避免犯罪，愿意作一个不犯罪的人。避免罪人所犯种种明显的罪是比较容易的，但要避免无罪的人所犯的罪是不容易的。最大的原因是在人里面的光不够亮，看不见在神之外的独立行动就是罪。你知道在圣灵里的审判是完全根据于亮光的。亮光越多，审判也越多，生命也越纯洁不搀杂。今天的基督徒对于罪人所犯明显的罪是容易看见，也肯受对付，但对于无罪的人所犯的罪--就是离开神的独立行动，多半还看不见这是一个罪。在这里，弟兄姊妹，我们应该何等的自卑在神的脚前，求神可怜我们，不许我们不看见。我们该从心的深处发出呼声说，求神不止拯救我们脱离罪人所犯一切明显的罪，也求神拯救我们脱离无罪的人所犯的独立的罪，这就是我所说的更深的拯救，这拯救就是蒙拯救脱离魂作主人，脱离魂不受灵的支配，脱离魂单独的行动。弟兄姊妹，请我们记得神是一位有次序的神。什么地方有神的权柄，什么地方就有次序。(Order)次序是与神的权柄发生直接关系的。次序一乱就是不法，不法就是罪(约壹 3:4)神在人组织的次序里是灵魂体(帖前 5:23)所以灵是人最高部份，也是全人的权柄。魂该伏在灵之下，受灵的治理与支配，才合乎神当初创造的心意。现在全世界的罪人，就是在这件事上倒过来的人。史伯克先生说，人都变作“假人”了。今天世界的人，都是魂掌权的不法者，难怪世界没有平安，因为神被人关在外面，神的次序在人的里面已经颠倒了。基督徒是神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神要在人的里面恢复灵已往失去的地位，重新叫灵作全人的主人。这样人就给神一个机会，神可以借着人的灵启示祂的心意，好使祂的旨意在属灵人的身上--就是魂一直受灵支配的人身上，得以通行，像通行在天上一样。

当我的话说到这里的时候，也许你会觉得说，主所说的话是多宝贵。他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出于--自己作的。哦！请你记得，人要脱离魂的掌权，人要蒙更深的拯救，要脱离无罪之人所犯独立行动的罪。这里就是秘诀：只有学主的样子，在凡事上让住在里面的父教训祂，让父出主张，让父作一切事的源头。我们这边不过是倚靠，是交托，是仰望，是顺服，是听话。若是真的能这样，就一个可能犯罪，可能不犯罪的基督徒，定规会变作一个不犯罪的人。不止不犯罪人所犯明显的罪，也能不犯无罪的人所犯(魂的独立)的罪，这就是魂更深的拯救。

一得之言

多么容易回忆已往第三层天的经历；何等为难追求此后一直与神有和谐。

## 9. 敬虔

读经：

提摩太前书三章十六节：“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提摩太前书四章七至八节：“只是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

在基督徒中，真正在那里敬虔度日的人，一百个人中不知道有几个。多少时候，你看见许多的弟兄姊妹，腰是放松的，言语是不受约束的，彼此开玩笑，说笑话，里面是没感觉的。私下里抽烟醉酒，看小说，逛戏院，里面也不受责备。在许多的基督徒中，根本不知道敬虔是什么。这样就何从而有敬虔的生活呢！不但如此，就是今日的讲台，传别方面真理的不少，但你要听到人在那里传敬虔，实在不多。我顶不客气的说，站在讲台上的人，在讲道的时候，自己也不够敬虔，不够敬畏神，许多时候的态度，措辞等等，都叫你感觉说，他只在人前讲道，忘记了他是神的奴隶，是在神面前说话的。你看见人放松大胆，没受约束，信口说话。哦，我是多不愿意说责备的话，但这是不得已的。

敬虔的来源

有神生命的人，才有敬虔的可能；没有神生命的人，可以有敬虔的外貌，却永远不能有敬虔的实际。所以没有神的生命，而想要真的敬虔，是绝对不可能的。若要有真的敬虔，先决的问题，就是该有神的生命。因为敬虔是根据于神的生命，也是发源于神的生命的。神生命的本性是敬虔的，因为敬虔像爱一样是神生命里一种基本的性情。信主的人有神的生命，这生命的本性定规是敬虔的，所以敬虔是发源于神的生命的。

敬虔就是像神

按“敬虔”这一个字义来说，就是像神。你说一个人是敬虔的，意思就是说像神的。一件东西，你说像另一件东西，我想有两种的说法：第一种是外貌的相像。好比一只猴子，你给它戴上帽子，穿上衣服，叫它学人的样子，站起来行走，你可以说猴子像人。其实猴子还是猴子，虽然外面的打扮有点像人，其实一点也不像人。第二种是里面的相像。好比一个儿子的性情，行为，言语，态度，各方面都像他的父亲。这一种才是真的相像。因为儿子的生命是从父亲来的，与父亲有同样的生命。现在在表达这生命的时候像他的父亲，才是真的相像。像神(敬虔)的意思，不是前者的相像，而是后者的相像。因为信徒是有神生命的人，神的生命照着神的本性表达祂自己的时候，就是敬虔。所以敬虔不是模仿一种规规矩矩的礼貌，恭恭敬敬的态度，谦卑柔和的样子；如果是模仿，那就是猴子模仿作人，是虚假的，一点意思都没有。我曾看见过两个化缘的道士，走的是方步，眼睛一直望着前面，绝不左右顾盼，鞠躬时是弯到九十度直角的。看上去真是一位具有敬虔外貌的人。但是，一会儿，两个道士在弄堂里吵起嘴来了，什么敬虔的外貌都失去了。因为这一种恭敬规矩的模样，都是虚伪的，装作的，而不是实在的，惟有充满神生命的人，在神面前敬虔度日的人，他那一种端正的行为，不是装作的，而是生命在里面自然流露的，才是真实的，在神面前算得数的。因为这一种敬虔的外貌，是发源于敬虔的实意的。像神--敬虔--就是这种的像法。这就是神敬虔的生命自然的流露。

敬虔就是今生生命的应许

提前四章八节告诉我们说：“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我们知道神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约壹 2:25)，这永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壹 5:11)，并且信神儿子的人，能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 5:13)。所以人一信主就有永生，并且该知道自己有永生。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在信的时候已经有了，那么，为什么这里说到今生生命的应许与操练敬虔发生关系呢？而不说与信发生关系呢？我的领会是这样：得永生诚然是本于信(弗 2:8)，绝对与操练敬虔无关；但是，信徒若要经历他所得的永生，若要这永生变作他生活上的实际，就非操练敬虔不可。人可以信耶稣而得永生，但仍然可以活在肉体里，彰显亚当的生命；而不活在永生里，彰显神的生命。换一句话说，人可以是基督徒，而不一定作基督徒。惟有活在生命里的人，他不止是基督徒，他也是作基督徒。因为在他身上你遇得见基督。基督的生命--永生，从他身上活出来。这一个活出永生，经历永生，永生变作生活上的实际，就是操练敬虔。人若操练敬虔，你就要看见基督的生命--永生，要彰显在他的思想里，言语里，动作里，以及态度里，他就越过越像主。在这种人身上，永生不是一件抽象的东西，永生乃是太实际的事实。因为他经历这个，认识这个，也享受这个。他在今生已经得着了生命的应许，将来要更完全的得着。(注：今天人活在肉身里，生命是受了限制的，将来脱去肉身，穿上荣耀的身体时，要更完全地经历这永生。)提前四章七节里，命令我们操练敬虔。八节是与操练身体作一个比较，并且说凡事都有益处。底下就说，在今天有生命的应许。十节说，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让我再加上一句说，我们一切的追求，也就是为此。多么紧要！

敬虔是一个大的奥秘

在全部新约中，我们能够找得出十几个奥秘出来。惟独这里敬虔的奥秘和以弗所五章二十八至三十二节所说教会是基督妻子的奥秘，使徒特别说是大的。在那么多的奥秘，这两个是特别大的，敬虔是其中之一个。那么什么是奥秘呢？在圣经中，一个奥秘，就是说在以前的世代里是隐藏的，是人所不知道的，一切奥秘的事是属于神的；到了时候，神借着圣灵将隐藏在神里的奥秘启示出来，人才知道。虽然被启示出来，但是那一种超乎平常的性质，仍然是存在的。敬虔是一个奥秘，也是一个被启示出来的大奥秘。

敬虔就是神在肉身显现

敬虔这一个大奥秘，到底是什么种的奥秘呢？底下说：就是神在肉身显现。神曾道成肉身，并且在肉身上彰显出神的自己来。这里顶明显地叫我们看出神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彰显出祂圣洁﹑荣耀的生命来。祂曾作过人，祂在人的肉身内，曾穿过衣，吃过饭，作过木匠，行走在这块地上。除了没有罪之外，一切与世人一样。哦，这是从有世界以来一件希奇的事，是从来没有的事。神来为人，真是旷古的奇事！哦，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犹太地，曾活着一个人，是创造的主亲自来到地上，投入凡胎，作带着血肉与我们一样的人。难怪当时有许许多多的人信不过来；就是今天，人若不是蒙怜悯，眼睛被开启，也信不过来。这一位荣耀的神而人，为着人罪的缘故死在十字架上，将隐藏在祂里面的生命释放出来，(永生在神儿子里面，)现在叫我们信的人得着了永生，这就是

神继续地在肉身显现

当初神的生命如何在主耶稣(教会的头)里面，今天照样神的生命也如何在我们(教会)里面，叫神能继续地在千千万万的肉身上彰显祂的自己来。所以敬虔在我们的身上没有别的，就是神的生命在我们的里面，从我们的肉身上彰显出来。我若真是蒙拯救，以致在我们的思想，言语，行为，态度上，不再是自己，而是基督活着的话，这就是敬虔的生活。神在我们身上所要求的就是这个，就是让神继续地在我们的肉身上显现。

插进一些话

为着要更明白神在肉身显现这一回事，就在这里插进一些话。

(一)在旧约的时候，神曾向摩西，亚伯拉罕，雅各，许多的先知，士师，以及不少的古圣徒显现。那时神是在天使的形状里向人显现，所以在旧约的时候，耶和华神是被称为使者的，这就是主耶稣在道未成肉身之先的显现。本来神是个灵，是没有形状的，也是人的肉眼所看不见的，但是三而一神之中的第二位是有形像的，所以创世记第一章里说是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祂(我们信是指主耶稣)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还有罗马五章十四节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耶稣)的豫像，也证明这件事，就是说，亚当是照着耶稣造的。所以在道未成肉身的神，在已往的世代中，也显现给人看，也与人来往，但是行踪飘忽，忽隐忽现，时去时来，因为祂不是肉身，乃是灵体，是在天使的形状里向人显现的。

在道成了肉身这件事上，神创造一件新的事，就是祂不再在天使的形状里显现祂的自己，而在人的肉身里彰显出祂的自己。这一种神的显现，是一个极大的奥秘，这一个奥秘就是敬虔。所以敬虔最简单的解释，就是神在人的肉身之内的彰显，天上的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的肉身彰显祂的自己。神成为人，神与人联合，神与人打成一片。所以主耶稣是从有人类以来最奇妙的人。因为你说主耶稣是神，祂的的确确是神。你说主耶稣是人，祂的的确确还是人--个圣洁无罪的人。就是今天在荣耀的里面，祂还是一位荣耀的人，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哦，在主耶稣身上这是一件奥秘的事--神与人联合，神在人的肉身显现。这也是一个荣耀的事实。哦，在神的造物中，你再也找不出类似的人物--非受造的神与受造的人联合而成的一种神而人，所以这件事实在太奇妙了。但是神因为爱人的缘故，祂竟然乐意降卑祂的自己与人联合，祂乐意将祂自己的生命组织到人的里面去，叫人子变作神子，叫堕落的人变作荣耀的人。哦，神的作为多奇妙，神的奥秘多难测，真使人五体投地赞美祂，敬畏祂，敬拜祂。

岂知这就是新造。我不知道弟兄姊妹有没有想过创造Creation与新造New Creation的分别。这二者不同的地方在哪里？我相信分别在这里：创造是神造出了一些从来没有的东西，无论是在天上的，在地上的，有形的，或无形的，有生命的(被造的生命，)或无生命的，神借着那使无变有的大能，叫祂的宇宙充满了万有。但是，在这里，神是神，万物是万物，创造的主是创造的主，被造的物是被造的物。彼此之间，是有很清楚的界限的，是分开而不是合一的。彼此之间，是没有生命的联系的。简单说，神的自己没有组织在万物的里面。万物是在神自己之外的，不过是神手里的出产品。后来创造(本是好的，创世记一章)遭遇到了败坏，创造就变作旧了衰了，我们可以称它为旧造。(圣经里并无此称呼，但为着站在新造对面的缘故，可以称堕落的创造为旧造。)在这里，基督来，道成肉身，这肉身就是圣殿中幔子(里面包括神的创造)所预表的。基督的肉身在十字架上被钉死(圣殿里的幔子裂开，)就是除去旧造。(在旧造里有旧人--亚当的族类，在旧人里我有一份。)旧造被除去，旧人已钉死。在旧人里，我的一份也钉死了，这些都到坟墓里去。在复活的基督里，没有旧造，-切都是新的。一切信复活基督的人，就是在基督里的人，他就是新造。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在这里，我们知道什么是新造。新造就是神与被造之物的联合，就是神自己的生命进入到被造之物的里面，就是造物的主与受造之物的合一，就是神的自己要充满万有。这个创造与已往的创造绝不相同，因为在这里你看见神的自己调和在祂的造物里。在造物的里面有神的自己。在已往的创造里，你只能看见神奇妙伟大的作为。在新造里，你能遇见神的自己。在已往的创造里，造物是可能背叛神，可能与神冲突，与神脱节，撒但与亚当的背叛，就是事实的例子。但在新造里，是不可能的。因为新造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既是同一生命，也就无法背乎生命的自己。所以你要看见，一切在新造里的，都是与神和谐的，与神合一的，并且服在神的权下受神支配的。

所说的新造，真是新的创造，因为你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一种神人合一的创造，这是从有创造以来没有的创造，所以这是新造--新的创造。新造的元首(第一位)就是主耶稣，其次就是我们--教会。有一天，整个宇宙里的万有充满着神的自己，彰显出神的荣耀，完成了新的创造。

让我问你们一个问题，就是宇宙中最尊贵的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想过，我相信是神自己的生命。让我再问地上最下贱的是什么东西？我相信是泥土。现在我们都知道，人的肉身，就是身体，是泥土作的。神在人的肉身彰显，就是宇宙中最尊贵的神与最下贱的泥土联合为一，结果你就要看见，最尊贵的神的生命，能从最下贱泥土作的肉身上彰显，这就是表明神的能力多伟大，多荣耀，多高超。神竟然从最下贱的人身上彰显出祂的自己！难怪以弗所书说，神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能。神没有与天上的天使(力量权能比人大)联合，却与地上软弱的人联合，藉此叫人升高作宇宙的主人翁(来 2:7)。这是多大的怜悯，多深的恩典。哦，我们真是要敬拜！

敬虔是一种生命的知觉（Consciousness）

神的生命本来是敬虔的，因为敬虔是神生命一种的天性，像神的生命是慈爱的，是圣洁的，是公义的一样。所以以生命的本身来说，它是不能不敬虔的。它若彰显，就定规敬虔，因为敬虔是它本来的面目。今天的难处是人的成份太多。像哥林多的信徒，人还是属肉体的(Fleshly)，以致神敬虔的生命受了拦阻，不能自由地彰显。如果一个基督徒在里面一点没有敬虔的知觉，我怕他若不是没有生命，就是落在黑暗中。

只要是活在亮光里的基督徒，纵然知觉的程度可以不同，但多少总有知觉。那些操练敬虔度日的人，只要思想里稍微放松了一点，话语上带着一点嬉笑，眼睛有一点的斜视，在里面敬虔的生命就不舒服，就要起来审判与敬虔不相合的一切。这知觉越锐的人，在他身上审判也越深刻，同时在别人身上，看别人到底是敬虔或不是敬虔，那一种鉴别的能力也越强。所以若能跟随里面敬虔的知觉而思想，说话，动作，他就是敬虔的人。

操练敬虔的方法

我们看提前四章七节，先说到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后来说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所以操练敬虔，与话语的受约束，定规发生极大的关系。随便的话，定规是不敬虔的表示。但是话语是心思里产生的。“心里多余的，口里就说出来。”所以若要约束口里的话语，就必先约束心里的思念，思念若受约束，话语就不至于随便。我以为约束心思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学习与神同在。把一切的思念都带到神的同在里，你会看见许多不正当的思想，与神生命不相称的思想，顶自然地会显明出来，并且会被里面的生命拒绝出去。这样，在不久的时候，无益的杂念，游荡的思想，就会渐渐地减少，心思要变作安静，结果话语也变作稀少了，不止，并且渐渐地纯洁了。

在实行方面，我想有两个方法：

第一个就是简易祈祷法里所说的，你可以从圣经里选择一段有益于灵性的圣经，例如主所教的祷告文，你可以慢慢地读它，一面对着神，一面对着自己，同时可以从心的深处发出感谢赞美并敬拜。这样，你的思想，就会被神的同在与神的话占有。你就可以脱离一切世上无益的杂念，这好象什么呢？这好象一匹乱跑的野马，你并不禁止它跑，但将它放在轨道上跑。本来人的思想好象无羁之马，现在是放在一个正当的路上跑了。跑还是跑。但是有规律的跑。我想在起初学习的时候，这是最好的办法，对于身体与灵性都有很大的益处。但是，在这里要防备一件事，就是过份用心思的力量去思念神的话，以致心思疲劳，有时甚至失眠，这已经堕入错误的里面。当我们在神的面前思念神的话的时候，不错，我们是用心思在那里思念神的话，但是绝对不要太用力，应该多用心与爱去亲近神的自己，过于思念神的话，或者说，过于用心思的力量。因为目的是要心思安静，并不是要劳累心思。实在说，若能在爱的里面摸着神的时候，尽可以停住你心思的思念。

第二个方法，就是不用圣经的话，也不大用心思的力量，直接地以敬畏神与爱神的态度去亲近神。自己越少用心思越好。但是心思是受意志的管理，停留在神的面前的，并不让它落到空白里去。在这里，爱神的态度是重过于心思的动作的，越安静越好。初学时，最好有一个安静的环境。在思想太乱的人身上，学习第一个方法更合适，思想受了相当约束的人，第二个方法是可以实行的。

人若是这样地将自己放在神的面前，学习与神同在，心思的思想定规减少，变作简单而纯洁，言语也自然减少而不敢随便。(当然不是说绝对不会错。)外面的五官，特别是眼睛与耳朵，也受约束了。敬虔的生活，也从此彰显出了。

操练敬虔的路线

神作工的原则，总是从里面作到外面的，或者说是从中心作到圆周的。神从来不粉饰坟墓的外面，而里面是死人骨头的。所以人若注重敬虔的外貌，而不是出于敬虔的生命的，就这一种的操练等于伪装。这是法利赛人的敬虔，是没有敬虔的实际的。但是，因着里面是敬虔的缘故，敬虔的生命，在那里知觉，或者说在那里起作用，在那里反对，拒绝，定罪一切不敬虔的思想，言语，动作，态度，以致外面不得不受约束，不受约束是过不去的，是会受责备的，会不平安的。这一种敬虔的外貌，才是真的，因为是出于里面生命的。所以什么是真的﹑敬虔的外貌呢？真的﹑敬虔的外貌没有别的，就是在外面彰显出来的言语，动作，态度，与里面敬虔的生命是和谐的。

有一些关于敬虔的经节如下，可以一读，也许更有益处：

提前三章十六节；四章七至八节；六章三节，六节，十一节。提后三章十二节，又五节。提多一章一节；二章十二节。彼后一章三节，六节；二章九节；三章十一节。

## 10. 作王的生命

读经：

罗马书五章十七节：“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么。”

一﹑作王的生命

基督徒所接受的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神自己是从永远到永远作王的。祂创造万有，也管理万有。在基督徒里面的生命，就是这统管万有的生命，所以一切作王的本能与条件，都丰丰富富地蕴藏在我们的里面。这生命是宝座上的生命，任何的事物都在祂脚下。这生命是至高无比的，是超过一切的。只有祂能制服一切，却没有一样东西能辖管祂。祂本是宇宙的王，天地的主，今天借着重生分赐给我们，住在我们里面，要使用祂无上的权能在我们身上，以及我们的四围，叫我们能借着这生命作王。

(一)宝座之争

但是，所有亚当的子孙，就是天然的人，都是自己作王的人，是自己登宝座的人，他的中心是自己，他生活的源头是自己，他的生命是他的自己，他一切的一切都脱不了自己，所以是己掌权，是己作王，是己登在宝座之上。一切出于自己，-切为着自己，一切也借着自己，这一个自己是独立的，是凭着己所喜好的行事为人。

(二)十字架对付己

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不止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也解决了我们这一个人--以己为中心的人的问题。所以罗马六章六节说：“……我们的旧人--亚当里的我--和祂同钉十字架，……已死的人”。加拉太二章廿节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在这里，凡是我们旧人该有的地位，因为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解决了我这个旧人。但是，在实行方面，经历方面，我们看见，魂的生命尚未破碎之前，己总是在宝座上掌权的。因此，十字架不止在各各他解决了我的旧人，十字架还得在我的里面破碎我这以己为中心的人。在基督里的钉死是客观的，已成的，是成功的事实；在圣灵里的破碎是主观的，是正在进行的，是经历的。

所以在此魂生命的被破碎，变作今天圣灵在我们身上一件极主要的工作。

(三)圣灵的工作

也许有人要问，圣灵如何破碎魂的生命？在此我不能详细的说，让我简单的说，里面是借着光照，外面是借着环境安排十字架来击打我们。到有一天，魂里最强硬的点被击碎后，人在主前就倒下来，自己就从宝座上下来，让主的生命登宝座管理他。当然此后破碎的工作还得继续，一直到己的生命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时，全人才能受主生命的支配，主才能在他身上有完全的自由。

二﹑作王生命的特点

(一)管理

(甲)灵 (箴 16:32)。人的灵自堕落之后，是黑暗的，与神断绝了交通，灵的出来是不正常的，是搀杂的，也是污秽的。重生后的灵，是与圣灵联合的，是与神有交通的，但是不能一下子完全与神和谐。所以，重生的灵虽然是向神活着的，但是免不了还有许多不洁净的搀杂，因此生命就得在此照着祂自己性情，来纠正灵一切不正常的情形，使灵变为正常。受生命支配之下的灵是良善的，是对的，是正常的，是正直的，是与神和谐的，是美丽的。因羔羊的灵能借着这正常的灵彰显出来，所以从一个正常的灵发出来的爱心是真的，他的谦卑是实在的，他的温柔也是没有虚假的，从他里头出来的都是良善的。在他里头没有恶意，没有恨恶，没有仇恨，没有嫉妒。他不轻看别人，也不骄傲，也不吹毛求疵的批评。他的出来带着圣灵出来彰显出神的生命。

(乙)心 心这一个东西本是包括灵的，因为灵是心最深的部份。但是心的范围比灵更广，因为心也包括魂，是人格所在之处，是代表人的。所以心里的存心与倾向，都得受管理，一切不正当的存心与不良的倾向，只要稍微有一点隐意的时候，就得被管理，就当弃绝它。

灵与心的关系--心若错了，灵自然不会对的。但是心对的时候，就是存心与倾向对的时候，灵不一定是对的。当门徒为着主的缘故(存心对)而要求主降天火灭撒玛利亚人的时候，主说，你们的灵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 9:55)。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例。许多人以为存心对了，总是对的，这是一个错误，因为心的最深的地方--灵，还可能不对。多少的时候，人去劝勉别人，责备别人的时候，存心是十分对的，目的是要人好的，但是在说话的时候，会带出恶意的灵来，咒诅的灵来，吹毛求疵的灵来，这是常有的事。所以光是心的对还是不够的，心对了，灵也得对。作王的生命，不止管理心，也管理灵。灵对心才对。心对了还是不够的，所以管理心的时候，还得注意灵。

(丙)心思 魂的各机关中，心思是最活动的，差不多一天到晚不停地在那里活动。因此你就会看见，有许多的思想是流荡的，不羁的，虚浮的，污秽的，邪恶的，一带到神的光中，立刻会感觉大部份的思想是不对的，不正常的。所以思想的受管理，被约束，就变作时时刻刻的需要。

和思想发生直接关系的就是话语，一个多言的人，你就知道他的思想未曾受过约束。如果思想受过严格的管理，话语定规不会多。(但是，在另一面，一个天然寡言的，不一定思想不多的。)人是安静的，话语是合宜的。心思是魂机关中最需要受管理的一部份。所以一切在神面前不该有﹑不正当的思想，都得受约束，被勒住，不许再往下想下去。

(丁)情感 许多人受感情的辖制，无法抑制情感的冲动，稍微有一点外面的刺激，脾气立刻发出来。人家说话还未到一两句，只要和他的意见相左，里面就会冒火。情绪一直是紧张的，安静的灵未曾知道，翻覆易变，喜怒无常，并且常是过度的。明知不对，却无法约束。生命在里面作王的人，他可能有极丰富的情感，可是情感是受约束的，是冷静的，而不是狂放的。他能使用他的情感，但是情感是受支配的，是适宜的，是合度的。

(戊)意志 圣灵不直接管理人，不直接约束人。圣灵是借着人自己的意志来管理人。圣灵果子中最末了的一个--节制(加 5:23)，意思是自己约束自己，就是用意志管理自己。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是一种自己会约束自己的人。所以魂中的意志，是圣灵所用以约束这人的一个机关。

虽然如此，意志的本身却是受生命支配的，一切与神旨意不相合的定意，决断，拣选等等，都是被生命所拒绝的。圣灵能利用它管理别的机关，它的本身却是受生命的约束的。神要我们的意志与祂的旨意联合，与祂的旨意一致，与祂的旨意和谐，要我们的意志一直站在神这一边，虽然是两个意志，好象是一个一样。这就是受生命约束的意志的现象。

(二)不被辖制

(甲)不受人的辖制 每一个人都有他的喜好，在有的人身上是明显的，在有的人身上是不明显的，不管明显不明显，喜好的存在总是事实。人喜好的对象就是人情感寄托的所在。有的人寄托在人的身上，或许是百岁生的一个以撒，或许是出了二十年工作的代价所得的一个拉结。这一种人样样东西都放得下，都摔得掉，惟独他的儿子，他的妻子是放不下的。他看他的儿子，妻子，如同他的生命一般，十分的疼爱他们，因此他的生活行动，道路，工作，都受他所爱的人的支配。他不能支配他们，因为怕他自己的情感受伤，他祇得伏在他们之下受他们的支配。实在说来，这并不是他们--他所爱的人支配他，乃是他的感情支配他，左右地，管辖地，控制他，他是作他情感奴隶的人，所以这样的人不能彰显作王的生命。

作王的人，可以极爱他的亲人。但是，当神有所要求时，敢伤自己的情感，也能伤自己的情感，肯将百岁生的独生子放在祭坛上的，这样的人，不是情感所能辖制的，是超乎情感之上的，是能支配情感的。这样的人，才是在生命中作王的人。

(乙)不受嗜好事业的辖制 我们还得远一点来说，许多的人有许多的嗜好：好烟的人，被三祂的香祂所控祂，无祂放下祂喜酒祂人，祂一瓶祂黄酒祂束缚祂无法祂脱。祂眼目祂欲的人，无法不逛戏院。有耳朵情欲的人，摆脱不了音乐会。有祂人寄情丘壑，恋恋于山水之间。有的人爱好体育，活动于操场之上。这些对象虽然不同，而受制于喜好之事物却是一样的。

另外，人都有他所经营的正当事业：有的经商，有的开厂，有的办医院，有的设学校，以及许多各样该作的事业。但是问题在这里，到底是我管理事业呢？或者说事业捆绑了我？是我支配事业呢？或者是事业牵制了我？我是事业的主人呢？或者说事业是我的主人？但是，多少时候，人受事业的捆绑，而不能自由地事奉神，神要他放下时就不可能。但是，一个在生命中作王的人，活在喜好之上，活在事业之上，既不被喜好所牵制，也不受事业的捆绑，他是王，他在这一切之上。保罗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祂的辖制。”这是作王的人所说的话，但是，有多少人能同样说呢？

(丙)不受东西的辖制 还有一种人是被东西或者对象吸引去的，他们的心贴在东西之上。贪财的人，心贴在金钱之上。爱装饰的人，心贴在衣着之上。好字画古董的人，心贴在古玩上面。世界有许多东西是能吸引人的，因此人的心也受到东西的牵制而不能自由。惟有作王的人，东西在他的眼前已经失去它们闪烁的光辉，灿烂的颜色在他身上已无吸引的能力。他活在东西之上，他虽然可用东西，而东西不能动他的心，就是要将全世界的荣华来换取一次的敬拜，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一个作王的人是超越在一切人，事，物之上的，他坐在宝座之上，是这些所不能摸着的人，这些都在他之下，是他的仆役，是受他支配的。

(丁)不受身体的辖制 一个人的身体是有它正常的要求的，饮食男女都是天赋的，合法的，正常的要求。在有的人身上，不止应付正常的要求，常是变作过份的，过度的，因此人就爱宴乐不爱神。(指着饮食而言。)在饮食上专心服事肚腹，以肚腹为他们的神。但是，作王的人，一面可以吃肉喝酒，可以赴婚姻的筵席，吃逾越节的羔羊。可是另一面，在撒玛利亚井旁的时候，口虽然渴，还可以不喝井里的水。在门徒掐麦穗子的时候，肚子也是饿的，但是，祂并没有和门徒一样的作。在属灵争战的时候，祂竟然禁食到四十昼夜之久。所以身体的要求有合法供应时，能够接受，但在不能供应时，是能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林前 9:27)。身体不能作他的主。身体的要求不能勉强他顺服，因他能制服身体，身体在他之下。他是王，身体是他的奴隶，同时他并不苦待己身以致身体受不该有的亏损。

(戊)不受外来事情的影响 当人遇见不利于他的遭遇时，人总是不愉快的，懊恼的，伤心的，这是人对于不良遭遇自然的反应。我曾听见有的人因着房屋家具被炸﹑被烧毁，在那里天天哀哭，一直继续哭了三月之久。有的人因着全家的亲人在海船里沉没，就受了极大的刺激，甚至发疯了。有的人因着久病不起，在那里怨天尤人，要想自杀了此一生。有的人因着环境的压迫，生活的无路，终日焦急，愁苦忧虑，而不能自拔。有的人受人冤屈，逼迫，就气愤填胸，一直想要报复，出一出气。诸如此类的事，实在是不胜枚举的。但是，在此你能看见一个原则，就是人都受事情的影响，都被事情摸着，并且有的摸得很深，都被事情压倒，并且倒得甚低。你看见人受事的压制，压在事情之下，被压得爬不起来。

这也不足怪，差不多全世界的人都是如此的，但是，只有少数在生命中作王的人不一样。这并不是说这些人的本身与别人有什么不同之处，乃是说基督丰富的生命充实在他里面，彰显祂自己的时候，就与普通的人大不相同了。

你看见马其顿人在患难中受大试练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来(林后8:1-3)。有的人家业被抢夺，还能甘心忍受(来 10:34)。

在殉道史上记载，有的古圣徒，下半截身体已经被浇毁，上半截还能从容地传福音。劳伦斯在生病极痛苦的时候，还能说，主若愿意，我与祂一同受苦，就是一直痛苦到主再来我也愿意。

保罗在罗马的监里--在身上有铁链，脚上有木狗的监里，还一直劝人说要喜乐(腓 4:4)，不要挂虑(腓 4:6)。

人把主带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路4:29-30)。在这样危急的时候，主并不着急，也不逃跑，看祂很镇静的行过了。

当人来捉拿主时，彼得已经受不住，拔出刀来砍掉了马勒古的耳朵。但是，主不慌不忙地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22:50-51)。

到了钉死前，主还能替敌人祷告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你看见，这一些都是作王的生命，不受外来祂情影响的彰显，是超乎常情的，是特殊的，祂非常的，是超越的，是普通人所望尘莫及的，惟有这作王的生命作得到，并且是自然而然的。感谢神，这作王的生命已经生在我们的里面，只要己肯下宝座，这生命就要在你我身上彰显出来。

三﹑作王生命的反应

(一)对神

这生命对于神的旨意(will)命令(commandment)心愿(Desire)完全是合作的，是顺服的，他可以多次试验并证实是否神的旨意，是否出于神的。但一经证实的确是出于神之后，他的态度就是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所以这生命对于神一切的旨意，祂的反应是顺服的，--是无条件的顺服，乃是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腓 2:8)。

(二)对人

人的心理，总是讲公理，要公平的。任何一件事，以公义的立场来说是对的，也是合理的，神也定规让人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命偿命的(出21:23-24)。但是，在生命中作王的人，对人的反应，却不是这样。他是“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注：这不是光有口无心的祝福，乃是从心里面发出真的祝福来，因为这生命是爱仇人的生命。)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林前4:12-13)“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14)他对人是没有恶意的，没有报仇的意念，里面只有爱而没有恨的，度量是宽大的，心意是良善的，这真像作王的人。我常说，这样的人，今生在生命中作王，将来在天国降临在地上时与主一同作王，实在是配的。

在这里，让我举一个实在的例给你们看：这虽然是一件极小的事，却是一个最好生命的反应。有一次，有几个人爬进我们所住的园子里来偷果子，弟兄们知道了，就在第二天将树上的果子一起采下来，以防止再一次的被偷。但其中有一位负责的弟兄知道了说一句话：“我们应将果子采下来送去给来偷的人吃，不该抵制他们。”你看，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这反应是多美丽呢。哦，所有的问题，是哪一个生命在那里反应事情。亚当的生命总是为己的，惟有主的生命的反应，是多无己呀！

(三)对鬼

在宝座上的生命，是鬼魔所摸不着的。他已得胜鬼魔像主得胜一样，他已经与主同座，看鬼魔都在他的脚下，是已经失败的仇敌。他只要守住战胜的地位，能嗤笑鬼魔。因他里面深深地相信，鬼是已经失败的，无论它多猖獗，都不能摇动他的信念。他认识在宝座上的地位，他知道升天的基督已完全绝对胜过了撒但，现在他是与主同地位的，守住地位就是得胜。

他学习认识撒但的诡计，知道撒但在人背后的工作，知道环境中所兴起的风浪，直接与间接的攻击。他的态度对于撒但总是“不”，是势不两立的。无论它装作光明的天使也罢，或披着羊皮的狼也罢，都不容易欺骗他。因他所注意的不是外面的样子，也不是所说的话语，而是他的灵。他能使用灵去知觉，去摸对方的灵。所以不管撒但如何地伪装，是不容易逃避纯洁的灵的觉察的。他不愿意鬼承认他是神的儿子(可3:11-12)，也不愿意鬼宣告他是至高神的仆人(徒 16:17)，他总是站在鬼的对面的。当灵里觉得厌烦时，就要赶它(徒 16:18)。

(四)对于环境

作王的人，不为着自己拣选环境，他只拣选神旨意的安排。若是神的旨意，他不顾人的反对，他(主)的面总是向着耶路撒冷去的。他的不顾人的劝告和危险，明明知道捆锁与苦难等着他(保罗)，他还是往前行的。一切临到他的环境，好歹都从神接受。他不和环境争执，不与环境直接发生关系，他只和神直接发生关系。所以他认定一切的环境都是神美意的安排，能在最坏的环境中喜乐歌唱的。只要与罪无关，一切痛苦的环境是不逃避的。(撒但用犯罪的环境试探时，当然他是逃避的，或是胜过的；例如旧约里的约瑟，新约里的主。)无论如何他是一位活在环境之上的人，他能将天上的空气带到人间的环境里。他在地犹如在天，他在那里，天也在那里。他乃是天上生命人间生活的人。他所在的环境就变作天的环境。一切的环境是在他的掌握之中，而他是环境所不能影响的。他是王，环境是他的奴隶。

(五)对己

在生命中作王的人，在一切行事为人上，不是凭着对的理由，不是凭着好的看法，不是凭着喜好的倾向与情感的冲动，一切己的得失损益，成败利钝，都是不计的。只是凭着深处灵的直觉，在神的面前，专一的认定灵的引导，生活在神里面。神是他的一切。他的世界就是神，神之外好象都是虚空空白的。他的生活动作是凭着神，也是为着神的。惟有神能左右他，能改变他。除神之外，是不能被任何事物摇动的--他是王。

四﹑作王生命的推广

这生命，今天第一步是在个人身上作王。先学习治理这一个人，当这一个人真能在凡事上服在生命之下受生命的约束时，这治理的能力，要使他的家庭，教会，社会，以及全世界都受他的影响。盖恩夫人曾说：“如果全世界有三个绝对无自己的人(意思就是完全能让神在他身上自由作王，像在主耶稣身上一样)就全世界的历史都要改变了。”因为神能借着这样的人使用祂的权能，改变这一个世界，限制撒但的作为，以致世界的历史，不至于坏到像现在的地步。有人曾说，当摩西的时候，表面上是法老作王，而在属灵的世界里，却是摩西掌权。在但以理的时候，表面上是尼布甲尼撒作王，而在属灵的世界里，却是但以理掌权。就是以利亚，以利沙，也都是神用着他们来掌权的人。今天照样神要我们在生命里掌握，使神有出路，使神的旨意得以经过作王的人通达到世界的里面。因为这样的人是强有力的光，也是有味的盐，能使世界不至于太黑暗，太腐败，所以世界的历史会因他们而改变。

五﹑作王生命的今天与将来

我深深相信，今天能在生命中作王的人，就是将来在天国降临在地上时与主一同作王的人。今天的作王，不过是将来作王的开始；将来的作王，不过是今天作王的继续。因为神只让一个生命作王，实在说也只有这一个生命配作王。今天的作王，可说是作王的实习；将来的作王，是实际作王的执行。今天是在看不见的属灵世界里作王，将来是要明显的在这世界作王。因为有一天世界的国要成为我主和主基督之国(启 11:15)，凡和祂一同得胜的人，都要进入祂的国与祂同登宝座，同掌王权。

一得之言——新造

新造就是神的自己与祂的造物的联合。

新造的第一位是耶稣基督(以马内利)。祂无罪，所以祂能用祂的肉身代替人担当罪。

这真是新造--神与人的联合。因为在已往的世界里从来未曾有过。

新造的第二位是教会(基督的身体)。这些人本来有罪，但因着第一位的死，解决了罪的问题。

教会新造的开始是复活。但神在宇宙里新造的开始是在伯利恒。

创造是与造物的主分开的，能败坏，能死亡。新造是与造物的主联合的，不能败坏，不能死亡。所以新造才能永远彰显神的荣耀。

## 11. 灵

(特别注意良善的灵)

读经：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尼希米九章二十节：“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未尝不赐吗哪使他们糊口，并赐水解他们的渴。”

按帖前五章二十三节的话，我们知道人是灵与魂与身子三部份所构成的。身子是物质的部份，是人的外壳，能看得见，能摸得着的，所以用不着解释，因为谁都是知道的。

魂是比较抽象一点，比较里面一点，但是按着魂里的各机关--心思，情感，意志的功用，也就不难明白魂是什么了。

惟有灵是全人最深的部份，是全人最隐秘的部份，也是人所最不认识的部份，因此世界的人对于灵的存在与否，都是发生问题的。不要说是世界的人，就是大多数的基督徒，对此也是莫名其妙的。但是那些认识灵的人，懂得灵功用的人。就指给我们看说灵是有三种功用，就是良心，直觉与交通。对于这些功用，在此暂不详述，可是有几点关于灵的事，在这里说一说。

（一）灵是认识神直接的机关

全世界的人一直闹一个问题，就是说到底有没有神。为着这一个问题，人就用头去思想，推考，及研究，结果就有许多人武断的说，没有神。态度公平一点的人就说，我不知道有没有神，到底这难处在哪里呢？我想问题很简单，就是因为用错了机关。我们知道，人若要认识颜色，必须用眼睛，因为眼睛是认识颜色的机关。若要认识声音，就必须用耳朵，因为耳朵是认识声音的机关。假若有人偏偏要用耳朵去看颜色，或者是用眼睛去听声音，他最后的断案若不是说没有，就是说不知道，其实根本的原因不是没有颜色，也不是没有声音，乃是用错了机关。颜色与声音都可以存在，而对于用错机关的人，就等于不存在。所以你不要怪说，一个生来的瞎子对于太阳的认识“如烛(其光如烛)如锣(其形如锣)了。”

照样人若光用魂里的思想，去推考研究出一位神来，其错误也就在此，因为魂不是直接知道神的机关。直接知道神的机关乃是灵。但是今天人对于自己有灵没有灵都发生疑问，对于灵的存在都不知道，都是迷糊的，而要想借着灵去认识神，更谈不到了。

（二）灵是与神同性质的

全人之中，惟有灵是与神同性质的，因为神自己是一个灵(约 4:24)当人被造的时候，惟有灵的部份是出于神自己的(创 2:7)。神将生命的气--人的灵，吹入尘土所造的人里，人就活了。所以我们知道，人的灵就是神的气，是发源于神的，或者说本来是在神里面的东西，在创造的时候吹入在人的里面，变成了人的灵。所以人的构造中，有一部份是与神同性质的。你知道水与油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东西，他们不能联合，也不能交通。冰与炭也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东西，他们不能联合，也不能交通。交通的原则，是需要两件东西有相同的性质，性质不同就不能交通，不能联合。所以人若不在灵的里面，与神同性质的灵里面，与神交通，就在人里任何的部份，是不能与神交通的。人如果要遇见神，而又想不在同质的灵里遇见，不在灵的启示里认识，就不可能。因为其它的机关，如心思，都不是的机关。

这就是普通的人所以不认识神--直接认识神的基本原因。不管你的头脑多聪明，学问多高深，经验多丰富，知识多渊博，你可以作一个博学多能的人，作一个智力超众，干才卓越的人，但是你却没法认识神，没法摸着神，没法真的﹑直接遇见神。因为人所有的发展，都在魂的心思里。你的心思无论多发达，是想不出一位神来的。我已经说过，这好象一个生来的瞎子，不管他的听觉多灵敏，是没法听得出颜色一样。因为耳朵不是看颜色的机关，照样心思也不是认识神的机关。人虽然可以借着神所创造的万物，推想有一位神(罗 1:20)，但这一种推想的认识，是间接的，是模糊不清的，并不能说是实际的认识。

（三）灵是与神联合的部份

圣经告诉我们说，我们与主的联合是灵的联合，因为是与主联合为一灵(林前 6:17)，这里没有说，与神联合为一体，因为体与灵性质不同，所以不能联合。这里也没有说与主联合为一魂，因为灵与魂的性质也不相同，也不能联合。这里乃是说与主联合为一灵，这是灵与灵的联合，这就是神的灵住在人的灵的里面，联合成为一灵。(注：在“敬虔”一文里，提起新造是神与人的联合，是至高的神与最卑的泥土联合。按普通来说是可以说的，因为圣经本文也说我们的身子--物质的部份，就是圣灵的殿(林前6:19)，好象说神的圣灵住在我们的身体之内与身体--物质联合。但是按着属灵的实际来说，圣灵只住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的灵联合，而不是与身体--物质联合)。

（四）灵是永生所在之处

当人一信主时，圣灵就进入人的灵里，与人联合。人一接受圣灵，也就接受了永生，因为基督的永生是在圣灵里赐给我们的。人有了圣灵住在灵里，也就有了基督的永生。因为圣灵是赐生命的灵(罗 8:2)。所以生命是在圣灵里面，同时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约14:6，西3:4)，也是给生命的灵。(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该译作“末后的亚当，成了给生命的灵。”)我们与圣灵联合，也就是与主的灵联合，我们属灵的生命--永生既是基督，就要看见我们的灵，就是永生所在之处，因为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

（五）灵与真分不开

有一次主对撒玛利亚的妇人说：“那真正拜父的，要用灵和真拜他……神是个灵”(约4:23-24)。在一个人的里面，惟有灵是真的，所以，出于灵的也就是真的。出于灵以外的就不能说真，或者说不够真，或者说是虚假的。若要真，就当是出于灵，因为灵就是真(约壹 5:7)。灵的出来就是真的出来。摸着灵，你才摸着真。人的思想可以骗你，人的言语可以骗你，惟独人的灵一出来，就骗不了你。人尽可以这样说那样说，但你不要听他的话，只要摸他的灵。若光注意人外面的话语，你就要受欺，连说话的人的自己，也会自欺而不知。但你一摸着他的灵，一碰着他的灵，他的真就显露出来，就不能骗你。因为一切出于灵的，就定规是真的。从灵出来的，绝无虚假的可能，所以说灵与真是分不开的。

（六）灵是人的底

如果我能比方人是一只茶杯，就人的灵是这茶杯的底，--最下层的底，是最深的所在。你看见这里有一杯的清水，你看看相当清洁，但是到底--真是到底清洁不清洁呢？我们并不注意这杯水的上层。就是说，即使这杯水上层有百分之九十九是清洁的，若底下最深一层是污秽的话，我们知道这杯水经不起搅，一搅一摇之后，全杯的水会变作混浊的。所以一杯水的真的清洁或不清洁，是要看它最深的底是否清洁的。照样，一个人很可以说很温柔爱人的话，态度很可以良善谦和，情感里也可以自觉有爱，心思里也可以有良善的思念，这些都可以顶好顶好。但是有一天，当你的灵一出来是骄傲的，就证明你所有谦和的外表都是假的。有一天当你的灵一出来是凶恶残暴的，就证明你所有的爱与良善都是虚假的。所以今天的问题，不在乎外面的态度如何的好看，(我不是说外面的态度可以不好看，)里面的思想多么良善，(我也不是说思想可以不良善，)而在乎深处的灵到底如何。因为惟有灵里的谦卑才是真谦卑，灵里的良善才是真良善。请我们记得，只有从灵里出来的美德，才是在神面前算得数的真美德。这里没有伪装，不能虚假。从这里出来的都是真的，也都是实在的。

（七）灵就是真我

圣经中有一句话，是我初信主时一直信不来的，就是罗马三章四节：“人都是虚慌的。”为什么说人都是虚慌的呢？或者说，都是说谎者呢？难道一个真实的人都没有么？我知道许多人是说实话的，我觉得我自己也是说实话的。一个说话诚实的人，怎么说他是虚谎的呢？我真是不明白，不能懂。今天我知道了，问题不在乎你说的是真话，或是谎言，乃是说，你从哪里说出来，从哪里发源，是从灵出来，还是从魂出来。凡从魂出来的都是虚假的，因为魂的本身就不是真的所在。所以一切出于魂的，也就不是真的；惟有出于灵的才是真的。今天(除了少数活在灵里的人)人都活在魂里面，所以人都是虚谎的。但是人已经虚假惯了的，若不是圣灵的光照，也看不见自己是虚假的，反而以虚假为真实。人若不蒙怜悯被光照，就要一辈子作一虚假的人而不能认识。因为人都活在魂里，而没有活在灵里。“魂”变作了“我”的代表，“我”的代表不是灵。人活在“假我”里，没有活在“真我”里，灵就是“真我。”凡不活在灵里的，都是虚慌的人。

（八）灵与审判

罗马二章十六节告诉我们，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对这一个，我有两种的领会：(一)已往我是这样想的，就是说，有许多人作了许多隐藏的事，除了做事的本人自己知道之外，没有第二个人知道的，到了审判的日子，这些事再也无法隐藏，不能继续秘密了，要在审判的光下明显出来，谁都要知道。在此所谓的隐秘，是向着别人隐秘，向着他自己本人是不隐秘的，是明显的。(二)今天我另有一个领会，就是所谓隐秘的事，不止向着别人是隐藏的，就是对于本人也是隐藏的，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有的人外面行为很光明，有爱心，肯舍己，能忍耐，不止自己感觉自己很不错，就是别人的批评也说某人是好人。但是到了有一天在审判的亮光照耀之下，他要看见自己的真相，要自觉希奇，别人也要看见他的真相也要希奇。因为在真光照耀之下，也许他要看见他的好行为，不过是粉饰的坟墓，他的爱心，好象继母的爱心，他的舍己，不过是要得着大善士广告的称许，他的忍耐是咬着牙根存着报复的心的。没有光照之先，他活在黑暗里，不认识自己的真相，他能很平安的过去，但一到亮光之下，丑态毕露，是再也无法隐藏的。所以当受审判的时候，发现自己的丑恶时，他要看见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的自己，那时他就要十分的惊奇和惧怕。

原因就是不认识自己的灵，看不见自己的真相，就将那虚假的代替那真实的，将那不是的代表那是的，以为说我是一个行为光明的人，有爱心的人，肯舍己的人，能忍耐的人，岂知根本没有那么一回事。凭着灵来说，你没有一点的光明，没有一点的爱心，绝对不肯舍己，也没有忍耐，竟然自欺也欺人，但是不能欺神。

说到这里，我觉得这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认识灵的人不多，也是不容易的，若没有神的光照，是没有法子认识的。哦，在此何等的需要人在神面前自卑，仰望神的怜悯，给我们更深﹑更彻底的光照，好叫我们今天就被带到审判的光下，认识我们灵实际的光景，并且就在今天受了神的对付，受了圣灵的审判，不至于到那天才显露了。

（九）杀人的灵

弟兄们，请我们不要感觉希奇。许多时候，负着救人使命的传道人，他们的灵还是杀人的，并且连自己也不知道。你看旧约里的约拿，是奉差遣去尼尼微城传悔改之道的，目的是要拯救尼尼微的人。如果尼尼微城里面的人，肯真的悔改，离开他们所行的恶，他们就可以不至于灭亡。他去传了神的道之后，那城里的人真的悔改了，神也转意不将所说的灾祸降于他们了，但是约拿反而大大的不悦，且甚发怒(约拿4:1)。因为约拿的口所传的道是要人悔改，而他的灵是巴不得他们不悔改，好将神藉他所说的灾祸降给尼尼微人，所以他的灵是一个杀人的灵，并且他还不知道(在黑暗里)自己灵的光景。所以神安排一棵篦麻树教训他一个功课。

弟兄们，请我们不要太责怪约拿，多少时候我们的情形和约拿一点都没有二样。当我们出外去传福音的时候，人家好好的听了接受了，我们觉得很好。但当听道的人反对你，骂你，难为你的时候，你岂不想，你们这些罪人反正有一天是要下地狱的。可惜地狱不能在那时由我们支配，若能的话，恐怕立刻会将他们丢下去。哦，弟兄们，口是在那里传救人的福音，要人得永生，而灵却受不住人的反对，仍然是杀人的。

对付事情的时候，人常常用不正当的灵去对付不正当的事。比方说，这里有一位弟兄犯了罪，负责的弟兄(如果没有在主面前学过功课)常会恨恶弟兄，轻视弟兄，甚至于发脾气辱骂弟兄，(不是说，不可以责备弟兄，乃是说，在什么灵里责备弟兄)。甚至有意思，巴不得将弟兄赶出教会。也许所责备的话语都是对的，但是里面的灵所发的火是从地狱里点着的。这里我们看见犯罪的弟兄是在事情上错了，而责备弟兄的人是在灵里错了。前者是第一个错，后者是第二个错。在人的面前好象第二个是光荣的，第一个是羞辱的，但在神的面前两个人一样是犯罪的。

我想这一类的事，在外邦人中是太多太多的。可以说，人难得看见有对的灵去对付不对的事的，总是以不对的灵对付不对的事的。同时人也总是定作不对的事者为有罪，而不会定不对的灵者为有罪。这个我们不怪，因为他们是没有生命的人。但是今天基督徒竟然也是如此，这的确需要我们十分警惕的。当事情临到我们之先，总得先让我们到神面前，到底我的灵对于处理这件事是否正常。若不然，我就是犯罪的。弟兄们--特别在教会中负责的弟兄姊妹们，请你们不让这些话从你们里头随流失去。

（十）良善的灵

因此，人是多么急需一个良善的灵。这灵没有恶毒，仇恨，没有骄傲，嫉妒，没有恼怒，脾气，却是满了慈爱，怜悯，宽容，忍耐，温柔，谦卑。换一句话说，一个良善的灵，就是一只羔羊的灵，被人牵去宰杀的时候，是不出声的--不为自己说话的。这一种的灵是多美丽阿！

摩西的灵--出埃及记三十二章三十二节，叫我看出摩西的灵，是多么良善的一个灵。以色列人犯了拜牛犊的罪，本该被灭绝，并且神有意兴起摩西的子孙来代替他们(出 32:10)，但是摩西不肯。你看他一定要救以色列人，不肯叫自己的子孙被兴起来，还不止，他宁愿牺牲自己永远的前途--(这不是好玩的一个牺牲)来拯救神的百姓。你想看，这是什么种的灵。

保罗的灵--罗马九章一至三节，你看保罗的灵与摩西的灵在同一良善的情形中。这可以说，是灵极度良善的表示。当知道保罗是宁愿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的要得着基督(腓 3:8)。这就可知道，他对基督的估价是多高贵，他为要得着基督的缘故，出了多大的代价。但是今天为着他的弟兄，只要弟兄能得救，甚至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这又是一个永远的牺牲，你想他的灵是多美丽阿。

主在十字架上的灵--主在十字架上，手脚被钉，头被荆棘刺伤，在倾刻之间就要断命的时候，主祷告说，“父阿，赦免他们。”凶狠的敌人要祂的命，而丧命的主却替仇人求赦免。哦，这是羔羊的灵极度彰显的时候，这里你只看见爱。这是纯爱，绝不受对方影响的爱，这一种爱的灵的彰显，是叫神最得荣耀的，因为神对罪人的心就在此表明了。你若要问，神如何爱你，你只要看主在十字架上被你钉死的时候，是如何爱你的就够了。

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就联想起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神的荣耀？当然这个问题是超过我们所能想所能答的，不能在此详细的说。但是有一件事我信，就是神的荣耀最彰显的时候，还不是祂的能力与智能，(这些当然也是彰显神的荣耀的，)乃是在乎祂的良善，在爱的里面彰显出来。曾有一次摩西求神显出祂的荣耀给他看(出 33:18)，神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良善，在你面前经过。”摩西所求的是要见神的荣耀，但神给他看见的，是一切的良善，可见良善就是荣耀。圣经说，神就是爱，却没有说神就是能力或智能。可见能力与智能不能代表神的自己。只有爱能代表神的自己，所以神的爱就是神的荣耀，主说只有一位是良善的，除祂--神之外，没有良善的。可见“良善”是神独有的品德，只有神有良善，除神之外，寻找不到良善的，所以荣耀也是神独有的东西。当然有份于神良善的人，也能有份于神的荣耀。哦，有一个良善的灵是多么宝贵阿！

（十一）良心与良善的灵

今天许多好的基督徒，都活在良心的里面，而没有活在良善的灵的里面。真的一位基督徒常常肯出代价，照着他良心所告诉他的行事为人，的确是一位好的基督徒，也可以说是很好的了。老实说有许多的基督徒，还够不上良心，还不及良心，良心所要求的，还没有完全答应。所以能活在良心里的人，已经是很好的基督徒，是难能可贵的了。但是不过活在良心里还不够，神是要我们活在良善的灵里。

如果弟兄们不见怪的话，让我说一句重的话。教会里弟兄中间出了事，不能彻底解决，不能从根本上除去，彼此间不能绝对和谐，不能从心里真的合作，就是因为人与人中间的对付，只够得上良心，而够不上灵。现在让我更具体一点的来告诉你们。比方说，这里有两位弟兄出了事，有了磨擦，有了争执，甚至于吵嘴相打的事。过后，彼此都感觉到失败，彼此都觉得这是羞辱神的名，也亏负了弟兄，良心里受了很厉害的责备，也许吃也不安，睡也不安，觉得这件事总该弄个清楚，若不然，饼也不敢去擘了。

于是彼此就怎样做呢？彼此一面在神面前认罪，(请注意，所有得罪弟兄的罪，就是得罪神。)求主的血洁净，同时也彼此认罪，大家承认自己的错，承认亏欠了弟兄，结果呢，彼此的良心就得了平安。因为在神与在人面前，良心回到无亏的情形里，再也不责备了。这样做好不好呢？这样做很好，我怕能这样做的人，还不太多呢？能降卑自己在弟兄面前认错，的确是需要恩典的。但是我又要说不客气的话了。多少时候，彼此认罪不过到良心为止，不过求良心不责备，要得着良心的平安，而够不上良善的灵。若说得重一点的话，这不过是贿赂良心，并没有在灵的里面，真的赦免弟兄，爱弟兄。所以不够，不够彻底，不够真，在神面前还算不得数。

在这里，有一个法子可以试验你的认罪，--(对你弟兄所认的罪，)真不真，彻底不彻底。有一个方法可以试验你赦免你的弟兄，还是到良心为止呢，或者说，是真的彻底到是出于良善的灵的，不过是贿赂良心呢，或者说是有主的爱的。

试验的方法很简单。就是当那和你出过事的弟兄有不幸的遭遇时，你对他的态度到底如何？你有什么种的反应？比方说，那位弟兄--就是和你作对的弟兄的家被火烧了，或者被盗劫了，或者被水淹了，或者遇见其它不幸的事件，你到底对他如何反应。你的心里若说，哦！这真是天有眼，现在遭遇了神的管教，神的手重重的加在他身上，神替我伸了冤，出了气。你幸灾乐祸，人家遭灾，你觉得舒服，觉得痛快。或者你比较进步一点。你一听见对方的遭遇，你漠不关心，视若无赌，隔岸观火，不关痛痒。但是让我告诉你，如果这样，就你当初的认罪，不过是贿赂良心，你的赦免并不是出于良善的灵，因你里面还有仇恨，还存报复的心，并没有从灵里出来真的赦免，不过是叫你良心不责备而已，所以经不起这一个试验。这试验一来，立刻显出你的真相，因你的里面，并没有过去，并没有爱。

如果当你的对方，遭遇不幸事件时，你的感觉好象是你最亲爱的人的遭遇，你就立刻要发出同情的心，你会替他伤心，会设法帮助他，你会看他的遭遇，好象是你自己的遭遇一样。你不但不会隔岸观火，更不会幸灾乐祸。若能这样反应的话，我信你当初的赦免和对付，已经够得上良善的灵了。灵里的赦免，才是真的赦免。这样才不是贿赂良心的赦免。哦！贿赂良心的认错，与贿赂良心的赦免太多了。愿神更深的怜悯我们。12

## 12. 良心与生命

读经：

罗马二章十四至十五节：“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创世纪三章五，七，二十二节：“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耶和华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

以弗所四章二十二节：“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

约翰壹书三章二十节：“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马太七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

使徒行传二十四章十六节：“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

提摩太前书四章二节：“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

约翰福音十四章六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歌罗西三章四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显现在荣耀里。”

良心是由创造而来的

人的良心是在人被造的时候就有的。在被造的时候，在人的里面有一种定是非的本能，有一个作见证的机关，有一个定这事为罪，称那事为义的良能。这一个东西就是人的良心。罗马二章十四，十五节里说：“没有法律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或天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这里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在人的天性里--良心，就是由创造而来的。天性里有律法的功用，有良心作见证，作定是非的机关。这良心的机关，是在人的天性里的，是人天性中的一部份。什么时候人有天性，就在什么时候人也有良心。所以良心是由于创造而来的。简单的说，良心是神在人里面各种良能的创造中的一个创造。良心是被造的，是在第一个被造的人里面就有的。对于我们今天的人，可以说是与生俱来的，就是说我们一生下来就是带着这个良心而来的。所以每一个人，只要他是人，就是有良心，这个东西就在他里面。

良心与吃善恶果的关系

我不知道良心这东西，与吃分别善恶果到底发生多少的关系，但是总有关系。因为良心是分别善恶的一个机关，而这树也称为分别善恶的树。这树既称为分别善恶树，就必定与分别善恶发生关系。因为一切的名称总是说出那东西的特点的。并且创世记三章五节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这虽然是撒但的话，但是它说的这一句话，却是实在的话，因为他们吃了之后，第七节：“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又二十二节：“耶和华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可见撒但在这句话上并没有撒谎，因为事实证明说是实在的。吃了之后，人能分别善恶了。按着这里的一个事实来看，好象说，分别善恶的能力，是与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很明显的发生了关系。也许可以这样说：良心--分别善恶的机关，在创造的时候，已经造在人的里面。但是它的功用，它的能力，因为吃了分别善恶果子而加增了。

在坠落的人里面，他的灵向着神是死的，是不能与神交通的。灵的里面，有交通，有直觉，也有良心的功用。按着人的经历来说，直觉与交通的死，好象比良心更利害。良心的功用，好象还是相当明显。这或者就是因为吃了善恶果的缘故。虽然人已经堕落，失去了与神的交通，而对于是非的感觉，对于分别善恶的能力，却是相当明显的。所以良心的功用，在堕落人的里面，还是相当强的。

良心是渐渐不灵的

当人从神那里堕落下来，当人从神治(借着灵的直觉)之下，堕落到自治(借着良心分别善恶)的时候，良心就变作惟一知道善恶的标准了。已往，善恶的标准在神那里是神要断定善或恶。今后，善恶的标准落到人的良心里了。人是藉良心来定规事情的善恶了。的确一个人真能够照着他的良心行事为人，他还是一个好人，他还是不错的人，但是，人良心的感觉越过越不灵了，人的行为就越过越违背着良心了。自从人类堕落之后，罪的种子一进入人类之后，虽然不能在一下子的时间里做出各样罪恶的事来，但是“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 4:22)。人的变坏是渐渐的，不是一下子的，变坏也是需要时间的。

有了生命之后的良心的感觉

在世人的灵的各机关中，虽然良心的功用是比较强的，或者说是更显着的，但是世人良心的感觉仍然是极微小的。犯大罪的时候有感觉，稍为有点错是不大能感觉的，感觉是不够深刻的。

我可以在这里作一个见证，就是当我未得救之先，对自我的感觉总是觉得我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君子人，好象说是问心无愧的。因为我觉得说，我不杀人，不放火，不害人，不亏损人，样样事情，都是规规矩矩的。等到有一天圣灵在里面用光照我，叫我看见我的本相，认识我的罪好象影片一样一张一张映放在我眼前的时候，我祇得放声大哭，承认自己是罪中的魁首。我虽然没有杀人，但里面却有恨人的心。虽然没有偷盗，里面却有贪心。虽然不愿说谎，但是却有许多的话是不够准的。那一天神将我自己的真相启示给我看的时候，我祇得承认我是罪人，我需要救主。当我一信主，罪担立刻脱去，我就变作一个新人了。并且不止感觉我这个人改变了，好象整个的世界都改变了。从那天起，良心的感觉和以前不同了，比以前深刻多了。在已往以为不紧要的事，以为可以马虎过去的事，现在觉得--要对付了。已往在电车上揩过油，已往在人家的果木园里偷过果子，已往暗暗将人家的东西毁坏过，现在想起来，都是罪恶，都是不义，都该赔偿。并且有得罪人的就向人道歉。这一种情形，是每一个得重生的人所有的经历。虽然损失，虽然丢脸，还是要作清楚的，若不作清楚，就不能过去。那时的良心，好象眼睛一样，里面是不能放进一粒极小的灰沙的。一有灰沙，非将它拿去不可，不然就不能平安的。因为良心明亮了，良心的感觉不同了。人在这里就有一个基本的改变了。已往看自己是一个君子人，今天看自己好象一个罪大恶极的罪人。哦，良心因着得重生的缘故活过来了。一个活的良心的感觉，与一个死的良心的感觉，真是有天渊之别。人若不信主耶稣，若未得重生，就永远不能经历这一种感觉的情形。并且越肯顺服良心的声音，越肯对付，就感觉越敏锐。到了一个时候，从来看不见是罪的，现在都看见了。(哦，让我说一句心里感激的话，虽然是题外的话，就是仅仅就着良心改变这一点上来看，也足够证明耶稣是惟一的救主。祂藉我的良心，叫我认识我的本相，叫我认识从来所未曾认识的我，使我恨恶自己，并仰望祂的生命维持我。祂在我里面，拯救我，使我不敢犯丝毫的罪。)

活的良心是圣灵生命的出口

一个活的良心，就是圣灵生命的出口。良心的声音，就是圣灵的声音。顺服良心，就是顺服圣灵。良心的感觉十之八九是生命的感觉。良心，可以说是生命第一步的出口。许多时候，良心所告诉我们的话，也就是神告诉我们的话。顺服良心，也就是顺服神。良心若无亏，就是在神面前无亏。神虽然比我们的良心更大，(约壹3:20，心包括良心，来10:22)。但是，我们的良心不责备，神也不责备。因为我们的良心所不感觉的，神也不责备。这并非说我们在神面前是完全的。照着神的光来看我们，我们是差得太远，我们没有一个是完全的。但是神却按着我们的光对付我们；按着我们良心所感觉的责备我们。所以我们的良心若不责备，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所以信徒若不保守良心的无亏，顺服良心的声音，就良心的感觉会变作迟钝，变作麻木。良心像窗户一样，神的亮光，由此照进来。如果一再不理良心的感觉，就生命寻不到出口了。如果良心不好好的受对付，就生命第一步的出路已经受拦阻。

在最近几年中，我寻找出一个事实，就是弟兄姊妹在得救后头一段属灵的路程中，凡对良心有彻底的对付，甚至良心对付落到软弱的地步的人，都是在属灵生命上有前途的人。凡马马虎虎不理良心的声音的人，不肯出代价对付清楚的人，属灵的生命，定规不能长进，定规没有前途。你若对那些没有对付良心的弟兄谈到属灵经历的事，好象你对不信的人传福音差不多，因为在他里面，你碰不着相同的东西来响应你的话语。正像对墙壁说话似的，他们不能接受。你和他好象是两个世界的人。我老实说，我常常疑惑一个良心从来未曾受过对付的人，一个从来不认错的人，到底他是否是得救的人？因为你看上去，他和世人没有两样。这一类的弟兄，他们属灵的情形，在信的时候如何，过了十年八年，还是如何，还是老样子，还是依然故我，老不长进。因为生命的感觉，十之八九从良心出去。所以我说，良心是生命第一步的出路。也可以说良心是最高生命第一层的阶梯。人如果要登二层楼，三层楼，若不经过一层楼的阶梯，是不可能的。照样，在良心的感觉上没有对付的基督徒，要想认识更高属灵的生命，也是不可能的。

几种良心不正常的情形

今天我没有功夫说到对付良心技术方面的事，但是要提一提几种良心不正常的情形：

(甲)麻木，不感觉，像被热铁烙惯似的。这一种的情形，就是我刚才所说的一种不对付良心的人的情形。他们的良心已经麻木，已经落到黑暗里去，看不见光，有错也不感觉，如同热铁烙惯了一般。这一种良心的情形，是最坏的情形。这种人的良心，与没有生命的人没有两样。这一种情形，是基督徒最需要防备的。

(乙)自义，自以为是。这一种的情形，常是自觉不错，常与别人比较，并且觉得自己比别人强。他们的话语常是：某人某人会作这样的事，某人某人会堕落到这种田地，要是我就不作，要是我就不像某人。他们常常觉得自己的不错，常常看不起别人。暗暗的感觉自己是多清洁，多公义，多不错。实在说，这些人的确有可夸之处，的确在许多行为上，比别人强，的确是公义的，是清洁的，是对付得清清楚楚的。换一句话说，良心的确是对付到无亏的。但这些人，根本不认识自己。根本不知道说，他们的里面有一个亚当的生命，和那些作绑匪﹑作娼妓的人是一样坏的。他们夸自己的行为，他们受不住别人的犯罪，更受不住自己的犯罪。他们是极其方正的人，他们对自己是严格的。他们的话语多是律法式的。他们缺乏恩典，缺少怜悯；不容易原谅人，体谅人；不容易赦免人；常常好象坐在摩西的座位上，审判别人。如果有一个失败的弟兄来到他跟前，他只会严严的责备，不会原谅，不能表同情的。不会说，“你会失败，我更会失败。”话语中没有敷伤的膏油。你只遇到生冷，没有甘甜。这样的人，是活在良心里的人，也是以良心为最高生命的人。以为说，只要够得上良心，已经再好没有了。以为生命已经登峰造极了，他们以良心代替生命，以行为代替生命的生活。这些基督徒，不但是自尊的基督徒，也是被别人尊敬的人。因为的确他们是非常美丽，非常好的人。

但是可惜，自义遮盖了他们的眼睛，以致看不见更深的生命。也许有的人一辈子就停止在这一种光景的里面，而不追求往前进。

虽然如此，他们比(甲)种的信徒却进步得多了。因为他们的良心是活的，是有感觉的，也是肯出代价对付的。他们能见证说，凭着他们已经有的亮光来看，是良心无亏的。但是他们的难处，就是看不见比良心更深的，因为“自义”，像幔子一般，挡住了更深的看见。

(丙)软弱。这是一种良心对付太过的情形，这样的人，良心的感觉是嫩的，对付是彻底的，甚至于过头的，但是缺乏属灵的知识。特别对于宝血的认识不够，所以有许多不需要对付的事情也对付了。有许多无罪的事，以为是罪；有许多不必认的错，也去认错。这类的信徒，非常的苦，几乎不敢动也不敢说。常常感觉动是错，不动也错；说话有错，不说话也错。一天到晚，总是在苦海中过日子。惧怕自己是一个失丧的人。因此里面爬不起来，瘪了气。祷告时，心里受压；见证时，没有能力；读经也没有滋味；里面的生命好象是枯萎的。其实他们是有亮光的，是有看见的，所以有太过的对付。如果他们有够多属灵的知识，能够从软弱中被挽回过来，使他们良心的感觉，能够合乎中道，(意思就是不太过，也不至于不及，)他们是一班极有属灵前途的人。(用什么话去挽回他们，在此不提。)

良心的软弱虽然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形，可是在我的经历中(虽然经历不多)，凭着我所认识的人来说，凡有属灵前途的人，凡摸着属灵更深生命的人，都是经过良心软弱的病然后蒙纠正的人。好象说，主允许人经过这一类的经历。但是我并不鼓励这个。因为这到底是不正常的。如果人能从起初的时候，就被带领到各种属灵该有的知识里去，也许可以不经过这种光景。但是，主既然允许，许多最好的弟兄姊妹也经过这一个经历，我祇得承认这是祂智能的安排，我也不敢说什么。或许那些经过的人，因为自己生过病，更能帮助害这一类病的人。

(丁)控告。这光景常常是和良心软弱相连的。因为良心软弱的缘故，所感觉的错就多。因为常感觉错，就很容易落到控告的情形里去。控告就是受撒但的控告。当受“莫须有”的定罪以致灵性枯萎，失去平安与喜乐。对这一班的人，我们要告诉他们分别什么是圣灵的责备，什么是撒但的控告。(如何分别，在此不提。)同时也得告诉他们宝血的功用，使他们认识宝血，叫他们不致受仇敌的欺骗。控告是叫生命受苦的，需要从这里被拯救出来。

(戊)以自己的良心作标准。这一种良心的情形，我想附带在这里说一说，就是以自己良心的对付，作别人行为的标准。这件事也害了不少的人。比方说，有的人当他得救后，看见他不该戴金戒指，也就放下不戴。但是他一看见别的弟兄姊妹戴着一个戒指，就受不住。巴不得别人也不戴，要别人的行为跟随他良心的感觉。岂知那一位“别人”，也许根本没有觉得不可戴戒指。如果他也放下的话。在他不过是行为，而不是看见；是守律法，而不是生命。有的人自己不吃猪肉，也勉强别人不吃猪肉。有的人大声祷告，得着了得胜的经历，他也就要他的同伴们大声祷告，甚至吵得邻居都不安。这实在是可怜。这些都是因为缺乏知识的缘故，以致弟兄们落到受欺的情形里，叫他们的生命受伤。

我提起这些话，不过是要弟兄们注意，要弟兄们防备这一类良心不正常的情形。因为这些不正常的情形，是与生命长进发生关系的。有许多纠平的方法，可以在此提起，但是限于篇幅，就不提了。现在我们要看一点良心与生命相同的地方，以及不同的地方了。

良心与生命相同处

我已经说过，良心的感觉，十之八九就是生命的感觉，或者说是生命的出口。这样看来，良心与生命大半是相同的了。那么相同在哪里呢？我说在消极的一方面。因为良心就是是非之心。它定是为是，定非为非。良心在是的方面，就是在积极的方面，是与生命有分别的。这个等等再说。但在非的方面，就是消极方面，是与生命一样的。因为良心定为罪的，生命也定为罪。良心说是“非”的，生命也说是“非”的。比方说，撒谎是罪，是良心定为罪的，生命也定为罪。不法是罪，是良心定为罪的，生命也定为罪。在这里，没有一件事是良心定为罪的，而生命可以不定罪的。所以，在罪的方面，在非的方面，在消极的方面，良心和生命是一样的。凡良心所定罪的，生命是没有例外的。这就是我所说的，良心的感觉十之八九就是生命的感觉。在这点上，良心与生命是相同的，所以就无需分别它。那么为什么说十之八九是相同的呢？为什么相同的成份有那么多呢？为什么不说十之一二是相同，或者说十之四五是相同呢？而偏要说十之八九是相同呢？这有什么根据呢？这是这样的：这是根据于基督徒的经历而说的。当一个人得救之后，他所感觉的事，多半是消极方面的事，多半是关于已往的不义，不法，亏欠等等的事。换一句话说，十之八九，都是良心所定罪的事，所以一作基督徒，就有所谓“往事了结”的对付。所谓的“往事”多半都是消极方面的。这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良心的对付。例如道歉，认罪，赔偿等等的行为，都是良心的对付，并且都是消极的。

良心与生命不同处

良心的对付，既然在消极的方面，在定罪的方面都是相同的，那么为什么不说良心与生命完全相同，而还有十分之一二不同呢？这是因为良心不止有“非”的感觉，也有“是”的感觉；不止有“定罪”的感觉，也有“称义”的感觉。单凭着“非”一方面来说，可以说良心的感觉就是生命的感觉，它们俩就是一个。但是凭着“是”一方面，就是积极方面来说，良心的感觉，可能就是生命的感觉。但是，可能不一定是生命的感觉。在“是”这一边，它们俩的感觉不一定是相同的，所以还有十分之一二是不同的。当然所说十分之一二乃是不固定的一句话，并没有一定准确的比例的，不过形容其少而已。

良心的感觉，在“是”的方面，可能也是生命的感觉，在此不提。良心的感觉，在“是”的方面，可能不是生命的感觉，就在此提一提。这意思，就是说一件的事，光凭着良心去看，凭着是非的立场去看，凭着好歹的看法去看，这件事的确是好的，是美的，是善举，是好事。但是，凭着生命的实际来看，凭着属灵的立场来看，凭着神的眼光来看，这件事是不对的，是不好的，也是被定罪的。(良心看为好的，有时候被生命定为是犯罪的。)

我们先看看世人所称赞的事，所以为善举的，或者说是众人所以为美善的来。譬如有人在那里修桥铺路，吃素修行，施茶施粥，捐款救济，开孤儿院，养老院，育婴堂，医院等等的善举，谁说不好呢？谁说不是良善的呢？有谁的良心定这些事为罪的呢？我信全世界人的良心都要说这些事是好事，是善举，是可称赞的。但是生命不一定说好。神不一定说好。神所问的不是这件事情的本身好歹的问题，神所问的是作这件善事是出于神呢，或者是出于人的？是神的意旨呢，或者是人的善义？换一句话说，在这件事的里面，有没有神在里面？神所在意的不是好和歹的问题。简单的说，凡不是出于神的，凡是神没有份的善事，都不是神所称许的事。许多的善事，乃是人藉此得着人的荣耀而已。

刚才所举的例，是外教人的事。就是在教会中，我们也看见许多的好事，许多良心所称许的事，乃是神所定罪的，乃是生命所不许可的。你看马太七章廿二﹑廿三节：“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你看传道好不好呢？难道有一个基督徒的良心能定传道为罪么？赶鬼好不好呢？难道有一个基督徒要把鬼留起来，舍不得赶出去么？行许多异能好不好呢？岂不是我们要因看见人奉主的名行异能而将荣耀归给神么？这些事都是好事，都是善事，都是良心所称许的事。但是，主的话怎么说呢？主一点也不说他们好，反而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这样的话多希奇呢？难道传道是作恶么？赶鬼是作恶么？行异能是作恶么？并且都是奉主名作的啊？

这里就是良心和生命不同的地方。良心所看为是的，生命不一定看为是。良心所看为好的，生命不一定看为好。良心所看为对的，生命不一定看为对。这就是良心不能代表生命的地方。这就是良心不及生命的地方。这就是生命超过良心的地方。因为良心只看事情本身的善恶，好歹，是非，而不问事情的来源如何。生命却不是这样。它不问事情本身如何，乃是问这件事情源头是否出乎神的旨意？神是不是这件事情的源头？或者说神是不是这件事情的发起人？这件事情的里面神有没有份？有没有神的同在？是不是神的能力托着？结果是不是荣耀神，叫神有所得着？正在进行的时候，你里面有没有平安？有没有喜乐？有没有膏油的涂抹，或者说你心里面有没有滋润？作了之后，是不是叫你更亲近神，更爱神，更与神有交通，更摸着神？是不是好象你和神中间的关系更深了一层，更密切一层，感觉说这件事正是行在神心坎里的一件事？在圣灵的里面，是有这一种见证的。

这才是出于生命的，才是生命所看为是的。这一种的“是”，这一种的“对”，乃是在圣灵里面的“是”，圣灵里面的“对”，不是普通良心所感觉的“是”。良心的“是”，远够不上生命的“是”；良心的“对”，远赶不上生命的“对”。这两个“是”的距离，好象天和地那么远，其间是不可以道里计的。

全世界的人，可以说行为最高的标准，不过到良心为止。即使有一个人活得到他良心的标准，当然这是最好的事。但是，普通世人的良心的感觉有多迟钝呢？良心看见的是多暗淡呢？何况没有一个人能完全的照着良心活着，照着良心行事为人。就是有，也还是不够。

基督徒良心的感觉，比他没有信的时候良心的感觉敏锐多了，光亮多了。但是，即使有一个基督徒能活到他良心所感觉的程度，还是不够的，还不够生命的，还不是基督“教”，还不过是道德。你看基督教是多高超，多神圣，多超脱。因为基督教是永远的生命，基督教是基督自己，基督教是神在人的身上彰显。凡够不上神自己的，都不是基督教。

哦！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要说，在这里人已经完了。说到这里的时候，人已经了了，在这里没有人的东西，没有人的善举，人的好事，人的道德。在这里，人已经都出去了，人已经无份了。最好良心的感觉，已经够不上生命的感觉--这是知觉神心意的感觉，就是我过去所说的“神觉。”你可以按着你最好良心的感觉去行事，但是在你的“最好”里面，神却不同在，神出去了。只有在“神觉”里--出乎神的知觉里，才有神的同在，才在神的面前算得数，这一个才是基督教。我已经说过，良心是世人最高行为的标准。基督徒就是活在基督徒(活的)良心的标准里，还够不上生命，还不是基督教。

善行与生命

出于良心的善行，就是以是非为标准的善行，充其量还不过是与分别善恶树果子的结果。我不客气的说。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是死亡的果子，你们能信么？在表面上是分别善和恶，不止，“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这是多悦耳的话。“如神”多好。但是骨子里就是死亡。“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7)。哦！全世界的人在那里走善恶的路，只有基督徒，只有摸着生命的基督徒，才能走生命的路。在神那里不是“善”就是好的，在神那里乃是“生命”才是好的。神自己是良善的；但是神不在人为的良善里，神只在生命的良善里。若不是出于生命的，无论这事多良善，在神看来还是死亡。“良善”不错，但是“死亡”也是事实。许多人以为恶是死亡，以为罪是死亡。许多人不知道人为的善也是死亡，人为的义也是死亡。

难道人不需要知道善恶么？

也许有人要问说，难道人不需要分别善恶么？神自己也是一位分别善恶的神，因为圣经明明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能知道善恶，乃是人与神相似的一件事。换一句话说，人已经在一件事情上与神相似，这件事就是能知道善恶。可见神是知道善恶的神。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是说，神知道善恶就不出事，人一知道善恶就是死亡，这怎么讲呢？所以有人问说：难道人不需要知道善恶么？我的答案是这样：人是需要知道善恶的，但是，不能在未得生命之先知道善恶。未得生命之先知道善恶，就是死亡。在生命之外知道善恶，就是死亡。光是凭着善恶而分别善恶，就是死亡。只有在得生命之后知道善恶可能是生命。只有在生命里面知道善恶才是生命。只有凭着生命所认识的善恶，才是生命。这里的分别也不知道有多大。神所定的次序，是要人先得生命，然后知道善恶。但是人在未得生命之先，而有了分别善恶的知识，这就是堕落，就是死亡。清楚么？问题不在乎“知道善恶”的本身，问题是在乎在什么时候知道善恶，是在乎在哪里知道善恶。“知道善恶”的本身，并没有什么坏。因为神自己也的确是一位知道善恶的神。

## 13. 赦罪及认罪

宝血的可靠

赦罪这件事，是神的心愿。神爱人，神乐意赦免人的罪。所以自从人犯罪之后，神就想法替人赎罪。

在旧约时，神用牛羊等物替人赎罪。到了新约，神设立主耶稣，--祂是神的羔羊，--为赎罪祭。叫祂一次献上，人就得以永远赎罪。在神这一方面来看，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已经完全解决了人罪的问题。但是在人一方面来看，还得加上一个条件，--相信。谁相信主耶稣的流血，是为着他的罪，他就得着救赎，罪过就得着赦免。谁若不信，他还是沉沦的，要下地狱的。但赎罪这件事却已完成了，并且是出于神的，是神发起的，是神要作这件事。神作这件事，甚至牺牲了祂自己独生的爱子，出了这么大的代价。所以神要赦免人的罪，要为人赎罪，是毫无问题的。有罪的人哪，你还怕罪得不到解决么？还怕罪得不到赦免吗？神要赦免你，神乐意赦免你，并且已经出了极大的代价来赦免你。

神要施行爱与公义于人，必须先解决人的罪

自从人犯罪之后，神就遇到一个难处，就是爱与公义不能并施于人了。如果神光用爱心来对付人，就得将污秽的罪人搬进天堂，这样人的罪没有受过刑罚，就神怎么能是公义的呢？如果神光用公义来对付人，就得将所有的罪人送入地狱，受永远的苦刑；这样作，就神的爱心在哪里呢？神虽是慈爱的，却又是公义的，但因人的罪，两者就不能同时并施于人。因此神必得借着主耶稣作担罪者，替人受罪。神将人类的罪，放在祂圣洁无罪的儿子身上，在十字架上受神公义的审判。这样，神一面施行了祂的爱心，因为祂赐下儿子给人担罪，叫人不受永远地狱的苦刑，这是何等的慈爱！另一面神又施行了祂的公义，因为人的罪，在祂儿子身上受了刑罚，这又是何等的公义！神爱罪人，所以祂要救。同时神恨罪，所以祂要罚。但在神儿子的死的事上，叫神的爱与公义得以同时并施于人了。如果神不解决人的罪，就爱与公义永无一并施行的日子了。神的心是爱，神行事的手续又是绝对公义的。神为着要彰显祂的自己，所以决心要解决人的罪，赦免人的罪。

神因自己荣耀之故，必赦免人的罪

神造人的目的，原是为着祂自己的荣耀(赛 43:7)但是人受了撒但的迷惑，违背了神，犯了罪，堕落了。因此神的荣耀就受了亏损，“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要为着自己荣耀的缘故，解决人的罪，这话在罪人的耳朵里，真像音乐一般，最能够安慰罪人的心。因为我们的罪不得赦免还是小事，神的荣耀受亏损，却是大事。纵然神不为着罪人来设法(自然不会不设法)解决人的罪，赦免人的罪；祂却不能不为着自己的荣耀来设法，来填补所亏缺的荣耀。曾有一次，有一位病人去请医生看病，病人就请医生仔细些替他看。医生说，我为着自己的名--荣耀--的缘故，怎肯大意的看病呢？你想这位医生所回答的话是何等的使病人得安慰呢！所以神为着自己荣耀之故，不得不解决人的罪，不然，神就是失败的。但神不能失败，祂的荣耀必定要补满恢复，所以人的罪祂必定有法赦免。

神能赦免罪人的罪，也能赦免信徒的罪

一个罪人什么时候相信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是为着他的罪，他的罪就能在信的时候得着赦免。一个信徒，如果偶然被过犯所胜，犯了罪，只要他肯诚心悔改，到神面前去承认(约一 1:9)，一认也就得着赦免。主耶稣所出的血价是够大的，够赦免人一切的罪，洗净一切的不义。所以无论是罪人或是信徒的罪，都有办法。

神赦免人的罪是永远的

主耶稣曾有一次对彼得说，要赦免人七十个七次。这意思就是该一直赦免人，永远赦免人，只要人肯回头悔改，罪没有不得着赦免的。主既然能将这恩典的话教训彼得，难道主自己不实行吗？绝对没有这件事，祂必定赦免忧伤痛悔的罪人，并且必定是永远的赦免。

神赦免人的罪是不留痕迹的

许多的人以为人犯罪好象写错了一个字，赦罪好象将错写涂改一般，还留上一个不磨灭的痕迹。岂知这绝对不是神赦罪的事实。主耶稣的血，是洗净人的罪。什么叫做洗净呢？洗净，就是洗得清洁到了一个光景，就是一点的瑕疵斑点都没有了。好象这人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像基督自己一样圣洁。以赛亚一章十八节说，“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你看雪白如羊毛，是一点红的痕迹都没有。所以神洗人的罪，是绝对洁净不留痕迹的。

神要赦免人罪的心，过于我们要得赦免的心

路加十五章里浪子的父亲所作的事，真叫我们认识天上的神赦免罪人的心。当浪子回头在返家的那条路上，父亲看见了，就去迎接浪子。这老人家不是慢慢的走去，乃是快快的跑去的。父亲因为爱子心切，好象走得太慢，他的脚非跑不可。今天神对于一个回头的罪人，祂赦免人的“脚”，也是快跑的，祂是巴不得快一点赦免人的罪。浪子是不是快跑的到父亲那里去呢？不，他没有跑。在他们俩的动作上，给我们看见父亲要赦免儿子的心，过于我们要得赦免的心。如果我们再往下看，父亲的亲嘴，父亲的怀抱，都告诉我们说，回头的罪人，是神所最喜爱所最悦纳的。虽然儿子还在那里恨恶自己已往所犯的罪，觉得得罪了天，又得罪父，-直向父亲认罪，但是父亲因为爱子之心太切，却忍不住了，不能再等待了，所以没有等儿子认完了罪，(注：路15:18﹑19，认罪的话共有五句，而在廿一节只说四句，因被父亲打断了，)父亲就吩咐仆人去拿上好的袍子﹑戒指等等，给他穿戴了。哦！我们的天父要赦免我们的心，是过于我们要得赦免的心，并不必等到我们哭到三天三夜，罪认了又认才得赦免的。多少时候，我们总是认过又认，哭过又哭，以为要将自己打得遍体鳞伤才能得赦免。啊，我们误会了神的心，反而伤了祂的心。当知道祂爱祂所买来的人，是过于我们爱我们的自己。祂是巴不得要赦免我们，要“快跑”的赦免我们，不必等我们认完罪，祂已经赦免我们了！

家庭中的经历

多少的时候，在家庭里面，你所爱的人得罪了你，你岂不等着要赦免他吗？若是对方肯从心里向你认一个错，赔一个礼，你岂不立刻赦免他吗？哦，何处有爱，何处就有赦免人的心，人间事尚且如此，何况天上的父神，满了慈爱和怜悯，岂不更永远地完全地赦免人的罪吗？

神不能不赦免人的罪

神叫主耶稣来到地上，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流血，解决了人的罪。这一段完全是因着神的爱心。但是主耶稣现在已经流了血，神自己替祂作见证说，信的人，罪能赦免；认罪的人，罪能得洁净；这样，就只要相信(如果你是罪人，)只要承认(如果你是信徒，)神就不能不赦免你的罪。不然，神就不信实，神也就不公义。但我顶敬重地说，圣洁的神，怎能不信实，不公义呢？所以无论如何，罪得赦免这件事实是保了险的。所以当因神而喜乐，罪永远不能作我们的主，我们能脱离罪，能得赦免。

神的真理是有两面的，以上所说的，是特别注重于恩典方面，也都是实在的，只要人在神的恩典里蒙保守，自然不必为着他“罪得赦免”的问题，再来挂心。但是，如果人以为神的恩典是可以浪费的，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加多”的，就要请他注意底下的话，这话是严厉的，因神的话说：“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罗 11:22)

基督人犯罪得赦免的条件

曾有人说：“我躲在宝血之下，天天犯罪。”又说：“白天犯罪，晚上到神面前去一认，就得赦免。第二天再犯罪，晚上再认，再得赦免。因主耶稣既然能教训彼得，要赦免人七十个七次，祂当然也必定赦免我。况且凭着约翰壹书一章九节看，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祂要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替死，不能不赦免我的罪。--就是在神面前承认过的罪。”

无知的人哪！当知道神的恩典，是带领你悔改的，不是鼓励你犯罪的。你若以为宝血是可以由你任意浪费的，就宝血从来没有洗过你“这样认”的罪。

现在要凭着圣经，来答复这一个问题。请看约翰壹书一章七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在这一节圣经里，给我们看见一个条件，两个结果。有了一个条件，就必定得到两个结果。什么是这里的条件呢？就是“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这意思是说，我们--基督人--若是行在光明中，或者说行在亮光里，就是不行在黑暗里，不犯罪，有光明的行为，没有黑暗犯罪的行为。并且说，行在哪一种光明里呢，或说光明到什么程度呢？这里说光明到“如同神在光明中。”按第五节说：“神就是光。”并且是毫无黑暗的那种光。(注：别的光都是与黑暗搀杂的)。这样行，就是行在神的亮光里，就必定得到底下的两个结果：第一，就是“我们就彼此相交。”(原文)，这就是在主里的弟兄姊妹彼此的交通。有了上面的一个条件，就彼此能交得通。如果交不通的话，就必定在上面的条件上出了事。如果在上面的条件上没有出事，就不止得到了交通，并且还要得到第二个结果，就是“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意思就是有了“行在光明中”的条件，就宝血对于我们的罪，也要发生洗净的功效。现在我们看清楚了，“彼此交通”，与“宝血洗罪”。

都是跟着“行在光中”的条件而来的。如果基督人没有“行在光中”，就必定失去“彼此交通”与“罪得洗净”的益处。翻过来说：要有交通，要血洗罪，就得行在光中，不然就是要交也交不通，要洗也不可能了。

第一个结果--交通--是看得见的，是在地上能经历的，并且是在人的面前的。第二个结果--宝血洗罪--是看不见的，是在天上的事实，并且是在神的面前的。但是在地上看得见的如何是事实，在天上看不见的也照样是事实。在人的面前如何是事实，在神的面前也照样是事实。所以如果有一个犯罪的信徒，在地上不能顶自然地与其它的信徒有交通，看见主里的弟兄姊妹，巴不得要躲开，不愿意见面的，我就顶严重地对你说，你这犯罪行在黑暗里的人，你什么时候在地上失去了与信徒的交通，在天上神的面前，宝血洗罪功效，也临不到你身上。第一个结果怎样因着“不行在光中”失去了，就第二个结果也定规得不着。虽然在你的口里认过罪，但宝血从来没有洗你这个罪。这并不是宝血失去洁净罪的能力，乃是因为你的情形--不行在光中，--不合宝血洗罪的条件，洗罪的条件是“行在光中”。但你一直犯罪，一直行在黑暗里，宝血不能洗你的罪，宝血只洗“行在光中”的人的罪。所以弟兄们，不要自欺，你若是犯罪，堕落，失去了看得见的交通，我怕在看不见的天上，血也没有洗你的罪。让我告诉你，并且很郑重地告诉你，你若不肯以忧伤痛悔的心，来切实地对付你的罪，将来在基督台前，还得算账。所以光有口里的承认，而没有“行在光中”的行为，和一个忧伤痛悔的心(诗 51:17)，就这罪必定没有得着洗净。

现在我所讲的是特别注重在这一个条件上面，就是“行在光中”。因为这一个条件，是被一班浪费宝血的人，(其实宝血不能被他们浪费，)所特别忽略的，也是对于他们惟一的救药。所以我就多注意这一点。凭圣经来看，一个信徒犯了罪，而要得到赦免，至少须有以下三个条件：(一)心--忧伤痛悔的心(诗 51:17)，(二)口--承认罪的口(约一 1:9)，(三)行--行在光中(约一 1:7)。所以若有人以为躲在宝血之下，可以天天犯罪，或者说白天犯罪，晚上一认就能了事，我顶重的说，绝对没有这件事。神是轻慢不得的。因为什么时候行在黑暗里，就在那时候，宝血不能洗你的罪。宝血在此不能作你的避难所，不能作你的保障。若要宝血洗你的罪，你就得先行在光中，不再放肆所犯的罪。

真正的认罪，必有依着神的意思而忧愁的经过，这忧愁就要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这懊悔有七种的表显：就是(一)殷勤，(二)自诉，(三)自恨，(四)恐惧，(五)想念，(六)热心，(七)自责，(林后 7:11)有这七种光景的人，才是一个真认罪的人。不然就是口是心非的认罪，口里认罪，心里并不恨罪，我再说宝血于你不发生功效。

有的人犯罪，一直让罪缠扰着，是因为懂得罪得赦免的一个方式，或者说知道罪得赦免的那条路，那个方法。这个就是约翰壹书一章九节所说的：“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因为他想主耶稣已经替他流宝血，宝血是能洗他的罪的。同时神又是信实的，公义的，我若承认我的罪，神就必定赦免我一切的罪，洗净我一切的不义。那么我既然有这个护身符，就放肆一点罢，随便一点罢，横直有办法。就犯一点罪罢，只要一面犯罪一面认罪好了。哦！这样的人是何等的危险阿！曾听见有一位弟兄(甲)，将另一位弟兄(乙)的信拆开看了，后来甲对乙承认说：“私下拆看别人的信是不对的，但我知道你能赦免我，所以我就拆开看了。”哦！这就是懂得罪得赦免的那条路，而故意去犯罪，这真上了魔鬼的当。这样的人，在属灵的路程上，正是礁石，是非常危险的。所以今天若有人光懂得约翰壹书一章九节赦罪的方式--认罪--而不知道本章七节“行在光中”的条件的人，真愿意你战兢恐惧，好叫你不犯罪，不致得罪神。让我再说，神的恩典是领你悔改的，不是鼓励你去犯罪的。

认罪时的心境

就是看见了有罪，而去认罪(向神或向人)，但那认罪时的心境，又是何等的不同呢？按我个人看，至少有下列四种的心境：

(一)因为自己的良心不安。

犯罪之后，良心就不平安，就要控告。认了之后，可使良心平安，不再控告。为着良心有控告而认罪，是可以的。但若单单为着要良心平安而去认罪，光是为着要停止良心控告的声音，而去认罪，而没有看见比这个更深的原因的，(注：我说更深的原因，就是指着罪本身的可恨。)就这种认罪，不过是贿赂良心。良心在我们里面，是告诉我们的光景的一个机关。良心所以要控告，就是因为罪是可恨的。所以一直发声音告诉你，而你却觉得良心一直控告讨厌得很，要想一个办法，使它不再控告；却忘记去恨恶良心所恨恶的罪。你是在那里注意这控告的良心，而不注意良心所以控告的原因--罪。--所以你就不怎样恨罪，反而觉得良心控告得讨厌，因此你就不去对付这件事情的根--罪，--而去对付因这根--罪--所发出的控告--良心。--结果你就用认罪的方法来贿赂你的良心。但是神要我们对付罪并非如此。

(二)怕别人的良心有控告(特别是向人认罪时有这心境。)

有时候得罪了人，向人犯了一个罪，心里就觉得一面是对不起对方，同时又怕对方心里恨我，想我不对，我就为着要使对方的良心不责备我，叫对方能和我相安无事，就去找一个机会，向他认罪。同时又附带着想：如果对方赦免了我，我就得以与他和好，当然对方也就不再恨我，他的良心也就不再控告我。若对方不赦免我，这是他在神前的问题，是他的不上算。(太6:15“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这一种心理，和第一个差不多。因为所注意的不在罪的本身，而在对方的良心。要与人和好并不错，但若单单注意这一点，而不觉得这罪本身的可恨，这并非是神要我们对付罪的一种心境。

如果光是为着以上两种的原因而认罪的，就必定有一个结果，就是顶容易犯罪，也顶容易认罪。心里并不觉得每次向人犯罪是得罪神，好象宝血也用不着似的，只觉得与人发生关系，也只要与人和好就算了。他看罪并不怎样可恨，看认罪也并不以为是一件严重的事。同时也不觉得有真的忧伤痛悔的心，认罪的时候也不觉得怎样难，总而言之，对认罪这回事，看得太轻易了，结果就顶容易再犯。有时甚至一罪还未认了，立刻就犯同样的罪了。真愿意神赐恩给我们，叫我们对于罪有祂那一种的估价。

(三)因惧怕将来的刑罚。

有的人记得林后五章十节的话：“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知道基督台前的审判，不止工作要受审判，并且行为也得受审判--就是今天没有受圣灵藉良心审判而蒙宝血洗净过的罪--因此心里就害怕。既然今天的罪，将来总得对付，就还不如现在认清楚上算些，好叫将来免去刑罚。凭着这一种心境去认罪，并不错，并且较比以上二种情形去认的，好得多。因为以上二种情形，只和人发生关系，现在至少和神发生关系，在神的面前，是因敬畏神而认罪的。这样的人，也许有两面的认罪，一面在神前，一面也在人面前，(如果这罪是得罪了人。)认清楚之后，就觉得对神对人有无亏的良心。这样的认罪，虽然不错，也可说很好，但是究竟不是神要我们认罪最高标准的心境。

(四)因看见罪本身的污秽。

这才是神要我们认罪的一种心境。神将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有了这生命，就有极圣洁的天性(像神那样的圣洁。)罪在神面前，是一件极污秽的东西，与圣洁的神是绝对不兼容的。神将祂圣洁的生命赐给我们。是要叫我们恨罪像神那样恨法。人如果让神圣洁的生命长大，认识了罪本身的污秽，他就要像马丹盖恩说：“我宁可下地狱，而不愿意犯罪。”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为着彰显基督的。基督的性情越彰显，就看罪越可恨，也就越远离(来 7:26)看见罪如见大麻疯一般，觉得越远离就越舒服。凡对罪有这样认识的人，就是最不容易犯罪的人。若是认罪具有这种心境的人，他的为人必定是敬虔，圣洁，在神面前度日的人。

但如何对罪能有这一种的认识呢？

这就需要圣灵的光照，和我们肯顺服光，并拒绝被光所显明的罪。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运行在我们的生命里，将一切罪的真相显明在我们里面，又使我们的心思--蒙圣灵更新的心思--明白过来，真的认识这是罪，是一件极污秽的东西。良心也就起来定这罪为罪。同时我们的新生命--基督的生命，--顶自然地厌恶这罪。这一种的厌恶，是神的性情(彼后 1:4)最自然的一种功用。让我简单一点地再说，圣灵将罪的真相在生命的光里，(注：约翰一章四节“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基督的生命在人里面，就是人的光，并不是在外面看见一道光，这会被欺骗。)显明给我们看，我们就借着在生命里神的性情，顺服光而恨恶被光所显明的罪。如果我们越顺服光，光就要在我们里面照得更光明，罪也更显出它的污秽，恨罪的心也更长进了。好象在极强的太阳光之下，普通所看不见的微尘，--飞扬在空气的微尘--就要看见了。一个常生活在神光中的人，也要看见别人所不以为罪的事是罪了。(例如马丹盖恩为着她从前所行的善事，--施舍救济人的事而懊悔，而需要主的宝血洁净，因她在神的光中看出从前所行的善事，是出于己的善义，并非出于神的生命，所以需要血来洁净。)这样就对罪的感觉必定更敏锐，圣洁的程度(实行方面，)也必定更长进了。

真的，一个属于亚当的人(未重生的人)，如何他的天性是倾向罪的；(所谓宝贝的罪，就是旧天性所喜欢犯的)，照样属基督的人，在他里面的神的性情，也是如何是厌恶罪的。所以恨罪的本身，是神的性情在人的里面一种自然的表显。所以惟独这一种心境，才是出于神的，才是神所喜悦的。

如果我们再将以上所说的四种心境分析一下，就知道前三种都是以己为中心的，是与己的利害发生直接关系的。只有末一种是出于神的，是以神为中心的，我们不过是站在神一边。

在认罪事上不正当的倾向

在基督徒中间对于认罪的事，有一个极坏的倾向，就是渐渐倾向到人和人的认清楚，过于人和神的对付。在有的基督徒中间，甚至连宝血都不提了，只要人的良心能彼此相安。将神放在一边了。这种情形非常可怕，结果是叫人失去敬畏神的心，我顶重的说，认罪而毋需宝血的，必定是出于阴府的。当知道人每一次犯罪，第一个被得罪的是神，不是人；被得罪最多的是神，不是人，(例如人将你家里的东西打烂了，第一个被得罪的是你，不是你的东西。)大卫在诗篇五十一篇四节说：“我向你--神--犯罪，惟独得罪了你--神，--”他并没有说，得罪了乌利亚，或者拔示巴。反而卖耶稣的犹大，罪也认了，钱也还了，在人一方面都作清楚了，可是他还是灭亡之子。我这样说，并非说不该彼此认罪；彼此认罪(雅各5:16)是该的，但是在神面前的对付，该是更重于人和人的对付。千万不要让我们倒置，更不要让我们将神和宝血放在一边。人向神认清罪，是更重要的，人对人作清楚，也是不可忽略的。但愿神怜悯我们。

## 14. 生命问答

基督徒的属灵生命，到底是什么生命？

答：这生命不是天然的生命，不是魂的生命，不是从父母生的生命，不是发源于亚当肉身的生命，不是与生俱来的生命。这生命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乃是从圣灵生的(约3:5-8)。这生命是重生的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是非受造的，是无始无终的，是复活的﹑荣耀的生命；是不能死亡﹑不能衰残﹑不能朽坏的生命。

人如何能得着这属灵的生命呢？

答：只有一个方法，就是信神的儿子耶稣(约 3:16)。相信就是接受，相信就是用信心当作手，将耶稣接到心里来(约 1:12)。这样一信，人就得着永生。因为永生是在神儿子里面，所以接受神儿子的时候，也就接受了永生(约 5:26)。这人就与基督联合为一灵(林前 6:17)，在他里面就有基督住着(林后 13:5)，基督就是他属灵的生命(西3:4，约14:6)。(注：同时他还有从亚当来的天然生命，所以一个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他仍会常常活在天然的生命里，甚至还会犯罪。)信耶稣后，他就是神的儿女(约 1:12)，与犹太人的信徒同作神的后嗣(弗 3:6)。

在经历上是如何得着这属灵生命的呢？

答：这就是重生的经历：

﹒有人传福音(就是传神的道)说：“你有罪，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为你的罪死，只要你相信，你就能得着赦免；因耶稣代替你受了刑罚，你就得着了永生。”

﹒他用诚实的心，相信这些话，他就有主观的经历了。

﹒当圣灵用神的话在他里面光照他的时候，他就会看见自己是一个罪人，他的罪就像电影或照片一样地一幕幕映在他的心里。他觉得难过﹑痛恨﹑懊悔，还可能流泪伤心。他觉得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又羞愧﹑又痛恨，他巴不得地开一个洞，让他钻进去。(这经历就是圣灵的光照，叫他认识自己丑恶的本相，叫他认识他从未认识过的自己，这就是人看见自己罪重，需要救主的时候。)圣灵一面将他的罪显示给他看，同时也将挂在十字架上的救主启示给他看，那时他就会俯伏在救主面前，承认他的罪，并且接受祂作救主。这样一接受(相信)，他立刻就得救(得永生)。

﹒他觉得这时罪的重担从他身上脱落了。他觉得身上轻松了，他从忧伤变为喜乐了(尝到救恩的喜乐)。这喜乐是有生以来从未经历过的喜乐。他觉得天地都改变了，四周的事物都更新了。他觉得自己是前后判若两人了。他觉得快乐又希奇，怎么罪人竟然会一下子变为神的儿女了。他十分感谢主耶稣的救恩，他愿意献上自己一生作一个事奉主的人(这就是第一次的奉献)。

﹒从这一天起，他里面的感觉(特别是良心的感觉)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从前他可以随便做事﹑随便说话﹑随便思想，现在却不行了。因为现在有圣洁的基督借着圣灵住在他里面作他的生命﹑作他的主人了。现在他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住在里面的基督的干涉了。比如，从前他是喜欢说笑话的，但得救之后，笑话一说出去，里面就有一个拦阻。他若顺从这个拦阻，不再说下去，心里就觉得平安，若要说下去，里面就觉得不平安了。又比如，从前他喜欢向人发脾气，但是现在发了脾气，心里很难过，除非向人认了罪之后，内心才得平安。这是所有真实基督徒共有的经历，因为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要在凡事上管理他，目的是要他像基督，不再像自己。

﹒不但如此，并且就在这些时候，里面的圣灵会叫他想起往日亏负人﹑损害人的地方。凡一切不义的地方，都要他起来认罪赔偿。例如，有一个学生在书店里偷过书，这时他会自动到书店去，一面承认自己偷窃的罪，一面拿出钱来赔偿书店里的损失。

又例如，一位姑娘在未出嫁前和她的嫂嫂闹过脾气，现在肯低下头来，不怕丢脸的去向嫂嫂认罪，这类的事是不胜枚举的。

﹒重生之后，他就顶自然地喜欢读圣经了。以往他对圣经没有好感，没有兴趣，只觉得枯燥无味，又无意义。现在他会发现许多新奇的东西是前所从未发现过的。他视圣经如同宝贝，是一本极有意义的新书。

他对祷告也极有兴趣，由于神真是很奇妙地答应了他的祷告，他几乎要说：“我求神，神答应我祷告，比我家里的父亲还要灵。”

他对于传福音也特别热心，他觉得自己得着了这莫大的救恩，就愿意全世界罪人都能得救。所以一有机会他就顶自然地要将福音告诉人，虽然遭受反对﹑辱骂，也觉得喜乐。他里面像火烧一样，不传福音不能过去，几乎不论遇见何人，总要将福音传出去，甚至给朋友写信时也是传福音。他真是一位传福音的使者。

﹒他极其爱主，他觉得全世界一切事物都是空的，都像过眼的烟云，只有主是真实的，是最可爱的。他心里一直记念祂，爱祂，亲近祂。他为主有极大牺牲的心和殉道的决心。他想主既然在十字架上为他死，他也巴不得有机会为主殉道。他祷告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由于爱主心切，他天天等主回来，巴不得被提的时候立刻就到。所以他一面在办公室作事，一面看看窗外的天空，看是否就在这时候主驾着天上的云回来。总而言之，他的身体虽在地上，他的心却早已在主那边了。

﹒他对于同作基督徒的弟兄姊妹非常亲热，一知道对方是一位基督徒，他就顶自然地爱他﹑像爱自己同胞手足一样。他肯为弟兄牺牲，甚至肯为弟兄舍命。他遇见弟兄时，总是谈到主的事，从早谈到晚也不觉乏味。他也特别爱听别人谈到主的事，主的名在他耳中比全世界最美好的音乐还好听。哦！他完全和以前不同了，不但他自己知道他已改变，凡一切和他接近的人也知道他改变了。

﹒那时，他对已往一切不好的习惯﹑脾气﹑爱好都有了改变。例如，过去他是抽大烟的，虽然有国家法律的制裁，朋友的劝告和自己的立志想除掉这恶习，结果却是除掉一次又吃上一次，再立志除掉一次，又再吃上一次。但是一信主之后，因着圣灵的能力在他身上，就使他不药而愈了。有人爱抽，有人爱赌，有人贪色，有人爱其它各样欲好，但得救以后，都能除掉。因为在他里面有一种恨罪的能力，觉得罪不止是污秽的，并且是羞耻的。那一种羞耻的感觉在他里面产生出恨恶的心，结果就使他不愿再犯罪了。

要维持一个得胜的生命，需要下列两点

1.灵高升﹑灵掌权﹑并管理全人。

2.人用意志与神合作：

(1)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2)顺着圣灵而行，祂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

我们到底用什么方法去认识那位在我们里面的永远生命呢？

答：先读三节圣经：彼后1:4；约壹5:13；来8:11

藉这生命的性情来认识：我们知道，每一种生命都具有它那一种生命的特殊的性情。例如，羊是喜欢清洁的，猪是喜欢污秽的。这些动物的生命是照着它们的性情彰显的。它们的性情怎样，它们的生活也就怎样；按着它们生活所表现的，就可知道它们的生命了。我们既有神的生命，也就有份于神的性情(彼后 1:4)。例如，神的性情是慈爱的。信实的﹑公义的﹑良善的﹑等等，那么我们属灵生命里也就有这些性情。所以当一个基督徒行事与这些性情相违反时，他里面就难受，就不能过去，他宁可出任何代价也要顺服里面的生命。又例如，你行了一件不义的事，占了不该占的便宜，那时你的良心(良心是圣灵的声音)就要发出不平之鸣，一直到你赔偿清楚之后才能平安。

简单说，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借着这生命的性情而彰显的。(注：许多时候良心的感觉也就是圣灵的意思，也就是生命的感觉，但生命的感觉又是超过良心的，在此不提。)

基督徒所有的属灵生命乃是一个加上的生命。“加上”的意思就是本来没有这生命，直至重生之后才有这生命。这生命完全是从神而来，不是父母所生，而是神借着圣灵所生。凡有圣灵内住的人，才有神的生命，才能呼喊神为父。所以每一个重生的人就有两个生命：(一)天然的生命--受罪和肉体的支配。(二)属灵的生命--受圣灵的支配。

现在让我们来看，出于生命的义和出于肉体的义有何分别呢？

第一，源头不同：前者的源头是圣灵，后者的源头是自己。

第二，能力不同：前者的能力是出于圣灵，后者的能力是出于自己。

第三，前者有神同在，后者无神的同在。

第四，前者归荣耀给神，后者归荣耀给自己，结果是自义﹑骄傲。

第五，前者不因环境而改变，后者会因环境而改变。

例如，有两个女人，一个是基督徒，另一个是接受过道德教训的人。这两人在菜场上买菜都是规规矩矩，不像有的人，抢了一把就走。基督徒是圣灵的能力约束她，使她在任何场合都是规规矩矩。可是受道德教训的人，在忘记的时候，在环境恶劣的时候就不行了，她也会动手抢夺。同时，有生命的人作了不义的事，里面很难过，很不平安；而无生命的人作了不义的事，反而能得意扬扬。

生命的出来有几个出口？

答：我想在经历上有两个出口--一个是“良心”，一个是纯粹“生命”本身。

先说世人的良心与信徒的良心是有所不同的。世人良心的感觉粗﹑浅﹑不深入﹑不厉害；信徒良心的感觉深﹑细嫩﹑重。信徒良心有亏时，就会寝食不安﹑好象灰砂进入眼睛一样，非常难受，而不信者没有这样厉害的感觉。信徒良心的感觉，可说十之八﹑九就是圣灵的出口(圣灵藉良心说话)。所以凡良心所定罪的，也就是生命所定罪的。例如，不义﹑说谎﹑偷盗﹑凶杀等罪都是良心所定罪的，当然生命也定这些为罪。良心所知觉的范围是“是非”的范围。在“非”的范围里，良心与生命的知觉相同，但在“是”的范围里，良心与生命的知觉却不相同；因为良心所以为“是”的，生命却不一定说“是”。例如，乌撒的手，该隐的祭，良心会觉得它们“是”和“对”，但神却不赞成，生命也会说这不是出于神的。这就是生命高于良心之处，也就是活在“是﹑非”里面的人不认识生命的极大难处。

圣灵的第二个出口乃是生命。生命不是不讲“是﹑非”，乃是超越“是﹑非”；良心所看为“是的”﹑“对的”，生命却要定这些为罪。比如，判断一个行为的本身是否良善，乃要取决于这行为是否行在基督里，它的源头是否出于神，有无神的同在以及神是否承认这是出于祂的旨意等等。有许多善事，如传道﹑赶鬼﹑行异能﹑吃素﹑修行等等，这些事是良心所看为“是的”﹑“对的”，但生命却要定这些为罪。

我们的经历是：

第一，生命藉良心而出(初步)。

第二，生命藉神同在而出(进步)。

我们当如何照着生命之光行事为人？

答：主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是我们“生命的光”(约 1:4)。这生命在我们里面是借着这生命的性情发表祂自己的。例如，当你思想不正当时，里面的生命来了一个拦阻，叫你感觉不对，你若听命就有平安，若不听命，就会失去平安。所以当你顺从里面的感觉时，就是你跟从主行的时候。当你这样行的时候，你里头就要遇见恩膏，你就会感到抹油的滋润，你就要享受神的同在和属天的平安喜乐。

有许多的事，许多善事，许多该作的事，但却不一定都是我一个人所能作得到的。那么，我们照着生命之光行事为人，究竟应该行多少事呢？

答：是的，有许多善事，确实不一定都是你当做的，但当神借着亮光在你里面指给你看的那一件却是你所当做的。例如，神指出你的脾气应该除去，你就得靠着圣灵的能力向你的脾气死。例如，神指着说，你对世界事物的追求应当放下，那你就该靠主恩典拒绝你对世界事物的喜好。又例如，主要你作某一件事(你里面有一个负担)，你就当照着这负担去做。这样，你就是照着主的心意，照着主今天给你的光而行了。这也就是神对你的要求。神不要求你的行为过于你所看见的光，你所行的也不能超过你所看见的光。

恩膏与亮光有何关系？

答：当圣灵在你里面用生命之光照亮你的时候，在你这边定规有所看见。你若照着所看见的而行，就是照着恩膏的教训而行。在你的深处遇着膏油，就有一种深处的滋润与喜乐。这种喜乐与滋润的感觉证明你是行在神的旨意中，是讨神喜悦的。所以亮光乃是照亮你，叫你看见，好叫你知道如何行动；恩膏乃是见证你的行动是出于神的。

为什么我们的属灵生命不能那么自然地活出来呢？

答：任何的生命活出它的生活来，该是顶自然的，因为是什么生命，就必活出什么生活来。但在我们身上的难处是因为我们里面有两个相反的生命(属灵的生命与属魂的生命)同时并存。当我们要照着灵生命而活时，就有魂生命的牵制。当我们要活出魂生命时，又有灵生命的牵制，所以我们的生活就不那么自然了。罗马书第七章，加拉太书第五章就是说出这里不自然的光景。

我们称神为父，自然吗？

答：极其自然。我们称我们生身的父是如何自然，就称神为父也照样如何自然。因为：

身体的来源是肉身之父，他生了我，因此他是我父。

灵生命的来源是诸灵之父，祂重生了我，因此祂是我父。

所以不是称呼问题，乃是“是不是我父的”问题。

附：短信集锦

谁是牺牲者

读经：

哥林多后书十二章八至九节：“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我。祂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保罗为着他的刺三次求过主，主的回答是：“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我的能力是在软弱人的身上显得完全。”主没有将他的刺除去，而给他恩典作他的能力，来胜过刺所给他的难为。这是神对付保罗的办法。(注：保罗的刺也许是肉体上的病。)

今天我们岂不是也有各样的刺来难为我们么？也许你的刺是你家里的妻子，丈夫，父母，儿女。也许是你的上司，掌柜，同事，同学，邻居。你好象羔羊一样，受他们的宰割，欺侮，羞辱，逼迫，以及各种各样的难为。也许你也要祷告主说，主阿，求你改变我的环境，将我的刺除去。但是，主说，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我的能力是在软弱人的身上显得完全，你看主不要你逃避环境，除去难为。因为惟有借着这一些上好的环境--就是遭遇逼迫为难的环境--才给主一个赐恩的机会。不然的话，主虽爱你，要将恩典赐给你，如果没有这一些合式的环境，主的恩典就无路可通了。所以弟兄们，千万不要逃避这些你看为不好的环境。因为你若逃避神所给的环境，你就是逃避神的恩典，也就是逃避神给你学习最好的功课。

也许你看过盖恩夫人的传记，你看她的环境是多么恶劣呢，在家里有她的婆婆，丈夫，女佣，以及她儿子难为她；在天主教会里，有许多所谓的圣品人逼害她，一生的遭遇，就是一部受苦的历史。但是，我要问，到底谁是牺牲者？是盖恩夫人呢，还是难为她的人呢？让我切实地告诉你们，神是在那里牺牲那么多的人，造就这一个器皿。神将那一班的人当作火中的柴，来烧成这一个器皿。神是用那么多人作凿子，锤子，刀，斧，来雕刻这一个器皿。

按着人的眼光来看，好象说，盖恩夫人实在太可怜了，她好象是人攻击的目标，是人泄气的箭靶子。但是，按神看来，害她的人，都是牺牲品，牺牲那么多人，来造就神心所喜爱的一个器皿。所以当夫人到了晚年的时候，她能为着神所赐给她的环境与遭遇，感谢，赞美，并敬拜神，因为若非如此，她就不能得到这样完全属灵的造就。所以当每一次你遭遇亲人或别人难为的时候，你可以抬起头来赞美说，主阿，你是多恩待我，你又在这里用这一个可怜的人。你牺牲了他(或她)作锤子，来敲我这一块三角石头，好使我成为光滑的，好使我有一天在大卫(主基督)的手里打死非利士人。你又在这里将这人当柴来烧我，好使我作一贵重的器皿。哦主，我是何等不配得着你这特殊的恩典。这样，你不止不会厌恶“难为”，反而会欢迎“难为”；你不止不会恨恶对方，你反而会可怜对方，因他或她，是为你作一永远的牺牲者。不止不会瘪气，反而能够赞美。并且有一天你要为着这些敬拜神和感谢祂所赐给你的遭遇。

弟兄们，让我再问，到底谁是牺牲者？谁是被神撇在一边的人？哦，不是遭遇苦害的人，不是被人侮辱的人，不是受到损失的人，而是加害于人的人，侮辱人的人，使人损失的人。所以请你记得，那些加害于人的人，乃是被神弃绝的人，这样的人才真是永世最可怜的人。

神的美意

在这以前我曾在一篇短短的信息里说到“谁是牺牲者。”当这一个信息出去之后，里面觉得我的话尚未说完，还有一半是应该说的。可是这下一半的话，与上一半的话不一样，却是发生很密切的关系；叫你看了之后，就要赞美神说：神阿，你是多好，你的慈爱永远长存，你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被牺牲的人，的的确确是“难为”人的人，而不是被“难为”的人。但是，神的美意，多少时候，却和人所想象的不一样。神在某一段的时候里会利用你的亲人，邻居，同事，上司，来难为你，作祂修理你的工具，作祂雕刻你的刀斧，要你成为祂一个合用的器皿。等到祂的工作在你身上完成之后，祂会转过来利用你拯救那一班难为你的人，叫那一班的人悔改信主。本来他们顶恨你，顶轻视你，看你像万物中的渣滓一样。等到他们回头归向主以后，他们的态度就大大的两样了。已往最恨你的，也许如今是最爱你的；已往最轻看你的，也许如今是最尊重你的；已往看你如粪土的，也许现在是看你如珍宝一般。因为神已经开了他们的眼睛。使他们认识在你里面基督的美丽，以致他们因着你而得救，而成圣，将荣耀归给神。

所以当你遭遇人的难为时，最好在你心里存着两种的观念：第一就是说，神阿，你是特别的恩待我，你在这里牺牲这一个人来造就我，使我蒙纯洁以致配作你合用的器皿。第二就是说，主阿，你若愿意，真求你开开他的眼睛，有一天能认识他们自己凶恶的真相，能悔改以致得救。这样，你不但不会恨那难为你的人，反而能爱他们。也许有一天神的怜悯临到他们，得着了他们。哦，许多时候，神救人的办法，就是这样，神的美意就是这样。

但是在这里受难为的人，若是在神的面前所蒙的恩典不够多，他就有难处，他顶容易像约拿一样。约拿只认识神的公义，而不认识神的爱心。按公义说，尼尼微城里的人是该受神的审判的；但是，神的心却满了怜悯与恩慈，盼望着罪人悔改，罪得赦免。约拿所蒙的恩典不够多，当神肯赦免尼尼微城里人的时候，他还不肯赦免，他巴不得神的公义得以彰显，尼尼微城里的人最好灭亡。最好一切犯罪的人，受到神公义的审判；最好一切难为我的人，加害于我的人，都得着神公义的审判。最好都有更恶的遭遇，最好是他难为了我一次，神能将七倍的难为报答他，使他灭亡，作一个真的牺牲者。这个真是许多存心报复的人的盼望。所以遭遇人的难为时，就要气忿忿的说，有一天，在审判台前，他要得着报应。这样的人并不认识神的心，这样的人是证明他所蒙的恩典不够多。哦，凡要求神替自己伸冤的人，都是证明他所蒙的恩典不够多的人。哦，多少时候，我们就是那不肯赦免欠我们十两银子的人。

如果人在神面前蒙够多的恩典，他要像司提反一样，被石头打的时候，能祷告说：“主阿，不要将这罪归与他们。”也要像主在十字架上时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这一个就是羔羊性情在爱敌人的身上极度彰显，这才像一个跟从羔羊的人。

哦，十字架！

哦，十字架，是你使救主永远的生命释放出来，是你叫这一粒麦子化成多粒，是你除去神的忿怒，你挪开人的咒诅，是你击伤撒但的头，败坏那掌死权的鬼魔，也是你荣耀了神的名。

哦，十字架，是你解决充满死亡的旧造，是你引进了富有生命的新造，是你使我与罪恶断绝，与世界隔离，是你使我平安喜乐，与神和好。

哦，十字架，有你，情欲不能施其暴，肉体不能展其能，世界不能祂我爱，自己不能再为王，一切的败坏是你铲除，一切的福乐是你带进。

哦，十字架，你真是神的至宝，也是神的最好！但是，宝贝的十字架，我是何等的亏欠你，多么伤你的心，多次的误会你，你的美意我何曾一次领会，一次接受--你多次多方的亲近我，我岂曾有一次欢迎过你，爱慕过你。

哦，十字架，当你临到我时，当你带着各样的宝贝--损失，咒骂，苦难，羞耻，凌辱，疼痛亲近我时，我岂不是一味的拒绝，逃避，恨恶，厌憎，甚至于咒诅么？我的深处明明知道惟你的临到我是神的美意，是神最好的赏赐。惟有你能带进神丰富属灵的恩典，并神的福祉。除你之外，神没有降福之门，没有赐恩之路。可是“自爱的我”，一直到如今，还不能说我是一位爱你的人。

哦，我明明知道，神将你赐给我，也就是神将祂自己给我，有了你就有了神，没有你就没有神。哦，你是神惟一的出路！但是愚昧的我，只知要神而不要将神带给我的你。哦，我是多误会你呢？！多少爱你的人，不顾一切的代价要得着你，欢迎你，亲近你，看你为无上的至宝，爱你如同性命一般，但是可怜的我，我的情形和他们多相反呢！眼睛是多瞎呢！无上的至宝，竟然常失之交臂。我所喜爱的岂不是与世人一样么？

世人喜爱利益，我就也不愿损失，世人喜爱称赞，我也就不愿被咒骂，世人喜欢舒适，我也就不愿受痛苦，世人喜欢荣耀，我也就不愿羞辱。哦，我是多胡涂呀，竟然不想我所不要的东西，全是宝贝，全是神化装的祝福。神借着这些给我伤痕，是要使祂复活生命由此涌流，神藉这些打破这人--属魂生命的人，是要叫祂的灵自由的出来赐给人，但我不要这些以致塞住了神赐福之路是多愚昧！

哦，主阿，怜悯我罢！给我一个要十字架的心罢！使我羡慕它，喜爱它，好使我遇见损失好象得着，遭到痛苦好象舒适，蒙着羞辱好象荣耀，接受鞭杖好象甘露，喜欢贫穷好象丰富。哦，从心里欢迎它，从最深处恋慕它，充满着喜乐去接纳它。哦，主，赐恩给我，用你的圣灵时刻充满我，拯救我，不让我再拒绝宝贝十字架以致贻羞你名。但愿将十字架赐给我作为我最亲挚的朋友！

## 附 言

所有的基督徒都喜欢各各他的--客观的十字架。大多数的基督徒，都不喜欢临到自己身上的--主观的十字架。一部份的基督徒，能忍耐地接受临到身上的十字架，只有极少数的基督徒，能羡慕地，喜乐地，欢迎临到身上的十字架。这极少数的人，乃是蒙大怜悯，大恩典的人，他们认清楚一件事，--爱十字架就是爱神。

光--一切关于光的话

一﹑光的功用就是显明(弗 5:13)。

二﹑基督徒都是光的儿女(弗 5:8)。

三﹑同时也是世上的光(太 5:14)。

四﹑光照在人前，就是好行为--出于生命的行为行在人前(太 5:16)。

五﹑主的生命，就是人里面的光(约 1:4)。

六﹑里面的光，可能被蒙蔽而黑暗(太 6:23)。人的眼睛若不专一，里面的光总不能顶透亮的(太 6:22)。

七﹑主自己是大光(太 4:16)，是外邦人之光(约 8:12)。

八﹑跟从主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九﹑神自己是光，并且是毫无黑暗的(约壹 1:5)。神以外之光，都是有黑暗搀杂。

十﹑教会是灯台，有光在里面(启 1:20)。

十-﹑属灵的交通是在光的里面(约壹 1:7)。

十二﹑光与暗不能相交(林后 6:14)。

十三﹑光从灵里发出，照在心思里，心思是看见光的机关，也是明白光的意义的机关。

十四﹑光照的时候，人就觉察自己的真相，也就看见，同时也除去所照出的恶行。所以光不止是照亮，也是除去。

十五﹑人可以清洁方正而无光。只有光能使人透亮透明。许多人因为方正而自义，以致落到黑暗里去，以行为代替光。

十六﹑有光的人，虽然失败，但却学功课，更认识自己，更蒙纯洁。在黑暗中的人，没有功课能学，所遭遇的事，不能发生属灵的果效。

十七﹑黑暗是撒但保守它在人里面已得产业的工具。亮光是圣灵拆毁并夺回撒但产业的工具。

十八﹑光越多，所受的审判也越多，圣灵在这人里面的自由也越多，人就越属灵。

十九﹑以色列人得迦南地，须用脚掌去踏，脚掌踏到那里，那里就为他们所占有。今天在我们里面，圣灵是用光作脚掌去踏的，光所照到的地方，就是被神占有的地方。

二十﹑第一次得光照时，人就悔改；继续的光照，人得更新。

二十-﹑越顺服已有的光，光就越多。若背着光，光会变作暗淡，以致犯罪都不感觉了。

二十二﹑撒但的欺骗与诡计，都需要光来揭穿，不然就要受它的愚弄了。

二十三﹑光在各人身上是不一样的，是有限的，也是进步的。

二十四﹑许多人以新的思想当作光，其实光是由于启示而来的，是出于圣灵的。

二十五﹑所谓杀死的光，强烈的光，像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所遇见的，乃是一次厉害的光照。他不止外面看见比正午太阳更强的光，在他里面也遇见了圣灵光照的焚烧，所以他里面亮了，他完全改变了。这类的大光不多遇，但能遇见的人有福了。因人所不能胜过的，这光能完全烧毁。

## 基督徒有二条生命的线

甲﹑在亚当里堕落的天然生命的线

一﹑在亚当被造时，我在他的肉体里面，因我是他的子孙。

二﹑他悖逆神吃果子时，我也在他里面吃了果子，犯了罪。结果我就有分于亚当的罪与死。同时在我肉体里面有了罪(单数)，原罪，罪性，和罪根。

三﹑在十字架上，在亚当里的我(旧人)钉死了。在肉体里的我，天天靠圣灵治死。在这里，我的被除掉，你看见有二个办法：(一)在亚当里的我(旧人)是靠十字架除去的。这件事是已成了。相信就得着。

(二)在肉体里的我，在天天的生活上是靠住在里面的圣灵天天治死的。堕落的我，是藉这二方面的办法得着解决的。

乙﹑在基督里永远的复活生命的线：

一﹑在创世之先已经在基督里被拣选(弗 1:4)。

二﹑在基督耶稣里，这生命行过一次义(罗 5:18)，因这生命今天在我里，所以我那天在基督里，藉这生命也行过了义。

三﹑这生命在十字架上经过死，经过埋葬而复活。这是永生，可以经过死，而这生命的本身是不能死的。

四﹑五旬节圣灵降临到地上，就是基督在圣灵里下到地上。人信基督，就与基督联合为一灵，就有分于复活的生命。

五﹑这生命在人里面，使人的灵复活，魂更新，身体改变像祂，这是人完全的得救。

基督的十字架有二条线：

甲﹑除去的线：

一﹑旧造--圣殿里的幔子，就是预表基督的肉身的。幔子上绣的基路伯，是代表创造(旧造)的。当主死时，幔子裂开，就是旧造被除去的时候。

二﹑亚当是旧造里的一部份，所以旧造被除去时，亚当也被除去。

三﹑我是在亚当里的一分子，所以亚当被除去时，我也被除去。

乙﹑经过的线：

一﹑复活的生命，是经过死而不能被死所拘禁的。

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在基督的里面，也是经过死而不能被死所拘禁的。

三﹑我里面复活的生命，也就是那天在基督里的生命，是经过死而不能被死所拘禁的。

基督徒里面有二个绝对不同的生命：

甲﹑未信主时，属乎肉体的生命--由亚当血统而来，有由撒但而来的罪放在里面，这人的身体，是罪的奴仆(罗 6:6)，他的魂也受肉体的喜好支配(弗 2:3)。灵向神是死的，不能与神交通。

乙﹑信主后属灵的生命--出于神，进入人的灵，使灵复活，更新魂，使魂不再受肉体的支配，而受灵的管治。这生命进入身体，要使身体改变像主。这复活生命在我里面要吞灭一切由堕落而来的死亡。

解决一个问题

问：圣经明明说，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罗 6:6)，还有加拉太二章二十节也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那末，我定规是死过的了。神的话永远是对的，我们应该相信，但是我的难处是这样：神的话在我身上不能兑现，神的话的的确确说我的旧人(在亚当里的我，犯罪作恶的我)已经死过了，但是，我好象仍然活着似的，因为我还要发脾气，还有妒忌，还有贪心，恨心等等。对世界的事，有许多的喜好与追求，像从前未信主时差不多。不过有一点不同，就是发了脾气之后心里会自责；去追求世界的事物，心里会不安。这是已往所没有的。除此之外都差不多。真不像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人，一举一动，并没有新生的样式。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呢？

答：我们该从两方面来看这问题：

(一)是在基督里的事实。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基督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我们的旧人(包括在亚当里的我)的的确确已经死过了，一次钉死，永远钉死，是绝对的，是完全的，是一个已成的事实。神的话是如此说，我们也该如此相信。这一点是不可疑惑，毫无疑问的，因为在神面前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事实。

圣灵若将这个事实启示在你里面，像你相信主时罪得赦免那样地相信，你就要看见“信与主同死的事实”。有一个力量要在你身上作工，叫你看见你真是一个已死的人。在此就有得胜的经历--就是活出复活的生命来。

(二)在圣灵里的经历。请我们记得一句话，一切在基督里已成的事实，须要在圣灵里经历。一切在基督里所出的支票，须要在圣灵里兑现。人的难处，就是在基督里的宝贝，想在肉体里得着。像有的弟兄说：“他住错了地方了。”请你记得，不是神的话不兑现，是你住错了地方。所以我们的态度应该向罪算自己死；向神在基督里算自己是活的(罗 6:11)。并且要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 8:13)。

所以很简单，在亚当里的一切，已经在基督里解决，须要人相信。这一个相信有能力。在肉体里的一切，是在圣灵里天天解决，是进行的，是天天的经历。请你记得，基督的生命是丰丰富富储藏在圣灵的里面，照样，亚当的生命也丰丰富富储藏在肉体的里面。人若被圣灵充满，基督的性情，就要在这人身上彰显，他就要活出羔羊得胜的生命来。

对付被过犯所胜的人该有的情形

读经：

加拉太六章一节：“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一﹑步骤

(一)灵里有从神而来的负担。

(二)为他在神前有切实的祷告，求神挽回他。

(三)等候神安排适合的时候。

(四)接触时在神前用爱心说诚实话。

二﹑灵的情形

(一)自觉无对方所犯的罪，想自己比对方强，不止厌恶罪，并且轻视对方的人，说话急躁，态度又自义，又强硬(灵刚硬)，话语中有锋利的刺伤人，(不仁厚，也是显明缺少学习。)有时含讥带笑能刺激对方肉体而生气的，(凡能刺激肉体的，多是出于肉体的。)想要矫正别人，却不能约束自己脾气的，未曾说几句话，整个的自己就跑出来的，这样的人不配对付人。

(二)他自己未犯对方的罪，或已对付清楚，但深觉自己不比对方强，反而觉得自己还在肉身之内，能犯比对方更厉害的罪。今天所以不犯的原因，完全是因神的保守，恐惧战兢，觉得自己毫无长处。态度是极其柔和谦卑的，深怕说话用字不当刺激对方，紧紧依靠着神而说话。说话时措辞是满了调和的盐，所以是温和而有恩典的，并且一直进入对方的感觉里，十分与对方表同情，好象自己犯了罪一样。用这一种灵去对付人是对的。

(三)绝对站在神这一边，毫无个人的感觉，既不觉自己无罪而自高，也不觉自己里面满了犯罪的原则而自卑，根本没有自己，因为一切己的感觉，都是自己。他完全站在复活的地位里说话，替基督说话，也就是基督说话。一面是满了爱心要挽回对方，同时又是超越过人情，脱离了自己的，不偏不倚按着真理说话。虽然责备，却是满了恩典的，好象主在世时说话--恩言一样。甚至可以用怒气责备，但是摸不到他自己的，因他自己并未发怒，他是替别人发怒的，所以他不会自责，不必认错，与第一种人的脾气完全两样。--这样的人对付人是更合适，更超越的。

## 尝到作基督徒的滋味

得救时所尝到的

一个罪人，当他信了主耶稣，知道自己已经得着了永生，他能见证说，我已经尝到了救恩的滋味，那一种赦罪的平安与喜乐，是有生以来所没有的，好象从地狱里出来进入天堂一般，也实在是如此的。这是作基督徒第一次尝到滋味。

救人时所尝到的

新的救恩临到你身上，顶自然地会很热切地将你所得着的去告诉人，在罪人的面前见证神的恩典，将神的福音告诉别人。结果你看见罪人像你一样地得救了。在这里，你又有一次尝到了作基督徒的滋味，因着一个罪人的得救，你能和天上的天使一同快乐，这个快乐远胜过得着地上的财宝的快乐。

蒙神应允祈祷时所尝到的

当你在神的面前将你所求的事告诉神，后来你看见神答应你所求的，成就了你的心愿，使你在这里进一步的认识神，与神碰了头，觉得神在你身上是又真又活的神。在这里，你又尝到了作基督徒的滋味。

因着神的爱在你里面的激励，你将你自己和你的一切彻底地奉献给神，不为着自己留下一蹄。在此你觉得轻松，自由，灵也高升，又甘甜，又喜乐，这又是一种作基督徒的滋味。

接受十字架时所尝到的

你是一个基督徒，但不一定你就作一个基督徒。是基督徒，是不需要你出代价的，(主已经替你出了代价；)但是，作基督徒，行事为人像一个基督徒，是需要你出代价的。但是顶希奇，当你肯出代价作基督徒的时候，也就是你尝到作基督徒滋味的时候。当你遇见一个强暴的人，他的来势凶凶，像豺狼一样，他充满了仇恨的灵，狠狠地责骂你，侮辱你，他巴不得一口将你吞吃下去。在这里，你不是没有力量和他对抗，(像主在十字架上时，祂能跳下来，也能求父差十二营天使来。)也许你属世的力量远超过你的对方。但是你不用它，你反而像羔羊一样，对着他极其温柔，极其谦卑，有对的理由可讲也不讲，忍着冤屈，受着羞辱，从心里面愿意吃亏，愿意受欺，一直顺着里面羔羊的性情，让羔羊的性情从你的身上有充份的彰显，藉此荣耀神，羞辱撒但，保守见证。这样，在人看来，你是一块可吃的豆腐，但是，从神看来，你是一只像基督极美丽的羔羊。你不止在发生事情的时候满了羔羊的态度，就是在事情过后，也能从心里面爱对方，赦免对方，不止不恨他，不怨他，反而能替他祷告，为他祝福。这样，你就真的要尝到什么叫做作基督徒的滋味了。里面的喜乐与甘甜，是不能言喻的。因为神在你的里面见证你是对的，你配跟随羔羊，因为你像羔羊，羔羊的生命从你身上流露出来，在天国里的人，正是这样的人。哦，只有接受十字架的时候，才是神的生命从你流露的时候。但是有多少人真的肯接受羞辱，痛苦，损失的十字架呢！

一个实在的故事

在这里我想起了一个实在的故事。几年前我曾去绍兴传过几天的信息，有一天，遇见一位弟兄把他一次的经历告诉我，大意是这样的：他在几年前蒙神的恩典，心里很热切地为着神，也愿意实行山上的宝训。有一天他也将“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这些话劝勉弟兄们。但是，你知道传这一类信息的时候，撒但是极不甘心的，试探也许立刻会临到。果然他出去之后，遇见了一个人，狠狠地打了他一边的脸，这位弟兄也的确将另一边的脸由他再打一下。他回家之后，深处非常的甘甜，极其喜乐，因为今天主给他一个好的机会作了基督徒，实行了山上的教训。他真在此尝到作基督徒的滋味。这滋味是世界的人绝对梦想不到的，所以他欢喜极了。但是，到了后来，他再回想--心思的工作--这件事，想想那打他的人的确太无理由，太不应该，他这样地受痛受辱是没有道理的，是不对的，于是越想越气，越气越恨，觉得这样的蒙羞实太难堪了，甚至想要自杀，幸而没有实行。

我听了之后，就觉得二件事：第一，当他为主发热心要实行山上教训时，主的确有恩典在他身上。那时他的灵是刚强的，在他身上有羔羊的性情，所以当试探来的时候，他靠恩站立得住，并且在灵的深处，有不可言喻的甘甜与喜乐。这就是灵出来应付事情的时候。但是第二，等一等心思起来思念这件事，你知这心思是一个讲理由的机关，他就越想越觉得对方的无理，对方的不对。在这里，引起了他的情感，所以他气了，他恨了，他想要自杀了。你看，在这时是心思与情感(魂)去对付这事，结果就坏了。迦密山上的以利亚与罗腾树下的以利亚，正是判若两人，其原因也就在此。

亲近主时所尝到的

人越亲近主，主就变作越可爱，主越可爱，他越喜欢亲近主，这是一个善性的循环。结果他就越敬畏主，越爱主，越宝贝主，越认识主。一个基督徒属灵的身量，也就是看他认识主多少，或者宝贝主有多少。当他真是进入到一种属灵的情形里，看万事如粪土，惟基督为至宝时，当他真是看见天上地上一切的一切都变作虚空，心目中只见基督时，许多时候，神就给他尝一种属灵的滋味，我称它为“尝到基督的甘甜”。那一种灵里甘甜的滋味，是没有法子形容的。这有点像一个小孩多日没看见他的母亲，现在忽然遇见了，他就要拥抱他的母亲，享受同在的甘甜。那一种里面的喜乐，安慰，亲爱，甜蜜，不是言语能说得清楚的，有时也就在此有一种没有言语的敬重，敬畏并敬拜。哦，摸着主的自己的时候，若不是因着爱而尝到主的甘甜，就要因着主的尊贵，威严，而在敬畏中敬拜。哦，真的，我的主是极其慈爱的，同时也是极其威严的。

 如何应付环境

人在家庭里，有时候有父母的难处，有时候有妻子儿女的难处，在公事房有同事上司的难处，在学校里有同学师长的难处。无论你是谁，只要活在社会与人与事与物有接触，就免不了有难处的。那么我们对于这些的难处应该怎么办？或者说有什么办法应付这些难处？

这里有两个办法，对我们人是一个极大的帮助，让我将这两个办法告诉读者们：

第一，就是认定一切临到你身上的人，事，物，都从神手里接受，直接与神发生关系，绝对不与人，事，物发生直接关系。像大卫被示每辱骂的时候，认定这是耶和华差他来骂的。主耶稣受人审判的时候，认定这权柄是从上头--神--赐的。这样你所碰的是神，是神许可将这些事临到你，绝对不与人直接发生关系，你就要看见你应付事情的态度要二样。

第二，是认定临到你身上的人，事，物，是神赐给你最好的功课。环境是你的学校，住在你里面的圣灵是你的教员。神许可将一些事情临到你，使你为难，目的是为的要使你认识自己，使你更蒙纯洁，因为你好象一块三角石头一样，若不经过各方面的摩擦，是不会光的。所以神让一些不如意的事临到你，为的是要将你磨光，好叫你这一块活石在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时候，更合式。我记得劳伦斯弟兄曾说，这一切临到我身上的，是我必须的功课。

神

(世人不认识也不爱祂)

一﹑梅花雀啊，来吧，在这丛林的底下比赛歌唱，

赞美我们的创造主，看是谁的声音最悠扬；

世人都如醉如梦，远离了主的神圣的道路，

因此我宁愿徘徊在人世所弃绝的幽静处。

二﹑人虽讲爱，却从未感觉到爱的权力，

因为许多偶像隐藏在他们的怀里；

他们所顺服所满意的，就是卑下的欲望，

他们倚靠被造之物，却将造物的主遗忘。

三﹑所以，此后我再也不愿意与人世为伍，

歌鸟们的友谊却最合适于我的道路；

纯爱已贬价，不如往昔时的受人尊敬，

已经被侮辱轻看，如一个戏谑的辞令。

四﹑专一地为着赞美，神才创造了你，

要在你身上完成祂造物的美意；

来吧，参加祂宝座前的唱诗班，

有份于这个心灵和诚实的颂赞。

五﹑是的，我该爱祂，我要时时刻刻的爱祂，

引吭高歌，不住地赞美我心爱的祂；

迷路的人群虽然唾弃我的拣选与所有，

但你这远超人世的爱，已使我不再他求。

六﹑为什么缘故我没有千千万万的心，

如果有，亲爱的主，我也必全都归你；

你的微笑所赐给我的热情，

如火如荼，怎么能变为柔弱冷静？

七﹑如果“自爱”除净，我们才真的生存；

在它的怀抱里面，就只有死亡沉沦；

来吧，作一次高尚的努力，必有成效，

“己”就是捆绑你的绳索把它除掉！

八﹑哦，世人们听哪，我要发声呼号，

专一地爱神吧！何必自寻苦恼；

让这至善超越的祂，作你灵魂的爱人，

让祂作你心里的至宝，完全属于你们。

盖恩作 俞译

神爱的步骤（诗）

一-带领人到弃绝自己并绝对安静--

一﹑这是我的心意；有一天上船去航海；

当我爬上船边，

“爱”正在潮浪中戏耍。

“来呀！”祂说--“赶快开船，

往那一望无垠的荒原。”

二﹑那里有许多的船夫，

各有不同的职务；

那些为我们撑船人的眼，

注视在星光灿烂的天；

有的在把舵，有的在转蓬，

去迎接那瞬息万变的台风。

三﹑“爱”用祂神圣的权力，

忽来试验我的胆力。

在晚上一剎那之间，

船与天一齐都不见。

我却浮沉在海藻上边，

且澎湃于潮浪之间。

四﹑我是否激起了怨恨，

因这意想不到的变更？

我是否盼望归回陆地，

从此以后永不再离？

不——“我的心哪，”我呼喊，“要安静，

即使在此失丧，我也甘心。”

五﹑接着祂迅速地再来，

把我脆弱的依靠挪开；

祂吩咐海浪开口，

变成为千万冢丘；

于是我就下沉如铅，

洋海将我全部盖淹。

六﹑但是生命却依然安全，

并且祂的笑脸向我回转；

“朋友”，祂喊着！“再会罢”，

“当冬潮猛击时你就躺下罢，

直至海浪平静，明春来到，

你可重新起来，跳出洪涛。”

七﹑不久我见了祂，心已失望。

祂展开祂的翅膀，向天飞翔！

祂迅速地高升，我仍注目仰望。

祂已鸿飞杳杳，只留下我寸断愁肠。

那离去的，正是我心所崇拜敬恭。

再去寻找，竟成为梦幻虚空。

八﹑当我的“爱”这样地离开我，

我是何等的恐惧颤抖。

“难道你这样地离开我么？”我呼号，

“让我沉没在这滚滚的怒涛。”

虽然努力喊叫，终于徒然；

祂已不能听见，祂已去远。

九﹑回来罢，愿你仍然亲我，

看我向你的旨意顺服，

任凭你对我爱，恨，喜，厌，

只求你让我得见你面。

我都不怕，无论任何祸灾，

一切都好，只要与你同在。

十﹑但是祂已离开--这是残酷的定命。

离开了我，正当我失丧的光景。

是我犯了罪么？请说在哪一点，

求你告诉我罢，并求你的赦免；

我主我王，敬拜仍向你献，

是否此后不得再见你面？

十一﹑请别发怒，此后我愿放弃

我的一切意志，来顺服你；

虽然你的离开使我心碎，

只要是你旨意，我也肯舍；

去罢，离开罢，永远离开也好，

因你作的都对，这个我深知道。

十二﹑这正是我“爱”心里的要求，

此后祂不再被干犯，被归咎；

当我变成像一个小孩，

“爱”即向我微笑并且回来。

从此在新郎新妇之间，

不再有龃龉，不再憎嫌。

盖恩作 俞译

爱你到底

主，我这样迟爱你，实在是

太迟了，太迟了！

但是希奇，这样的罪人却在你的

心坎里被你挂记。

唯愿今生过去，在悠悠的永世里

得以证实，我是爱你到底。

——俞译意